

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主 持 人：劉校長金源

出席及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1	秘書室	擬定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請討論。
	決議	一、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日期更正為「4 月 22 日至 26 日」，屆時配合教育部來文再為調整。 二、請運健中心統計今年校慶運動會各系所參與人數，以作為下次舉行之修正建議。 三、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已將本提案提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經運健中心統計本次參與校慶運動會人數總計 611 人，並已針對運動會召開檢討會議。
2	學務處	國立臺東大學 104 級畢業典禮籌備計畫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附件二「國立臺東大學 104 級畢業典禮程序草案」部分程序。 (一)典禮前流程「師生就位(畢業生移動至會場就位)」以及畢業典禮程序「頒發學位證書及撥帽穗」可能較為費時，以至於影響整體時間，建議實地進場排練估算確切時間。 (二)將第 15 點「獻唱」提前至第 12 點「104 級畢業微電影」之後 (三)於典禮結束，將畢業生及親友引導至各院參觀。 二、囿於綜合體育館容納人數限制，設計使畢業生及其親友憑藉請柬優先入場觀禮，另於請柬載明觀禮親友人數限制，於場外架設銀幕觀禮。 三、由學務長統籌召開畢業典禮籌備會議，由校長主持並邀集三院院長及音樂系系主任研商相關細節。 四、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5 月 11 日畢典籌備會決議，因考量時間因素，撥穗儀式仍依照去年模式，只派一名代表上台，不唱名也無須列隊至台前。 二、典禮結束會帶回各系，發放學位證書，並回收學士袍服。 三、5 月 28 日臨時行政會議決議，調整進場人數為 3,000 人，並安排場外架設電視牆及 4 個室內場轉播，畢業生家長不須憑邀請卡入場。 四、其餘依決議執行。
3	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辦法函文校內各單位知悉，另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備查。
4	教務處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討論，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第 6 條：

		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含進修學制），惟研究所獨立研究（9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及暑期部課程不在此限。 二、修正第 8 條第 2 項： 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但未另行收取學分費之校內日間部課程除外。<u>進修學制</u>假日、夜間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暨進修學士班)每位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含班週會)不得超過 6 小時；暑期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暨暑修)每位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含班週會)不得超過 18 小時。 三、修正第 8 條第 3 項： <u>兼任教師除具公保身分者每週實際授課以四小時為限外，其餘每週授課鐘點時數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如因開課單位師資延聘不易等特殊情形且教學績效優良者，另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得增加二小時，惟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得不受此限。兼任教師授課總時數如因班級授課人數加權後超過六小時者，以六小時計算。</u> 四、修正第 11 條： 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得依序以下列方式替代或補足其基本上課時數：(1)由<u>進修學制</u>課程（不含<u>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u>開設課程）抵免；(2)由次學期鐘點補足，且不計入超支時數計算。 五、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修正後辦法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5	人事室	本校 104-105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委員選舉事項，請討論。
	決議	一、將附件「國立臺東大學 104-105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選舉選票」背面之喪失兼任申評會委員資格事由，統一修正為「以下為兼任行政職務、其他相關會議決議或相關事由」。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修正選票並於 104 年 6 月 3 日選舉完竣。
6	人事室	有關 104 學年度校教評會票選委員選舉事項，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於 104 年 6 月 3 日選舉完竣。
7	學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要點」、「國立臺東大學 系所認定之專業認證獎勵發放標準表」，請討論。
	決議	一、將修正條文之第 4 點第 1 項之修正如下： 本要點之獎勵劃分為第一、二、三、四級，第一級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以下皆同)10,000 元，第二級 6,000 元，第三級 3,000 元，第四級 1,000 元。 二、標準表之簡稱以「附表」表示。 三、將「本校系所認定之專業認證獎勵發放標準表」中體育學系之 AFFAA 國際證照級數修正為 1 級，請學務處再向三院系所確認證照種類正確性，並將證照名稱重疊者整併。 四、待修正後依相關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執行情形	本案已依決議內容修正，業於 104 年 5 月 18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自 104 年 5 月 19 日至 29 日止辦理「104 年度本校學生取得證照獎勵收件業務

		」，相關獎勵經費案將於104年6月8日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查。
8	圖書資訊館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讀者服務規則」部分條款，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事項辦理，於4月23日正式實施，並公告於網頁周知。
9	研發處	擬增訂「國立臺東大學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請討論。
	決議	修正標準表中註記第2點第4項，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0,000元為限。
	執行情形	已修改標準。
10	人事室	有關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5條各學院之學系及二級中心排序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師範學院排列順序： (一)學系：教育學系(所)、體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以及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二)二級中心：兒童發展中心、特殊教育中心、科學教育中心以及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二、人文學院排列順序： (一)學系：兒童文學研究所、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英美語文學系、音樂學系、華語文學系、美術產業學系以及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二)二級中心：兒童讀物研究中心以及語文發展中心。 三、理工學院排列順序：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科學系以及生命科學系。
	執行情形	配合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時一併調整修正排序。
11	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緊急公務通報作業原則，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將修正後作業原則公告周知。
12	秘書室	有關召開各項校級會議，擬請師長同仁於出席與會時，自行攜帶環保杯，取代由承辦單位提供公用茶杯之茶水，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開會通知單加註提醒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與會。
13	學務處	臺東校區監視系統管理權責，擬由使用單位負責，請討論。
	決議	一、臺東校區仍為本校校區，故仍需駐有校警隊，待與縣府及市公所確認臺東規劃範圍後，再視情況調整校警隊編制。 二、請校安中心先通盤檢討本校監視器，之後並包含各系所自行裝設，編碼以利管理。
	執行情形	一、警衛業務目前仍由本中心負責辦理，每日早晚均排班教官至臺東校區巡視校園並檢視監視系統與督導警衛執勤狀況，俟臺東校區重新規劃後再做調整。 二、監視系統整合數量及位置分佈圖：(詳如附件) (一)知本校區：目前監視器計有666台，其監視系統整合至校安中心，目前已完成的有人文學院、師範學院、理工學院，共同教學大樓、行政大樓、環校道路舊有監視器；另圖書大樓，體育館，學生宿

		舍(含 BOT) 周邊及環校道路等之監視系統整合與增設，因 104 年預算未通過尚未整合，本中心將賡續爭取爭取經費，儘速完成全校監視系統整合，以利於校安事件發生之掌握與處理。 (二) 臺東校區:目前監視器計有 181 台已調整置重點於，「教學大樓」及「行政大樓」兩區塊及校園周邊重要進出口位置，以防範宵小與不法份子進入校園偷竊、破壞等事宜。 (三) 各系所、各單位自行裝設之攝影機，如無妨礙個資問題且經單位主管同意連結至校安中心者，可函文學務處軍訓暨校安中心辦理。
14	研發處	擬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成立校級之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請討論。
	決議	一、於第 2 點中將各單位名稱以全銜表示，另增列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主任為委員，委員共計 14 人。 二、檢視第 3 點執掌文字修正。 三、待修正後依相關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執行情形	一、依照會議決議修正。 二、已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公布全校。
臨時提案一	人事室	「國立臺東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於 104 年 5 月 14 日東大人字第 1041002954 號函通知各單位。
臨時提案二	教務處	本校是否配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針對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新生，有高三下學期成績低下情形者納為課業輔導學生名單？請討論
	決議	由教務處下載已取得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資格學生之高三下學期在校成績證明檔後，交由各系所自行參考利用。
	執行情形	後續於接到大學招生委員會提供錄取生之高三下學期成績資料後，轉交各學系自行運用。

決定：

參、重大案件管考

一、重大案件管考

項目	承辦	預定完成	本次辦理進度
一、開發校務資訊系統	圖書資訊館	畢業學分檢核、招生及學籍整合、教學大綱等課務組需求：已完成。 教學問卷統計：已完	一、畢業學分檢核、招生及學籍整合、教學大綱等課務組需求： (一) 畢業學分檢核系統配合註冊組提出追加功能已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二) 招生及學籍整合，整合過程需要結合一次完整招生時程進行整合後才可發展通用介面，目前已配合招生時程完成碩博整合，其他學制需配合各學制招生時程進行，建議解除列管。

		高等資料庫統計報表：已完成。 推廣短期班報名收費：再行與推廣處研議。 繳費管理平台：104 年 8 月。 報名系統、課程抵免、成績管理：已完成。 新版學務系統：104 年 12 月。	(三) 課務組教學大綱需求，截至目前為止需求已配合辦理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二、教學問卷統計： 104 年 2 月 13 日前已完成，請解除列管。 三、高等資料庫統計報表： 原列管要求之 103 年度高等資料庫統計報表，課程與學生報表皆於 103 年度 9 月繳交，104 年度尚未開始辦理，本項業務配合教務處辦理需求進行，建議解除列管。 四、推廣短期班報名收費 因小教卓計畫相關系統排擠開發優先序，建議延期，將再向推廣處研議相關期程。 五、繳費管理平台 需延期至 8 月底。 六、報名系統、課程抵免、成績管理 (一) 現階段報名系統需求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二) 課程抵免需求於 103 年 8 月已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三) 成績管理前期已交付，配合註冊組修正(新增)各種統計資料方式且已完成。已進入系統維護階段，建議解除列管。 七、新版學務系統 主管會報已決議延至 12 月。
二、評鑑業務-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含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研發處	104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一、101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暑期班制】追蹤評鑑，受評班制：教育系教學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諮商心理碩士在職專班。幼教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評鑑結果預定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 二、104 年下半年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受評班制：音樂學系(碩士班)、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外聘委員自我評鑑實施、研擬成立評鑑輔導小組。實地訪評日期：104 年 10 月 26 及 27 日。 三、另外，師範學院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至 106 年 7 月滿三年，需接受評鑑。 四、其餘系所班制、通識教育、師培教育均已通過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通識教育暨第三週期系所評鑑預定

			107 年開始實施。
三、規劃臺東校區運用	產推處	104 年 8 月 31 日	一、臺東校區規劃各項工作進度如下： (一) 木工師傅學校預定再引進教學設備及數位工坊另規畫使用場地。 (二) 利百迦布工坊進駐裝潢，10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推廣教育開課。 (三) 104 年 6 月 10 日南島餐館完成裝潢 6 月 20 日起試營運。 (四) 104 年 4 月 10 日體操館點交，5 月 20 日起全中運籌備處開始運作。 (五) 繽紛創意設計 104 年 7 月 1 日配合推廣教育開課。。 (六) 104 年 7 月規劃圖書館一樓空間。 (七) 協助烘焙中心辦理乙級、丙級術科場地認證。 (八) 辦理臺東縣藝文產業資源盤點及藝術家座談會，籌備成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 (九) 辦理產學創新園區成果展。104 年 9 月 30 日完成。 二、配合教育部高教創新轉型方案協助辦理產學合作、產學實驗基地計畫撰寫及協助執行。104 年 7 月 31 日完成。 三、104 年 5 月~6 月協理工學院參加戰國策創業競賽並舉辦三創園區及各項政府補助計畫說明會 3 場。 四、104 年 5 月起配合總務處辦理學生活動中心、科學館、體育系辦公大樓財物點交及空間整合 104 年 8 月 31 日完成。 五、協助體育系辦理臺東縣政府花東發展基金探索臺東美力臺東規劃案，10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四、教學卓越協助方案	教務處	104 年 7 月 31 日	一、教學增能計畫-「誰來坐高腳椅」講座，自 104 年 3 月 25 日開始辦理，已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全數辦理完畢，共 7 場次。 二、預計 104 年 6 月 3 日至 104 年 6 月 4 日，高東屏區域資源中心至本校召開助理會議。 三、「第 3 期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第 2 階段計畫申請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前繳交。
六、課程分流	教務處	第二期預計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執	經 104 年 4 月 9 日課程分流計畫管考會議，六系經費申請通過審核，第二期計畫進行中。

		行完畢。	
八、各單位網頁更新	秘書室	隨時	每週定期檢視學校首頁資料連結。
	研發處		一、本校英文網頁已於 104 年 5 月 25 日上線。 二、目前行政單位尚有學務處及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尚無英文網頁，另數位媒體文教產業學系英文網頁內容資料使用本校原有英文網頁，內容資料量稍嫌不足。 三、未來本校英文網頁管理方式：技術方面則委由圖書資訊館系統發展組協助，有關英文網頁首頁公告相關流程請參照 附件 ，本處國際事務中心將會不定期檢視其內容及相關連結是否無誤。
	圖資館		研發處已完成結案報告。
九、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全運會辦公室	104 年 10 月 31 日	一、提送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 二、成立執行委員會。 三、辦理執行委員會揭牌儀式。

決定：

二、業務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業務報告之主席指示事項	執行單位	預計執行情形
1	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之目的在於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故請教務處研議其運用方式。	教務處	已於 5 月 11 日召開教學評量實施與應用公聽會，將依公聽會會議結論辦理。
2	請校安中心列出本校交通事故統計表。	學務處	本學期(104 年 2 月 24 日至 104 年 6 月 3 日)統計交通事故共 45 件，相關統計 如附件 。
3	請研發處加強推動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之申請，並透過預審制度提出意見，協助教師申請，提升科技部計畫之核定通過率。	研究發展處	本校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從 102 年 29 件、103 年 35 件，自本(104)年起達到 61 件，將持續加強推動。
4	臺東校之管理由產推處負責，修繕部分仍由總務處處理，並請積極與縣政府、市公所研議臺東校區之產權問題。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一、有關與縣政府、市公所研議臺東校區之產權問題，產推處配合秘書室成立協調小組負責相關會議討論事項。 二、部分設施借用或撥用縣府單位，104 年 5 月 20 日臺東縣教育處借用體操館作為 105 年全中運籌備處已進駐辦公，期程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5	請列出「補助各系、所、院開	通識教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04 月 13 日提送「103 學

	業務報告之主席指示事項	執行單位	預計執行情形
	設通識課程試辦計畫」各系辦理情形。	育中心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並完成審議。 二、本案相關核定金額及核銷方式，已於 104 年 04 月 30 日通報轉知各學院、系所，總計補助金額為 16 萬 6,100 元。 三、104 年 05 月 27 日召開「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運作及推動新制通識教育課程研商會議」決議：本試辦計畫為提供更多誘因而讓老師改善教學，讓課程品質提升，進而鼓勵教師於通識教育中心授課，可提增如編列「語文課程」及「跨領域核心課程」教師課程 TA 經費等。本案將再於通識中心會議提增新辦法討論，並於會後上簽。
6	請繼續加強「中等教育學程」之送審進度。	師資培育中心	本校申請 105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一案，經詢問教育部師資藝教司承辦人員，因申請年度為 105 學年度，故尚未召開相關課程會議。本中心將持續掌握本案相關事宜。
7	預計將成立「附屬(設)學校委員會」，以增進本校與各附屬(設)學校間互動。	秘書室	已草擬「國立臺東大學與附屬(設)學校聯席會議試辦計畫」並將此計畫傳遞各附屬(設)學校先行討論，待整合後再提行政會議。

決定：

肆、業務報告

教務處

課務組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表」在校生上網填答時程由 104 年 6 月 8 日至 104 年 6 月 19 日止，已於 104 年 6 月 8 日公告於學校首頁。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表填答完整者，可提前三天加退選。另外 104 學年度暑期班及暑碩班課程首次納入填答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表，將於暑期開學前公告學校網頁並請系所協助宣導。
- 二、104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開學日為 104 年 7 月 6 日，課程資訊已於 6 月 8 日公告學校網頁，暑碩班上課時程如下：
 - (一) 104 年 7 月 6 日(一)至 8 月 14 日(五)止共六週。
 - (二) 畢業班級：104 年 7 月 6 日(一)至 8 月 7 日(五)止共五週。
- 三、104 學年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及 103 學年度暑期課程之教師教學大綱上傳，上傳時程為 104 年 6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通知教師依限完成。
- 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大綱上傳並請一併進行選定下學期各科目教學評量問卷類型，上傳時程為 104 年 6 月 18 日(四)至 104 年 8 月 6 日(四)止。
- 五、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階段如下：
 - (一) 104 年 8 月 17 日(一)~8 月 24 日(一)網路初選。
 - (二) 9 月 1 日(二)公布網路初選結果。
 - (三) 9 月 3 日(四)~9 月 5 日(六)教學意見反映填答完整者提前 3 天加退選。

(四) 9月8日(二)~9月14日(一)線上加退選:每日一階段，每階段皆可加選與退選。

(五) 9月15日(二)~9月22日(二)學生線上餘額加選、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

六、104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作業說明簡報(PPT)將於選課前公告學校網頁及新生專區，以供同學參考。

七、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已於104年6月11日召開，各系所104學年度課程綱要皆已全部審核通過。

八、104學年度校級課程委員，課務組已請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推薦教師代表一人。

註冊組

一、104年5月5日已寄發10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復學通知書，共計74名學生，應復學學生最遲於下學期開學前完成復學申請，如已無復學意願或逾期未復學者，將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截至104年6月10日止，16人申請復學；13人辦理繼續休學；17人已無復學意願；尚有28人未回覆，將以電話或簡訊再度聯繫。

二、10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修業期限屆滿之學生共計36名(博士班1名、碩士班27名、學士班8名)，本組已於104年5月12日發送修業期限屆滿通知，惠請各學系協助轉知所屬學生，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三、103學年度第2學期逾期未註冊之學生共計68名，經查其中17名學生(進修學士班11名、碩士在職專班6名)因前已辦理休學滿二學年，本學期予以退學；其餘51名學生(學士班6名、碩士班5名、進修學士班22名、碩士在職專班18名)本學期勒令休學1學期。

四、103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學生逾期未復學共計42名(學士班18名、碩士班22名、博士班2名)，經聯繫16名學生已無復學意願以退學辦理；6名學生因前已休學滿2學年且逾期未復學予以退學；其餘20名學生，休學累計未滿2學年，予以勒休1學期。

五、103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事宜，已於5月25日上網公告，本屆學位證書依慣例採二階段領取，第一階段(6月11日前成績及各項離校項目均完成審核通過的學生)學位證書於6月13日上午9點起，統一由班代至註冊組領取；第二階段學位證書採郵寄或親自領取方式。學生可至校務系統查詢各項離校項目是否已經審查通過。

六、103學年度第2學期在校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6月30日至7月13日)上網登錄完畢，如有部分學生成績無法於期限內繳交，請授課教師於7月6日前填具延遲繳交成績申請表送至註冊組。

七、多媒體自動化繳費服務系統(投幣機進階功能)，預計8月底前完成悠遊卡扣款功能，已與悠遊卡公司確認相關文件，待悠遊卡公司進行後續作業。

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繳費期限為6月8日~6月29日(信用卡繳費至6月23日)。

綜合業務組

一、104學年度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總計招生結果如下：

招生項目	招生名額	分發人數	放棄人數	確定入學人數	缺額
繁星推薦	145	143	9	135	11
個人申請	428	375	16	359	69

二、104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計有：國立成功大學1名、國立中山大學2名、國立中央大學2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名。

三、本校104學年度碩博士班招收陸生，計有3人報名兒文所博士班、經審核錄取2人，已於104年5月26日寄發錄取報到通知，錄取生需於6月30日前完成報到。

四、本校104學年度學士班招收陸生，經教育部核定招收5人。

五、104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秋季班(含學士及碩士班)招生，計有12人報名，總計錄取11名。

六、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確認錄取學生名單，計有美產2名、特

教 2 名。

- 七、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作業已完成，錄取名單計有幼教系 4 名、生科系 4 名。
- 八、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作業正進行中，招生名額計有：幼教系 3 名、生科系 8 名，已完成報名繳費及寄送資料者計有：幼教系 7 名、生科系 18 名。
- 九、辦理 104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考試，計有 38 人應考，預計 104 年 6 月 22 日放榜。
- 十、104 年 7 月 1-3 日承辦 104 學年度大學指定考試試務工作。
- 十一、104 年 7 月 5 日辦理 10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 十二、104 年 7 月 25 日辦理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 十三、104 年度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學海飛颺計畫核定 60 萬元(教育部補助 50 萬元、學校配合款 10 萬元)，學海惜珠計畫核定 1 名 43 萬 2,000 元(教育部補助 36 萬元、學校配合款 7 萬元 2,000 元)。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教學增能計畫-「誰來坐高腳椅」講座，自 104 年 3 月 25 日開始辦理，已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全數辦理完畢，共 7 場次。
- 二、104 年 5 月 12 日起，拍攝三院及通識中心優良教師候選人之授課影片，已於 104 年 5 月 16 日拍攝完畢，並開始建置優良教師遴選專區網頁。
- 三、104 年 5 月 23 日辦理教學、課輔助理培訓課程。
- 四、104 年 5 月 25 日參加「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 4 次執行暨管考委員會議，並於 6 月 3 日至 4 日至本校召開助理會議。
- 五、本校畢業生填寫畢業流向調查問卷，即贈送數媒系學生製作校園創意商品，已於畢業典禮當天(6 月 13 日)開始發送。
- 六、自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104 年 5 月 29 日止協助語文發展中心辦理大學生英文會考。
- 七、104 年 5 月 26 日召開數位課程認證第二次會議。
- 八、「第 3 期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業經 5 月 18 日、5 月 22 日、5 月 29 日、6 月 4 日四次撰寫會議討論，第 2 階段計畫申請已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繳交教育部。
- 九、「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繳交。

學務處

心輔組

一、心輔組辦理活動統計資料

日 期	活 動 名 稱	參與人數	活動類別
1040420	專題演講：有你真好-談大學生的人際溝通	132	教育部-校園宣導計畫
1040527	人際溝通《雲端情人》-影片欣賞（群倫-配合抒壓室活動）	19	
1040511	We need to talk-人際溝通團體 1（相見歡）	72	
1040518	We need to talk-人際溝通團體 2（你是我的眼）		
1040525	We need to talk-人際溝通團體 3（無縫接軌）		
1040601	We need to talk-人際溝通團體 4（整個團體都		

	是我的實驗室)		
1040608	We need to talk-人際溝通團體 5 (Just do it)		
1040615	We need to talk-人際溝通團體 6(水晶球裡的祝福)		
1040302	微笑心輔志工期初大會暨助人技巧訓練 13:00-15:00(含輔導股長)	59	心輔志工活動
1040417	微笑心輔志工期中大會		
1040618	微笑心輔志工期末大會		
1040302	輔導股長研習	68	輔導股長研習
1040317	愛情卡、生涯卡、解夢卡、心靈牌卡	130	抒壓室活動
1040325	桌遊		
1040407	電影賞析		
1040413	電影賞析		
1040423	愛情卡、生涯卡、解夢卡、心靈牌卡		
1040506	桌遊		
1040514	電影賞析		
1040519	愛情卡、生涯卡、解夢卡、心靈牌卡		
1040604	電影賞析		
1040610	桌遊		
1030309	彩虹下的幸福-認識多元性別與同志處境	99	性平活動
1040518	說再見之後:每天一點的分手練習	82	
1040413	珍愛生命、永不放棄-特殊教育關懷講座	217	資源教室活動
1040323	全校導師會議	87	導師暨原住民業務
1040402	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教師團參訪(教育部、原民會、輔仁大學)	25	
1040511	原住民學生座談	46	
104.5.21 104.6.4.	團體督導會議 2 次	12	團體督導會議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別諮商服務人數統計(104 年 1 月 16 日至 5 月 20 日)

諮商類別	男生		女生		總計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親戚關係	1	1	6	24	7	25
人際關係	11	77	17	82	29	159
情感教育	6	19	13	64	19	83
個人問題	11	39	21	63	32	102
個人行為	0	0	0	0	0	0
精神疾病	0	0	2	7	2	7
其他	0	0	0	0	0	0

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源教室重點工作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進度	備註
104.02.02	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	已完成	
104.02.24.	特殊教育需求告知	已完成	
104.03.06.	課輔與同儕協助說明會	已完成	

104.03.9.	建立同儕支持團體	已完成	
104.03.9.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期初座談	已完成	
104.03.10.	生活協助同學說明會	已完成	
104.03.16.	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補件	已完成	
104.03.16.	個案需求研討會	已完成	
104.04.01-30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ISP 會議	已完成	
104.04.09.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諮詢會議	已完成	
104.04.13.	珍愛生命、永不放棄-特殊教育關懷講座	已完成	
104.04.14.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期中會議	已完成	
104.05.4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職業評量調查座談	已完成	
104.06.01.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畢業生座談暨期末說明會	已完成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曠、缺課紀錄

- (一)扣考規定:依本校學則第 21 條「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扣考人數：本學期學生曠缺課統計至 104 年 06 月 15 日止，扣考人數達 169 人，將分別通知導師、系主任。經統計各系扣考人數依序如下：

教育系	3 人	體育系	12 人	幼教系	2 人	特教系	5 人	數媒系	3 人
文休系	5 人	競技學程	2 人	公事系	3 人	英美系	15 人	音樂系	28 人
華語系	2 人	美術系	25 人	心動系	22 人	數學系	3 人	資工系	6 人
資管系	6 人	應科系	7 人	生科系	12 人	產業系	8 人		

- (三)本組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發通告請各系所及通識中心，通知任課老師，本學期如有點名單要登入者，有大四生者請於期末考試（104 年 6 月 4 日）前；大一至大三生者請於期末考試（104 年 6 月 17 日）前送至本組，以便彙整統計扣考。
- 另於 6 月 1 日班代會議中加強宣導：請同學隨時自行上請假系統網站查詢自己缺曠課情形、獎懲、操行及扣考等相關資料，如發現缺曠課等記錄有誤，請同學應立即向生輔組申請更正，最後期限，請大四生於 6 月 5 日前；大一至大三生至 6 月 18 日前提出更正，逾期概不受理，以免學期結束後產生相關的問題。【※請各系、所務必轉知各任課老師、學生知悉。】

二、學生獎懲執行情形(統計至 104 年 6 月 15 日)

- (一)獎勵：嘉獎 1274 人次、小功 143 人次、大功 3 人次。
- (二)懲處：
- 1.申誡：共 0 人次。
 - 2.小過：共 3 人次。
 - 3.大過：共 1 人次。

三、學生團體保險

- (一)投保人數及申請件數：本學期共 4,230 名學生投保(大學部及碩博班 3,771 人、進修部 459 人、實習生 0 人；以上人員含休學生)，本學期(104 年 02 月 01 日起)申請理賠件數統計至 104 年 06 月 15 日共計 60 件申請(車禍 31 件、疾病 14 件、意外 11 件、運動傷害 4 件)；已理賠金額共計 122,875 元。
- (二)保險範圍：
- 1.一般疾病就醫：需達到住院或手術才可申請理賠(一般住院門診不得申請)。

2. 意外事故：無論門診或住院等皆可申請理賠（車禍受傷、運動受傷、不小心摔傷、燙傷...等意外，皆可申請）。

◎詳細契約內容及申請保險理賠相關資料、表件請至學務處網站／生輔組／學生保險中查詢、下載或洽詢本組包小姐（分機 1236）。

四、教育部學產基金、行天宮急難慰問金、慈濟助學金、本校校內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凡符合本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辦法或教育部學生學產基金申請辦法規定申請者均可辦理申請)。

(一)本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暨核准 6 件，補助金額：90,000；申請中 2 件，補助金額：30,000，合計 120,000 元整。

(二)本學期行天宮急難慰問金申請中 1 件，申請補助金額共計 30,000 元整。

(三)本學期本校校內緊急紓困助學金核准 1 件，申請補助金額共計 20,000 元整。

五、住宿生輔導

(一)知本學苑學生宿舍本學期辦理下列各項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備註
104 年 3 月 9 日	期初宿舍委員會	期初重要事項宣導	
104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幹部第 2 次遴選	宿舍幹部遴選	
104 年 4 月 11 日	4 月宿舍幹部會議	召集宿舍幹部及樓長討論宿舍自治重要議案	
104 年 5 月 5 日	4 月宿舍幹部會議	召集宿舍幹部及樓長討論宿舍自治重要議案	
104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7 日	知本學苑週	1.)信箱傳情：5 月 18 日至 5 月 22 日 2.)吉祥物設計比賽： 投稿 - 5 月 18 日至 5 月 27 日 投票 - 5 月 29 日至 5 月 31 日 公布結果-6 月 1 日 3.)二宿攝影活動 投稿 - 5 月 18 日至 5 月 28 日 投票 - 5 月 29 日至 5 月 31 日 作品展-6 月 1 日至 6 月 7 日	
104 年 6 月 3 日	宿舍幹部會議	召集宿舍幹部及樓長討論宿舍自治重要議案	
104 年 6 月 8 日	期末宿舍委員會	期末重要事項宣導及討論	

(二)學生宿舍申請

-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宿舍申請方式：新版校務行政系統(網址：<https://infosys.nttu.edu.tw/>)。
- 申請期間：104 年 5 月 25 日～6 月 7 日止，目前未入學的新生預計於 8 月中旬開始申請。
- 目前申請人數：1080 人（一宿女生 271 人、男生 302 人、二宿女生 310 人、男生 185 人，尚須確認者 12 人）。
- 目前第一學生宿舍尚有空床位，將持續提供開放學生申請。

(三)低收入戶免費住宿申請

申請標準：

- 學生家庭為低收入戶者，於申請宿舍期間併送低收入戶證明資料至生輔組查驗，資格符合者免繳住宿費。
- 申請時繳交申請表(email 電子檔至承辦人江芷萱)、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及低收

入戶證明書備查，並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週內繳交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104 學年度新生免繳）。

3. 核准免繳住宿費者需實施公共服務。

(四) BOT 民營學生宿舍預計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接管，7 月起將陸續進行宿舍設備的採購、維護與整修，除部份已簽准的營隊外，不另受理暑期住宿。

六、班級自治幹部研習與班代會

本學期已召開兩次班代會（3 月 30 日、6 月 1 日），其中學生所提意見其答覆暨處理情況皆公告於學校相關網頁中供學生參考；並另於會中實施各項宣導，提醒學生注意安全事項及相關法令宣導。

七、品德教育—本年度（103 年）品德教育相關活動辦理情形：

本校申請 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根學校計畫，獲補助辦理「臺東大學知本元年新生活運動」，本學期共辦理下列二項活動：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目標	對象及人數	時間
一	有品生活我最行運動-生活知能講座『品德教育與反霸凌宣導』	邀請校外優秀師資、品德達人至校講演，惕厲同學仿效，建立友善校園。	大一學生/880 人	104.5.6~ 104.6.10 每週三 17:30~19:30 共計 6 次
二	品德教育宣導活動	各系參加同學均能提升個人內涵，學習他人優點，強化個人品行。	各系學生/90 人	104.6.15

八、下年度（104 學年）研究所開學典禮及大一新生始業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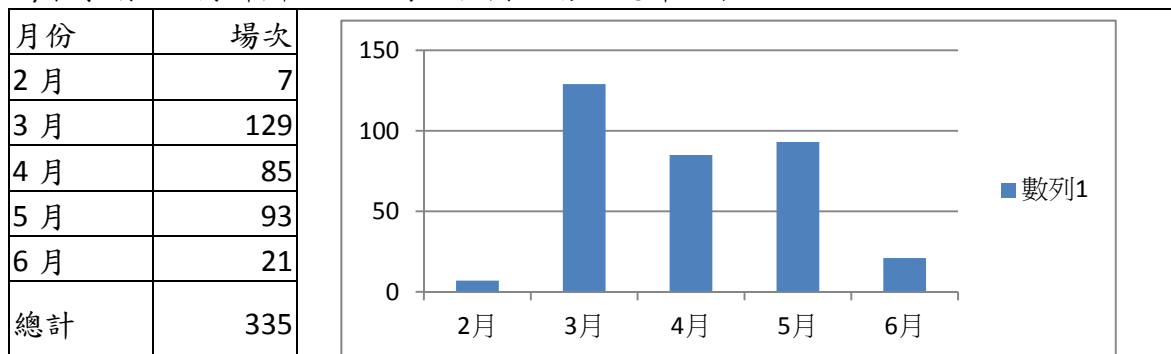
104 學年度暑期班碩士在職專班開學典禮、大一新生始業式、研究所暨進修學士班開學典禮如下表，請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對象及參加人員	備考
一	104/7/6	暑期班碩士在職專班開學典禮	暑期班新生/導師	1830-2000 人文學院演藝廳
二	104/9/6-7	大一新生始業式	大一新生/導師	0800-1730 體育館及宿舍 9/7 為院系時間
三	104/9/8	研究所暨進修學士班開學典禮	研究所暨進修學士班新生/導師	1830-2000 人文學院演藝廳

課外活動組

一、社團

(一)本學期 2-6 月計辦理 355 場次社團活動，統計如下：



(二) 課外組活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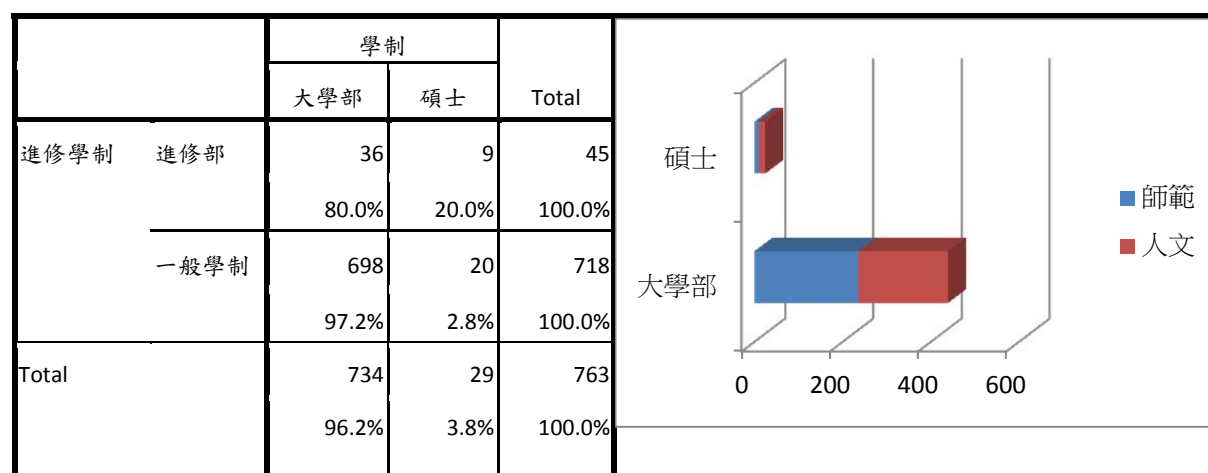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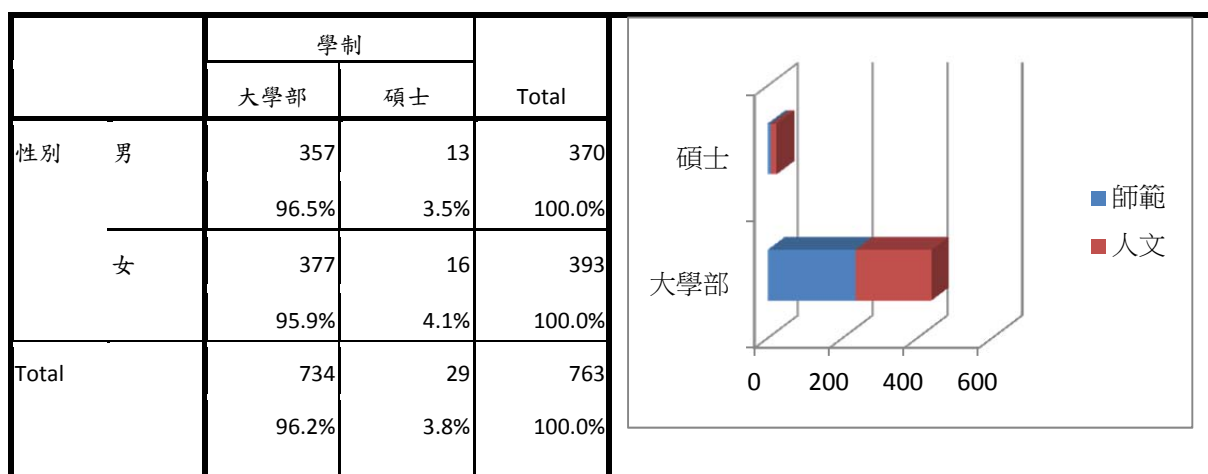
1. 4月13日辦理校園講座，計90人參加。
2. 校歌比賽於5月11日辦理完成，理工學院冠軍為資工一甲、師範學院為文休系、人文學院為公事系。
3. 全國社團評鑑於3月28-29日完成，本校仁愛服務社、學生會、幼教系均獲得績優社團殊榮。
4. 社團整潔評比已於4月20日及5月21日完成。
5. 5月31日辦理泛舟活動，共計110人參加，同學反應佳。
6. 校內社團評鑑於6月6日於綜合體育館辦理，共計18個系學會，24個社團參與評鑑。

二、103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資料統計

(一) 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人數計765人，4月25日經教育部比對不合格2名，計就學貸款人數為763人。

(二) 就學貸款台銀業於5月18日撥款本校，多貸部分，已於5月21日退款同學帳戶。

(三) 就貸相關統計分析如下



		學制		Total
		大學部	碩士	
年級	一年級	167	13	180
		92.8%	7.2%	100.0%
	二年級	202	9	211
		95.7%	4.2%	100.0%
	三年級	195	7	202
		96.5%	3.5%	100.0%
	四年級	170	0	170
		100.0%	%	100.0%
Total		734	29	763
		96.2%	3.8%	100.0%

學系	大學部	碩士
理工	211	13
人文	202	7
師範	170	0

		學制		Total
		大學部	碩士	
學院	師範	235	10	245
		95.9%	4.1%	100.0%
	人文	204	15	219
		93.2%	6.8%	100.0%
	理工	295	4	299
		98.7%	1.3%	100.0%
Total		734	29	763
		96.2%	3.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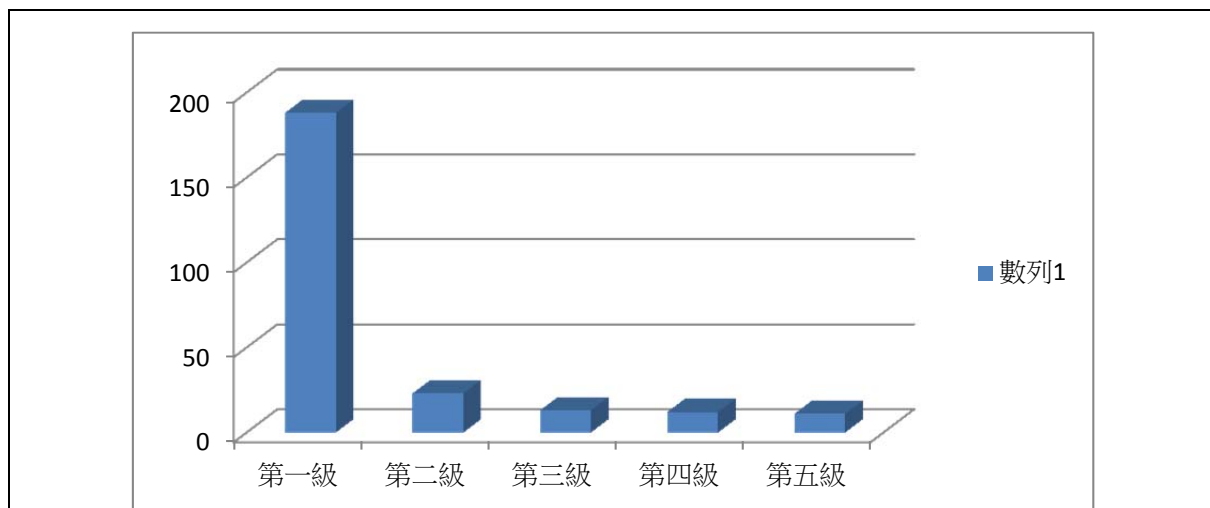
學院	學制	大學部	碩士
理工	大學部	295	
	碩士		4
	Total	299	
人文	大學部	204	
	碩士		15
	Total	219	
師範	大學部	235	
	碩士		10
	Total	245	

三、獎學金、弱勢助學金

(一)本學期計公告 77 項獎學金，計申請人數 138 人。

(二)本學年弱勢助學金計 247 人通過，分布如下：

補助級數	申請資格家庭年收入	人數
第一級	低於 30 萬	188
第二級	30 萬~40 萬以下	23
第三級	40 萬~50 萬以下	13
第四級	50 萬~60 萬以下	12
第五級	60 萬~70 萬以下	11
合計		247



四、工讀生

本學期分配各處室工讀生(含弱勢生活學習金)人數計 198 人，工讀期程為 2 月 24 至 6 月 30 日，2 月工讀時數為 6 小時，3-6 月工讀數均為 30 小時。

五、畢業典禮

- (一)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時間為 6 月 13 日於本校綜合體育館舉辦。
- (二) 本學期畢業生人數 1152 人。
- (三) 畢業典禮籌備會已完成 3 場次，畢典業務均依規畫期程進行中。
- (四) 暑碩畢業典禮預定於 8 月 8 日舉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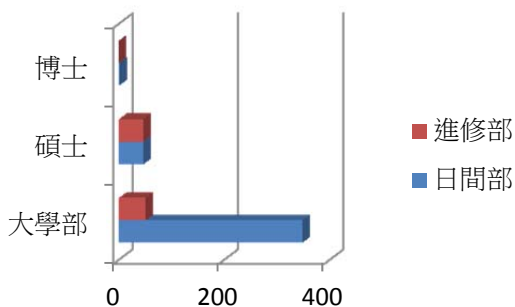
六、服務學習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畢業門檻為 18 小時，目前大四畢業生尚有一些同學於畢業離校系統未通過，擬公告宣導加強送進行件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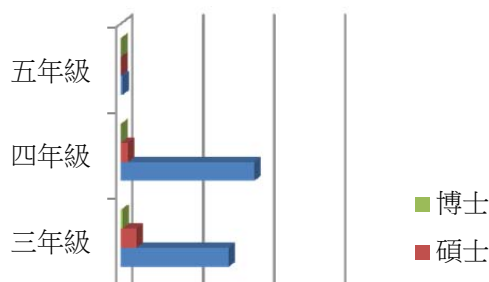
七、學雜費減免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計為 493 人，統計如下：

部別	學制			Total
	大學部	碩士	博士	
日間部	348	47	1	396
	87.9%	11.9%	.3%	100.0%
進修部	51	46	0	97
	52.6%	47.4%	.0%	100.0%
Total	399	93	1	493
	80.9%	18.9%	.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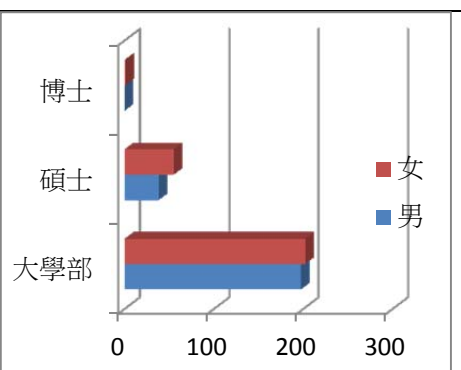


年級	學制			Total
	大學部	碩士	博士	
一年級	132	41	0	173
	76.3%	23.7%	.0%	100.0%
二年級	96	36	0	132
	72.7%	27.3%	.0%	100.0%
三年級	76	11	1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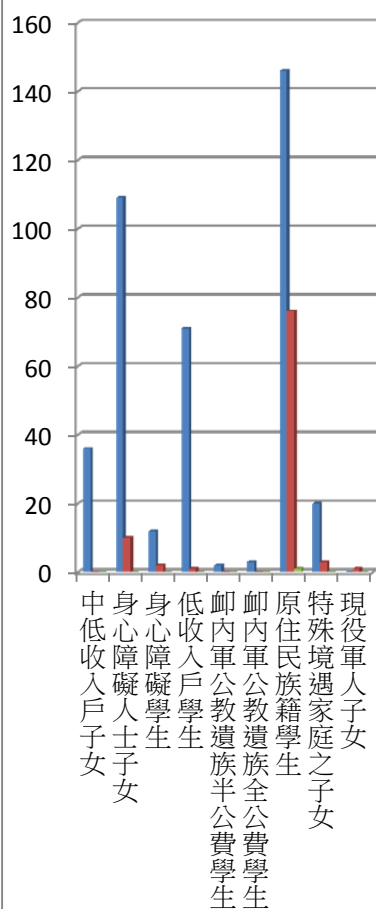


	86.4%	12.5%	1.1%	100.0%
四年級	94	5	0	99
	94.9%	5.1%	.0%	100.0%
五年級	1	0	0	1
	100.0%	.0%	.0%	100.0%
Total	399	93	1	493
	80.9%	18.9%	.2%	100.0%

	學制			
性別	大學部	碩士	博士	Total
男	197	38	0	235
	83.8%	16.2%	.0%	100.0%
女	202	55	1	258
	78.3%	21.3%	.4%	100.0%
Total	399	93	1	493
	80.9%	18.9%	.2%	100.0%



	學制			
減免身分別	大學部	碩士	博士	Total
中低收入戶子女	36	0	0	36
	100.0%	.0%	.0%	100.0%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09	10	0	119
	91.6%	8.4%	.0%	100.0%
身心障礙學生	12	2	0	14
	85.7%	14.3%	.0%	100.0%
低收入戶學生	71	1	0	72
	98.6%	1.4%	.0%	100.0%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2	0	0	2
	100.0%	.0%	.0%	100.0%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3	0	0	3
	100.0%	.0%	.0%	100.0%
原住民族籍學生	146	76	1	223
	65.5%	34.1%	.4%	100.0%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20	3	0	23
	87.0%	13.0%	.0%	100.0%
現役軍人	0	1	0	1



子女	.0%	100.0%	.0%	100.0%
Total	399	93	1	493
	80.9%	18.9%	.2%	100.0%

軍訓暨校安中心

一、校安事件統計：本學期(104 年 2 月 24 日至 104 年 5 月 25 日)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共計 47 件，比上學年度同期(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少了 8 件：

學 年度 事件類別	本學期(103-2)	上學年度同期(102-2)	增減
交通事故	40	35	+5
校園意外(自我傷害)	0	0	
校園意外(自殺未遂)	0	0	
校園意外(自殺身亡)	0	0	
校園意外(其它)	2	2	+0
安全維護事件	0	4	-4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1	1	+0
疾病送醫	2	10	-9
校園失竊案件	3	2	+1
學生遭詐騙事件	0	2	-2
其它校安事件	1	1	
校園安全事件總計	50	57	-7

附註：1.交通事故區分：甲級 1 件(死亡)乙級 2 件(重傷)、丙級 39 件。

2. 本學期交通事故增加 7 件。

二、賃居生安全

(一)自 104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20 日實施本學期導師、系輔導教官教官賃居

生訪視，導師訪視學生租屋處 1~4 床，系輔導教官訪視學生租屋處 5 床以上，配合教育部所發 6+1 安全評核表實施租屋安全訪視。

(二)校外賃居訪視統計，本學期共訪視 423 戶，賃居學生 869 人。訪視所見缺失，摘要如下：無滅火器或使用期限逾期、未安裝獨立型煙霧偵測器、逃生通道標示不清、無逃生門或防火巷不通。

(三)本學期預定 6 月 6 日上午 9 時於第二學生宿舍辦理租屋博覽會下，11 時辦理賃居生暨房東座談會。

(四)學務處新增雲端租屋網頁，內容增加 Google 地圖與導航，以方便同學看屋需求，內含 103 筆合作房東資料，約有 431 個房間。

(五)校外租屋注意事項：

1.『租好屋』：為便利同學校外租屋，學務處設置【租屋資訊】與【雲端租屋】網頁專區，刊登在此之資料，是經本中心審查無產權糾紛、免費的房東租屋資訊(請同學留意 BBS 站上的租屋資訊非本校所刊登)，同學可透過此網頁獲得安全可靠的租屋資訊，請多加利用。

2.『簽對約』：於本校網頁/生輔組/表格下載區與學務處雲端租屋網均有提供本校委請法律顧問制定的【校外租賃契約】供下載使用，凡本校學生校外租屋均須使用此版本的契約，其中內容包括租屋前屋內設備及傢俱清點表格，供同學清點及記錄，以免交屋時產生糾紛。日前發現有房東下載契約書後擅自修改內容，因此，本中心有免費提供契約，歡迎同學領取。

3.訂金不要多：有同學出手大方一次付 1~2 個月租金或五、六千元當訂金，但如有反

悔或期間遇到問題時，不想續租入住時遭到訂金沒收，哭訴無門。提醒同學所謂訂金並無強制規定要多少，五百、一千元並不嫌少，至少對將來有其他更理想房舍或反悔時，可避免損失太多。

4. 注意二房東：曾有同學因租到二房東分租的房子而產生租屋糾紛。提醒同學下訂前須先辨識及了解房東身份，租賃房屋仍需請房東出示房屋及土地權狀，以免日後發生租屋糾紛。

三、防詐騙、反霸凌

- (一) 6月1日班代會議發送防詐騙文宣資料，提醒學生常見之詐騙手法，於學期中再提醒同學，保持防詐騙之警覺性，另推廣手機 LINE 反詐騙 165 官方網，讓同學能接收最新詐騙手法及資訊。
- (二) 在學務處網頁設置 165 防詐騙諮詢專欄，公告相關案例，並請軍訓教官於課堂上協助宣導及案例宣教。
- (三) 軍訓暨校安中心已利用海報、網站等方式宣導，並定期檢視本校防霸凌電子信箱，以確保同學權益和申訴管道暢通，配合心輔組諮商輔導師持續關心同學。

四、紫錐花（反毒）活動

- (一) 本校同仁或導師若發現行為異常或曾遭檢警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學生，請提供相關資料至軍訓暨校安中心以利實施關懷與輔導。
教育部紫錐花運動網頁 <http://enc.moe.edu.tw/>，請多加利用相關資訊。
- (二) 各系所若發現行為異常或曾遭檢警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學生，請提供相關資料至軍訓暨校安中心以利實施關懷與輔導。

五、校園安全維護

(一) 駐校警衛：

邇來警衛保全服勤狀況不佳，且發現諸多缺失與問題，常遭各級師長及同學反映與要求亦不見其效，時有脫班、服儀不整、門禁管制不嚴、警急應變及狀況處置不當等現象，本中心除賡續加強要求外，明年將考慮重新遴選優良保全公司，以維護校園安寧與安全工作。

(二) 監視系統：

本校監視系統整合目前已完成連結的有人文、師範、理工學院、行政大樓、共同教學大樓、環校道路與公共區域；另圖書大樓，體育館，學生宿舍(含 BOT) 周邊及環校道路等之監視系統增設，因本年度學校經費拮据暫緩實施，校安中心提出預算未核通過，本中心將繼續另覓經費，儘速完成全校監視系統整合，以利校安事件之掌握與處理。

(三) 防止「學生疑涉網路賭博事件」宣導：

1. 針對近期媒體報導學生疑涉網路賭博事件，請依據本部「校園安全及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於發現學生疑似涉及前揭事件時，落實個案通報作為（通報類別及名稱：「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之「疑涉違法事件」之「疑涉賭博事件」），並積極輔導個案學生行為改善，及協助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2. 建置及強化預警機制，請各班導師加強觀察學生生活作息，及確實掌握高關懷學生日常言行，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應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
3. 各系（科）教師協助於相關正式或非正式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加強實施預防網路賭博犯罪及被害預防教育宣導，並與警政單位合作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以維護校園純淨學習風氣。
4. 各校若發現疑似網路賭博網站，請協助截取畫面及網址，提供教育部通知警政單位查處，並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www.win.org.tw/>）提出申訴，以防止學生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網路內容，共同保護莘莘學子，營造友善的校園學習環境。

(四) 校園求救系統：

本學期軍訓暨校安中心於知本校區設置 20 處求救點，已於 104 年 3 月 1 日開始使用，

位置圖公佈於本校網站及學生自治會 fb 社群網站，期能降低校安事件之發生。

六、交通安全

- (一) 104 學年度機車停車證徵稿比賽，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截止收件，5 月 12 日由學務處處務會議完成審查並將由各班票選出下學年學生機車停車證。
- (二) 大學路交通事故頻傳，本學期至今已有多起事故均發生於大學路段，煩請師長提醒同學騎機車請遵行【不騎快、不超速、不超車、不成群結隊】，以維個人行車安全。
- (三) 重大車禍交通事故案例：
 1. 今年 5 月 23 日早上 7 點 50 分，公事二黃生與華語四林生騎機車雙載欲前往臺東火車站，行經興安路與連航路口疑似天雨路滑視線不良而撞中央分隔島，黃生送醫不治，林生顱內出血緊急開刀後送加護病房觀察，林生目前狀況好轉已轉一般病房，黃、林兩生均為越南籍，本校透過越南辦事處聯繫家長並安排家長到台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2. 本學期闖平交道事件佔有 3 件，均是車速過快和未注意路況，柵欄放下未注意硬是要通過，因此撞斷柵欄，還好人平安，建議同學經過平交道需減速通過。
 3. 本學期知本校區發生 2 起被竊，調閱監視器亦無法確認竊賊，均已報案由警方鑑識後處理。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 一、104 年度第一期業界參訪補助，經簽案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決議補助 7 科系：華語系 1 案、心動系 1 案、生科系 2 案、美產系 1 案、音樂系 1 案、英美系 1 案、數媒系 3 案，共計 10 案，經決議補助 99,899 元。
- 二、有關 103 學年度就業學程業務，本校有資管系、體育系二學程執行，第二期執行期程至 104 年 8 月 31 日。
- 三、圖資館已建置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平台，今年 6 月開始提供應屆畢業生使用。
- 四、本學期外聘職涯輔導教師駐點諮商服務，駐點日期為 104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4 月 30 日、5 月 1 日、5 月 7 日、5 月 15 日、5 月 26 日、5 月 27 日，服務人次共計 25 人。
- 五、104 年 5 月 11 日、5 月 18 日、5 月 25 日、6 月 1 日辦理畢業季活動，臺東就業中心至本校就業宣導駐點服務，共設四個攤位：臺東就業中心、國軍南區人才招募中心、富邦人壽、南山人壽，為同學提供職涯興趣測驗及工作機會。
- 六、104 年 5 月 18 日於淑真講堂辦理國考講座-體育行政暨海巡考試，由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張科長志萍主講，參加人次 150 人。
- 七、本中心今年贈送應屆畢業生履歷口袋書每人一冊，以利求職前之準備。

總務處

文書財管組

- 一、BOT 學生宿舍及餐飲中心財產點交接管執行情形：
 - (一) 城安公司訂於 104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財產缺失改善修繕工作，俾辦公證認證，並提列 200 萬元供本校作為上項保留款，如未完成同意減帳處理。
 - (二) 為配合上項財產點交確認，台灣營建研究院 6 人小組訂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到校會同相關單位人員至現場實施缺失改善辦理情形審查，是否再行減帳將另案簽核俾辦理後續列產事宜。
- 二、為落實本校財物管理本組每年不定期實施財產盤點，有關 104 年度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實施情形，本組已將盤點紀錄表轉發已受盤單位依審查意見辦理缺失改善說明，並限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前送本組存查，後續本組將依年度實施計畫繼續辦理盤點。
- 三、有關 BOT 餐飲中心 12 家餐飲店與城安公司契約將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終止，本校 104 年 7 月 1 日接管，目前各商家均有意願繼續經營，本組正簽核中將依鈞長核示事項事項辦

理後續簽約事宜。

出納組

- 一、5 月份大學部及進修學制專、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已於 5 月 22 日撥入帳戶。
- 二、本校知本學苑借款利息，將於 6 月 5 日繳息後，檢據繳息收據影本，函請教育部補助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6 月借款半數利息支出。
- 三、本校「學生第二宿舍」貸款，擬依本校報部償債計畫簽奉鈞長核可後，於 7 月 10 日償還新台幣 4,438,252 元。
- 四、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大學部及學程生住宿費，系統發展組產出繳費單資料。本組已上傳土銀代收學雜費服務網，學生自 6 月 8 日起即可自行下載繳費單繳費。繳費截止日期為 104 年 6 月 29 日。
- 五、6 月份專、兼任教師鐘點費，原應核發 4 週，因第 17-18 週須扣除大四畢業班鐘點，實際核發週數將因扣除鐘點而有異，鐘點費清冊擬備註實際核發週數並預計 6 月底撥入帳戶。

營繕組

- 一、知本校區工程：
 - (一)人文學院大樓：已辦理結算登產及設計費用給付。
 - (二)學生宿舍 BOT 案與城安公司已完成財產移轉並給付第一期款。
 - (三)臺東校區體育系大樓及行政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訂於 4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
 - (四)環境監測由中央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得標，履約期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 (五)本校 104 年度飲用水設備定期保養於，由宏泉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承攬，現在履約中。
 - (六)本校 104、105 年度汙水處理廠暨中水水質處理機房 I、II 委外代操作勞務採購案，由英麒企業社承攬，履約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104 年度電梯保養維護案，由佳典工程有限公司承攬現正履約中；104 年度師範、理工學院及知本學苑電梯保養維護案，由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現正履約中。
 - (八)本校「圖書暨資訊大樓裝修工程」已完工，然因系統櫃不符規定，近期召開協調會洽商進場改善時間。
 - (九)理工大樓裝修工程已辦理新增項目變更設計議價，並於 6 月 8 日辦理驗收。
 - (十)學生活動中心及綜合體育館裝修工程已辦理驗收，結案中。
 - (十一)知本區校區校門、北側機車道入口、照明、動線暨師範學院雨與遮改善工程已由偉竣營造有限公司得標並承包，現進行翼牆及警衛室施做，預計 104 年 6 月 30 日竣工。
 - (十二)知本校區指標工程刻由寬城營造得標，預計 7 月 1 日完工。
 - (十三)師範學院車棚、校長宿舍、簡易棒球場(二期)、大學路入口意象、全大運設施改善及校園步道等第一期工程已上網，預定 6 月 23 日開標。
 - (十四)簡易棒球場(一期)整地工程已驗收，刻辦理結案事宜。
 - (十五)圖資大樓及活動中心體育館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專業服務委託代辦案，現設置計畫書已送臺東縣政府完成審議。
 - (十六)行政大樓會議室裝修工程已完成，刻辦理缺失改善。
- 二、其他：
 - (一)104 年 01 月份修繕統計：臺東校區共 50 件，知本校區共 131 件。
 - (二)104 年 02 月份修繕統計：臺東校區共 22 件，知本校區共 100 件。
 - (三)104 年 03 月份修繕統計：臺東校區共 53 件，知本校區共 244 件。
 - (四)104 年 04 月份修繕統計：臺東校區共 62 件，知本校區共 187 件。
 - (五)104 年 05 月份修繕統計：臺東校區共 29 件，知本校區共 180 件。

(六) 104 年 06 月份修繕統計：臺東校區共 53 件，知本校區共 140 件。

事務組

- 一、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專案」，目前同意於 6 月 1 日起將原班次 22 班次/天再增加 8 班次/天，路線繞駛進校園及班次表業已刊本校網頁置頂在案。
- 二、為配合鼎東客運乘車使用電子票價優惠活動，於 5 月份協助本校師生辦理 32 張「一卡通」。
- 三、本組辦理 104 年 5 月份採購案件：共計 103 件，總計金額為 3,828,427 元。
 - (一) 小額採購案件：計 83 件，金額為 2,097,887 元。
 - (二) 共同供應契約案件：計 20 件，金額為 1,730,540 元。
- 四、因發現少數同仁，於校園停車場違法駕駛車輛進入「出口」路徑；為恐造成交通事故，目前已在行政大樓及人文學院安全島處，設兩支「停車場出口禁止進入」、「禁止由此轉入停車場」明顯告知。
- 五、本組 5 月份招標案件決標金額統計如下
 - (一)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計 4 件，決標金額計 1,013,800 元整。
 1. 身體組成分析儀 400,000 元。
 2. udn 原版報紙資料庫 225,000 元。
 3. 美產系視覺美感實作與應用設備 174,800 元。
 4. 基質輔助雷射脫附飛行時間式質譜儀維修 214,000 元。
 - (二) 已上網公開招標案計 3 件，公告預算金額計 3,015,380 元整。
 1. 電腦教室主機板防護卡 51 片 153,000 元（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第一次採用線上開標作業）。
 2. 國立臺東大學 2015 年第 13 屆全國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膳食採購 862,380 元。
 3. AllinONE 電腦等設備乙批 2,000,000 元。
 - (三) 還廠商保固金案計 1 件，金額計 8,400 元整。
 - (四) 本月起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案件已採用線上開標作業辦理。

環保組

- 一、本校於 6 月 5 日「世界環境日」與臺東縣各公家機關簽署「臺東縣 5R 環保公約」，主動配合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分類的工作，5R 包含：減少垃圾量 Reduce、重複使用 Reuse、回收使用再生產品 Recycle、再修復 Repair 及拒用無環保產品；希望本校各單位配合。
- 二、各單位欲使用校區土地時，請知會總務處環保組，本校目前約有 11 公頃土地提供為林務局造林，尚在養護中。養護期滿，學校需要得依開發計畫使用。
- 三、環保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4 月 9 日蒞校針對本校知本校區開發計畫環評辦理監督現地查核，該署於 4 月 20 日函送現勘意見共計 5 項，包含：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重新審視暨變更、簡易棒球場污染防治等。
- 四、依上開環保署環評監督意見：「實驗室廢液尚未產出，屆時請依實際產出情形，審視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增列廢水處理設施之產出污泥。」，於 4 月 15 日辦理本校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事宜，並奉環保局 5 月 25 日核准。變更項目列表如下：

變更項目	變更內容
製程資料	新增「370001 廢水處理程序」
原、物料及產品資料	新增「D-1506 廢(污)水 pH 值介於 6.0-9.0」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新增廢棄物代碼「D-0901 有機性污泥」及「D-1506 廢(污)」

	水 pH 值介於 6.0-9.0」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實驗室製程產出各類廢棄物加註為「非經常性產出」

- 五、本校開發計畫環評監測 104 年第 2 季採樣工作委託中央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已於 4 月 10 日、5 月 27 日至 31 日實施，進行空氣品質、地面水質、地下水質、噪音振動及交通流量等五項之採樣監測，季報告依合約訂於 7 月 15 日前由廠商送交本校。
- 六、依教育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理」規定辦理本校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硝酸鎘等 18 項)之購買、運作及貯存數量之季申報事宜，104 年度第一季申報，業請應科系及生科系配合，由本組於 4 月 27 日統一完成申報作業。
- 七、5 月 29 日(星期五)併同校安中心共同辦理 103 年度上半年民防暨消防編組演練，業依消防局規定製作成果報告送臺東大隊及知本分隊備查；另辦理本校校本部消防防護計畫書異動防火管理人案，改請營繕組黃組長協助擔任此職。
- 八、環保署南區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於 6 月 4 日下午 2 時蒞校辦理「104 年大專校園毒災安全宣傳活動」，活動地點選定於理工學院前廣場，共邀集生科系及應科系師生、以及臺東地區毒災聯防組織成員共計 80 餘人共同參與。
- 九、本校 104 年度上半年(1 至 6 月)事業廢水水質水量資料，委託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訂於 6 月 9 日下午進行採樣分析，俟原廢水及放流水水質檢驗後，依規定預訂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網路定檢申報作業。
- 十、辦理本校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契約訂定事宜，與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商正新環保及日友環保公司簽訂契約，預定自 104 年 7 月起即可進行清除處理工作。
- 十一、環保署 101 年 11 月 23 日公告施行室內空氣品質法，本校圖書館為第一批公告列管對象，依規定應於 104 年 7 月 1 日完成專責人員設置事宜。目前環保組組員已參訓，預定於期限內取得資格並完成設置事宜。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產學合作及企劃)

- 一、本(104)年度計畫配合款共計 500 萬元整，截至目前為止總共補助 20 件計畫，金額為 2,020,277 元整；申請中案件為 6 件，預估金額為 53,404 元；目前配合款剩餘 2,926,319 元。
- 二、本(104)年產學合作計畫，截至目前「委辦計畫」申請案件計 50 件(含 103 年度申請 5 件)，其中已通過申請為 24 件；「補助計畫」申請案件計 127 件(含 103 年度申請 52 件)，其中已通過申請為 66 件。
- 三、104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本校已於 104 年 3 月 12 日辦理簽約，本年度第一階段個案輔導案申請已於 3 月 16 日截止，本校共有 4 件申請案，1 件通過申請案(資管系謝昆霖老師)。
- 四、本處已於 104 年 5 月 12 日東大研發字第 1041002605 號函請師範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所屬教師準備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事宜並依期程辦理。
教師評鑑每年以學院為單位輪流受評，受評期間為受評年度之前 3 學年度，本次受評期間為 101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
擬受評之教師如有符合免予評鑑或延後評鑑之條件者，請填具相關申請表向系所提出申請，核定後之申請表最遲須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送交研發處召開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審查。

- 五、本處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 13:30 假行政大樓 3 樓第二會議室辦理本學期「教職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智財權研習」，本次講題為：智慧財產權概論，本次參與人數共計 102 位。
- 六、本處已於 104 年 5 月 14 日辦理學術審議委員會，本次有關配合款提案，分別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計畫配合款申請案共 4 件「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全校課程模組融入課程分流計畫(第 2 年)、生科系-東部生物技術產業研發菁英人才培育、數學系-統計、財務與資訊實務課程整合計畫、華語系-華語文學實務職能養成課程計畫」、資工系申請教育部 104 年「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由基礎計架構到場域運用的雲端運算人才推升推廣計畫」、圖書資訊館申請「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 台域網路中心 104 年度基礎維運與資安人員計畫」、學務處心輔組申請教育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共計 7 案皆獲通過。
- 七、辦理 104 年度教師實務增能補助申請案(4 月份)，本次共計申請 4 案，核定 3 案通過，1 案不通過，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120,000 元。
- 八、辦理科技部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調查本校各系所及單位「104 年度大專校院接受企業資助或委託研究狀況調查」填報作業，並依期限回報。
- 九、辦理本校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相關工作，請各單位依據教育部自評表格進行填報，並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將表格回傳至本處。
- 十、本處預定於 104 年 7 月 9 日 10:00 假行政大樓 1 樓學務處會議室辦理本學期智財權例行會議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會議，相關自評表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彙整報部。
- 十一、為配合科技部修正「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及辦理研發成果申請案之程序適用明確及兼顧實務運作需要，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明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要點」，提案奉核後送交校務會議審議。
- 十二、辦理本校應科系黃俊元老師專利申請及校內外審查相關事宜。
- 十三、辦理生科系李俊霖老師與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評估計畫簽約、請款等相關事宜。
- 十四、辦理資管系謝昆霖老師及生科系李俊霖老師科專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簽約請款事宜。
- 十五、有關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申請補助案，**本處受理截止日為 104 年 6 月 30 日**，請各計畫主持人若需申請科技部發明專利補助（需屬科技部補助計畫研發成果），務必至「科技部研究人才個人網」登錄「研發成果資料 STRIKE」及「專利資料」，以利本校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學術服務)

一、目前徵求中計畫如下表：

研究計畫名稱	申請方式	研發處 截止收件日期	科技部 截止收件日期
科技部 105 年度(第 54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	申請人線上申請	104 年 8 月 1 日線上截止	104 年 8 月 1 日截止
科技部人文司 105 年度「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	申請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科技部	104 年 7 月 24 日截止，以利彙整送科技部	104 年 7 月 31 日截止
科技部人文司 105 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及「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等 3 項專題研究計畫	申請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科技部	104 年 7 月 24 日截止，以利彙整送科技部	103 年 7 月 31 日截止

研究計畫名稱	申請方式	研發處 截止收件日期	科技部 截止收件日期
科技部人文司 104 年度「網路社群巨量資料研究：先導型計畫」專題研究計畫	申請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科技部	104 年 6 月 23 日截止，以利彙整送科技部	104 年 6 月 30 日截止
科技部 104 年開發型（第 3 期）及應用型（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申請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科技部	104 年 7 月 24 日截止，以利彙整送科技部	104 年 7 月 31 日截止
科技部工程司 104 年度「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徵求計畫書	申請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科技部	104 年 7 月 31 日截止，以利彙整送科技部	103 年 7 月 31 日截止
科技部生科司公開徵求 105 年度「台灣重要新興感染症研究 II」計畫	申請人自行申請		104 年 6 月 24 日截止
科技部 105 年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	申請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科技部	104 年 7 月 3 日截止，以利彙整送科技部	104 年 7 月 10 日截止
科技部工程司「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EP-II)」	申請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科技部	104 年 8 月 13 日截止，以利彙整送科技部	104 年 8 月 20 日截止
科技部公開徵求 104 年「腦科學專案研究計畫」先導計畫	申請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科技部	104 年 6 月 18 日截止，以利彙整送科技部	104 年 6 月 25 日截止
科技部 104 年「科普產學合作支援計畫」(非產學合作計畫)	申請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科技部	104 年 6 月 26 日截止，以利彙整送科技部	104 年 7 月 3 日截止
科技部自然司公開徵求 105 年度「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地熱與天然氣水合物主軸計畫	申請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科技部	104 年 8 月 13 日截止，以利彙整送科技部	104 年 8 月 20 日截止
科技部與經濟部共同推動 105 年度「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申請人自行申請		104 年 7 月 7 日截止

二、本校積極鼓勵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申請，(104)年度共提出 61 件申請案，獲核定 21 件，其中理工學院 10 件、師範學院 8 件及人文學院 3 件，通過率達 34.43%，為近 5 年來之新高。本次通過件數 21 件為近 5 年之最，學校藉由制度設計，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東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以鼓勵教師指導學生，提出研究計畫向科技部申請，以協助優秀研究學子於大三、大四接受研究薰陶，開啟其研究興趣，做為未來生涯規劃的選項。本次申請與通過件數創新高，顯示學校推動新措施，成效逐漸呈現。獲補助人員名冊如下：

系所	學生	指導老師	系所	學生	指導老師
資訊工程學系	王沛雯	范揚興	數媒系	吳玉如	蔡東鐘
資訊工程學系	林廷諭	張耀中	數媒系	王郁馨	張如慧
資訊工程學系	周鴻明	王忍成	數媒系	謝昀螢	賀俊智
資訊工程學系	陳玫儒	黃駿賢	特殊教育學系	鍾劭敏	魏俊華

資訊管理學系	江淵惠	謝昆霖	特殊教育學系	呂奕瑩	劉明松
資訊管理學系	曾智偉	謝明哲	特殊教育學系	彭彥嘉	陳志軒
資訊管理學系	陳帆	羅炳和	體育學系	王郁珊	傅正思
生命科學系	陳奎道	李炎	幼兒教育學系	顏侑萱	朱思穎
命科學系	洪羽蓮	林志輝	華語文學系	陳妍融	董恕明
應用科學系	余蕙茹	李建明	美術產業學系	宋怡璇	卓淑敏
公事系	吳佳駿	柯志昌	-		

三、104 年 5 月 14 日（四）下午 12 時 10 分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有關本次提案審查 104 年度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申請案，本次申請案件共計 182 件，通過案件共計 181 件（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 61 件、學術性論文期刊或專書發表 98 件、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 17 件、展覽(演)活動 5 件）。

四、104 年 5 月 14 日（四）下午 12 時 10 分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審議委員會，同時審議 103 年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執行績效，103 年度獲獎教師共 15 名，其中 2 名未達績效要求，其餘 13 名達績效要求，得申請 104 年度獎助案；另提案為 104 年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本次核定通過得申請之教師共計 16 位。

五、撰寫本校 103 年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總績效報告，彙整 103 年度獲獎教師績效報告繳交至科技部

六、撰寫本校 104 年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總申請書，將審議結果及各申請人申請資料彙整函送科技部。

七、辦理本校 10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結案事宜。

八、依據科技部公告之「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鼓勵本校執行非生物醫學類之人類研究專題計畫送交研究倫理審查，以落實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保障，擬增訂本校「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草案簽核中，擬提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行政會議。

九、為因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於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擬增訂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簽核中，擬提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行政會議。

十、持續辦理科技部相關計畫申請彙整、經費申請及報銷等業務。

十一、持續辦理外校來函徵稿或研討會資料轉知系所。

(各項評鑑)

一、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暑期班制】追蹤評鑑

(一)受評系所(班制)

1. 教育系(3 個班制)：

(1)教學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部已核定自 104 學年度起停招)。

(2)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3)諮商心理碩士在職專班。

2. 幼教系(2 個班制)：

(1)碩士在職專班。

(2)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二)實地訪評

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辦理完成。

(三)104 年 3 月 23 日函復高教評鑑中心有關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幼教系(暑期)與教育系(暑期)均無申覆意見。

(四)評鑑結果，預定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

二、104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一)受評系所(班制)

1. 音樂學系碩士班。
2. 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實地訪評日期高教評鑑中心排定於 104 年 10 月 26 及 27 日辦理。

(三) 自評報告書須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至高教評鑑中心。

(四) 評鑑結果，預定 105 年 6 月 30 日公告。

三、本處補助 104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受評單位各 5 萬元，辦理自評作業及實地訪評時所需各項費用。

國際事務中心

一、外賓參訪活動：

(一) 104 年 5 月 21 日馬來西亞姊妹校拉曼大學 Department of Game Studies 主任 Mr Tan Han Keong 蒞校訪問並與本處國際事務中心蔡主任政良商討學術交流相關事宜。

(二) 104 年 6 月 5 日珠海高教參訪團蒞校參訪，並與本校相關師長商討學術交流相關事宜。

(三) 104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本姊妹校琵琶湖成蹊運動大學國際長高橋佳三教授(Prof.

Takahashi Keizo)蒞校與本校選送即將於 8 月赴該校進行雙聯學位交換研修的體育系馬萬全同學商討申請該校交換生相關資料，並與本校體育系陳主任玉枝及體育系相關師長會面，商討未來學術交流相關事宜。

二、學海築夢計畫：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104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經費以核撥，本校獲補助總經費為新台幣 61,2000 元整(包含教育部補助款新台幣 510,000 元整及本校配合款 102,000 元整)，本校 104 年度共計三申請案，分別為人文學院華語文學系一案，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系一案及體育學系一案。經 104.6.12 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決議：「為鼓勵本校各系所進行海外實習相關交流活動，建請同時補助本校三件申請案，每案補助經費總金額為新台幣 204,000 元整(教育部補助款新台幣 170,000 元整及本校配合款 34,000 元整)。

三、國外參訪

104 年 6 月 7 日至 10 日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蔡主任政良奉 校長核示應臺東縣政府邀請赴日本三重縣參訪，並與三重大學商討兩校學術交流。

四、本校英文網頁已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全面上線。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推廣教育中心

一、103 學年度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第二學期已於 104 年 5 月 30 日順利結業，並於 6 月 5 日寄出 104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申請。

二、臺東縣 104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生活輔導人員訓練計畫已於 5 月 30 日開訓，學員人數 20 人。

三、103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將於 6 月 13 日辦理結訓典禮。

四、榮民服務處 104 年咖啡栽培與烘培技術創業訓練班預計於 6 月 29 日開訓。

五、本中心通過勞動部 104 年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訓練單位，目前分發柏林養護中心、仁愛之家、乖乖幼兒園、臺東液化石油氣等 4 家廠商，已於 5 月 21 日起陸續開課。

六、104 年暑期推廣教育班預計於 6 月下旬開始招生開班，歡迎同仁們協助宣傳與報名。

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

- 一、木工師傅學校配合推廣教育開課，目前合計 5 班 75 人。社區大學 1 班 15 人。
- 二、烘焙教育學校完成 3 班職訓班，104 年 5 月加開乙級、丙級證照 2 班均額滿。
- 三、中正堂羽球館 104 年 6 月 1 日起試營運、PU 球館整備中，於 5 月 17 日至 5 月 20 日協助辦理木鐸杯羽球和籃球比賽。
- 四、體操館 104 年 5 月 20 日起進駐營運。
- 五、繽紛創意設計 104 年 5 月 1 日起進駐營運。
- 六、利百迦布工坊 104 年 7 月 1 日進駐並配合推廣教育開課。
- 七、南島餐飲文化餐館預定 104 年 6 月 20 日起試營運。
- 八、日本舞學苑 104 年 8 月 1 日起進駐正式營運。
- 九、104 年 6 月起開始規劃學生活動中心廠商進駐空間。
- 十、稻香小鎮、東大廚藝中心 104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進駐。
- 十一、配合社會支持系統案與全人關懷協會、脊椎損傷協會、身心障礙體育協會、有氧拳擊協會、太極拳協會協調空間用地。
- 十二、縣政府社會處提出身障輔具場地租用需求規劃整合心動館，耐震補強工程事項協調中。
- 十三、規劃圖書館一樓為藝文產業展售中心及籌備產學創新園區成果展。
- 十四、整合產學創新園區進駐廠商資源成立 FablabTaitung 並配合高教創新轉型方案協助學校設置產學實驗基地。
- 十五、整合創新育成中心業務，提交期中報告。
- 十六、辦理創新創業競賽活動。
- 十七、戶外球場開放使用試營運期滿將持續開放使用。
- 十八、協助與縣府、市公所土地利用協調說明相關文件。
- 十九、籌備特色大學產學相關計畫之撰寫及執行。

圖書資訊館

一、讀者服務組：

(一) 展覽相關業務

1. 5 月 8 日配合母親節於後山書房推出「媽～媽咪...呀」書展，展期至 6 月 30 日。預計將於 7 月推出「一起吃飯吧！」書展，為讀者精選介紹文學中的飲食與源由。
2. 配合畢業季，於 6 月 5 日至 6 月 12 日推出「畢業前夕，我在圖資館」拍照打卡活動，成功上傳人數為 16 人，專頁活動於活動期間觸及人數為 1709 人。得獎同學已於 6 月 15 日全數領取完畢。

(二) 二手書新版網頁已建置完成，104 學年度活動將於 6 月 22 日(一)啟動，活動相關訊息如下：

1. 收書時間&線上預訂(學期最後一週、開學第一週)
 - (1)104 年 06 月 22 日(一)-104 年 06 月 26 日(五) 8:00 - 21:00
 - (2)104 年 09 月 07 日(一)-104 年 09 月 11 日(五) 8:00 - 21:00
2. 現場購買(拍賣第一天需持清寒證明購買)
 - 104 年 09 月 14 日(一)-104 年 09 月 20(日)
 -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6:00
 - 星 期 六 09:30~16:00
 - 星 期 日 14:30~21:30

二手書拍賣平台: <http://shbook.lib.nttu.edu.tw/user/index.php>

(三) 104 年暑假圖書資訊館開閉館時間及借閱規定異動

1. 開閉館時間異動

日期	開館時間	閉館時間	備註
06/30(二)~ 07/05(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6:30	星期六、日 閉館	6月30日暑假開始
07/06(一)~ 08/14(五)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22:00 星期日 14:00~22:00	星期六閉 館	配合進修部及學程暑期 上課時間
08/15(六)~ 09/04(五)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6:30	星期六、日 閉館	進修部暑期課程結束，仍 為暑假期間
09/05(六)~ 09/06(日)	09:00~22:00(六) 14:00~22:00(日)		開學前一週六、日加開館 9/6(日)~9/7(一)，新生報 到日
09/07(一)	恢復正常開館		9月08日(二)開學日

2. 借閱規定異動

(1) 圖書及視聽資料優惠借期：

- A. 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 B. 館藏類型：只限「圖書」及「視聽資料」，電子載具(IPad、IPod)及其他特殊設備等，仍維持其一般借閱規則，不適用優惠借期。
- C. 優惠借期：自 104 年 6 月 22 日(一)起「借書」與「續借」，到期日統一順延至 104 年 9 月 14 日(一)止。請同學於暑假開始一週前，將之前所借的圖書，自行上網續借或親臨櫃檯還書後，再行借書，以免暑假期間逾期借書。

(2) 預約催還：

暑假期間照常實施預約催還，請讀者注意 E-MAIL、簡訊到期、催還通知單(請確認您的信箱及手機資料無誤喔)。所借圖書、視聽資料或其他特殊設備若被預約，請於期限內利用郵寄方式寄還圖書資訊館(特殊設備如 Ipad、IPod 等請勿郵寄或投遞還書箱)。

(3) 預約書保留：

預約書到館後保留仍維持五天內取書，暑假期間請留意您的預約狀況，如無法期限內取書，請自行上網取消，以免發生違規記點。

二、技術服務組

(一) 讀者薦購書(含系所及教師薦購)及暢銷圖書持續採編中。

(二) 5 月份試用 Turnitin 文稿原創性比對系統。

(三) 論文的原創性是近年來各校重視的問題，目前市面上除了 Turnitin 系統外，尚有快刀-中文論文抄襲比對系統、中山大學自行開發之中文數位反抄襲偵測比對系統等，其中使用較多的應為 Turnitin 文稿原創性比對系統。試用上因有上傳篇數限制等諸多因素，本組有上傳幾個上年度畢業論文檔案做比對測試。

(四) 關於 5 樓監視器主機故障問題，因距上次廠商來維修並承諾更換已過約二個月的時間，故請營繕組發文通知廠商更換。

(五) 智鐵人創意競賽進度報告：

1. 膳食招標案，經 6 月 5 日第二次開標，計有鴻元食品行一家投標，於 6 月 8 日已完成評審及議價作業。
2. 複決賽醫護人員已行文至臺東醫院，請他們推薦醫生數名，以協助觀察學員的身體及健康狀況。
3. 接駁交通及文化之旅一日遊交通已送出請購。文化之旅參訪史前館也已行文過去，惟當日英文導覽人員休假，無法提供英文導覽。

4. 行政大本營電話，由資管系辦公室拉分機一支共用(089-517638)(分機:6303)，已完成接線作業，並已將電話號碼轉知總部。
5. 工讀生及服務學習招募大致完成。考量工讀生上班的便利性，一台 KIOSK 將放置於行政大本營前，工讀生採靠卡方式打卡上、下班及班表查詢等。
6. 6 月 10 日 18 時工讀生報到，假本館湖畔講堂舉行，校長及館長蒞臨勉勵。
7. 本(6)月份進度管控月會預計於 6 月 25 日上午 10:00 由校長主持召開。

三、資訊網路服務組

- (一) 智慧財產權宣導與校內合法使用軟體調查，本組已於 104 年 05 月 06 日以書面通知各單位，宣導應使用正版軟體，以降低侵權事件之發生，感謝各單位協助調查及填寫「公用電腦軟體安裝明細表」送回本組備查。
- (二) 教育部新世紀骨幹之採購案，因教育部與得標廠商有規格之爭議，目前仍無法完成，區網機房暫時無法搬遷，年底資安驗證仍需驗證二地之機房，本館將請教育部協助解決儘早完成搬遷事宜。
- (三) 為改善臺東區網對外之連線，教育部已在臺東區網路由器與教育部路由器間建置虛擬之專屬通道，可避免多餘之路由轉換影響傳遞速度，以提昇連線之品質。
- (四) 配合智慧鐵人之活動，本組控管之電腦教室 D301 及 C119，暑假期間將不提供借用服務。
- (五) 配合圖資館系統櫃更換工程，湖畔講堂及推廣教室從八月一日起至下學期開學前，對外不提供借用服務。

四、系統發展組：

- (一) 第三開發階段(103-1)系統上線及開發概況
 1. 教務處再提出新配課邏輯及部分相關流程，程式已修改完成，等候初選完成後配合該次選課資料進行前測。
 2. 教務系統修改調整問卷系統功能之調整，待課務組整體討論後配合修改，已配合暑假需求調整選課系統預選功能。
 3. 註冊組與師培中心提出新增成績系統相關報表需求，功能已完成並交付使用，等待單位反饋後再配合微調。
- (二) 第四開發階段(103-2)系統規劃及開發概況
 1. 學習歷程登錄及探索體驗認證系統進入開發期程。
 2. 配合小教卓計畫 4 月底展示之學習成效資料庫部分功能介面，學習成效資料庫進路圖系統雛形大致完成。
 3. 畢業離校系統正在建立註冊組相關之畢業審查介面功能
 4. 學務系統部分目前調整與測試。
 5. 繳費管理系統已完成全校適用註冊繳費單設定方式，住宿減免資料介面轉出進修部暑期班學生繳費資料，各項管理功能持續進行中。
 6. 學籍系統、招生報名系統依照敏捷式開發方式，在業務單位反饋後，增加各項新功能，目前已完成英文學位證書使用學生端英文姓名管理作業(與畢業生流程管理系統共用)收費身分註記管理作業、交換生註記管理、碩博考報到匯入學籍作業。正在進行師培中心身分註記介面增修。招生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到作業之遞補作業功能、轉學考招生簡章分則管理作業轉學考及進修學士招生報名畫面、碩博考報到匯入學籍作業，正在進行轉學考招生成績登錄作業。

五、103 學年度全國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獲得肯定，圓滿成功：

- (一) 本會議於 104 年 5 月 21-23 日圓滿順利完成，於本校湖畔講堂熱烈舉行，由校長主持，並邀請到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黃雯玲司長及臺東縣黃健庭縣長貴賓蒞臨致詞。本次會議來自全臺各地近 200 位各大專校院圖書(資)館館長共聚一堂，深獲業界支持與贊助，為

因應新科技、新服務時代，討論圖書館營運的新思維。

(二) 首次將臺東熱氣球體驗帶入本校，大會議程展現熱情與細心，獲得與會貴賓和全國大專校院館長們肯定和驚艷，會議圓滿成功，感謝總務處、主計室和運健中心傾力協助本館辦理本次會議。

(三) 第五次常設小組將訂於 7 月 01 日假臺灣大學圖書館召開，主要將進行成果報告、提案修正主辦單位產生要點和傳承下一屆主辦單位。

運動與健康中心

運動事務組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體育活動辦理現況如下：

一、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於 104 年 5 月 2 至 6 日辦理，本校報名種類含田徑、游泳、體操、羽球、柔道、擊劍，共計 6 項競賽種類，39 人次，團體成績榮獲柔道種類公開男生組第 5 名、柔道種類公開女生組第 5 名，競技體操一般女生組第 5 名，個人成績如下表：

組別	種類	比賽項目	姓名	名次
公開男子組	柔道	公開男子組柔道第二級	周鈞豪	5
公開女子組	柔道	公開女子組柔道第六級	林姿婷	2
一般女子組	競技體操	一般女子組競技體操 個人全能競賽	陳昱伶	7
公開男子組	柔道	公開男子組柔道第三級	陳律慈	1
公開男子組	柔道	公開男子組柔道第三級	潘耀寬	7
一般女子組	競技體操	一般女子組競技體操平衡木	陳昱伶	6
一般女子組	競技體操	一般女子組競技體操地板	陳昱伶	4
一般女子組	競技體操	一般女子組競技體操高低槓	陳昱伶	4
一般女子組	競技體操	一般女子組競技體操跳馬	陳昱伶	3
公開女子組	柔道	公開女子組柔道第三級	王沐寧	5
公開女子組	柔道	公開女子組柔道第四級	林秋懷	2
公開男子組	游泳	公開男子組游泳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莊順捷 鄭宇傑 余啟弘 葉鴻震	6
公開男子組	競技體操	公開男子組競技體操吊環	張彥文	6
公開男子組	柔道	公開男子組柔道第六級	盧冠誌	3
公開女子組	游泳	公開女子組游泳 50 公尺自由式	蔡曉羽	4
公開男子組	游泳	公開男子組游泳 50 公尺自由式	莊順捷	8
公開女子組	游泳	公開女子組游泳 50 公尺蝶式	蔡曉羽	2
公開男子組	游泳	公開男子組游泳 1500 公尺自由式	莊順捷	7

二、第 27 屆木鐸盃擬於 104 年 5 月 19 至 20 日辦理，教職員工組參賽項目與報名隊數包含：首長組桌球個人單打 3 隊、桌球(男女混合)5 隊、羽球(男女混合)8 隊、網球(男女混合)8 隊；學生組參賽項目與報名隊數包含：男子籃球 9 隊、女子籃球 9 隊、男子排球 10 隊、女子排球 10 隊、男子桌球 8 隊、女子桌球 8 隊、羽球(男女混合)10 隊；首長組合計 3 隊、教師員工組合計 21 隊、學生組合計 64 隊。

(一)競賽成績如下表：

1. 學生組

項 目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男子籃球		臺灣師大	彰化師大	臺南大學	高雄師大	
女子籃球		高雄師大	彰化師大	新竹教大	東華大學	
男子排球		臺南大學	北市大學	彰化師大	臺東大學	屏東大學
女子排球		臺中教大	臺灣師大	臺東大學	國北教大	新竹教大
男子桌球		彰化師大	臺灣師大	屏東大學	國北教大	
女子桌球		國北教大	臺灣師大	彰化師大	臺中教大	
男女混合羽球		臺東大學	彰化師大	新竹教大	東華大學	國北教大

2. 教職員工組

項 目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男女混合桌球		彰化師大	臺中教大	北市大學	
男女混合羽球		臺灣師大	北市大學	彰化師大	新竹教大
男女混合網球		北市大學	臺灣師大	國北教大	高雄師大

(二)因有其他參賽學校檢舉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組男子排球，高中為公開組運動員身份，經查證後，該名運動員身份係屬一般組，故本申訴案件不成立。

三、104 年度系際盃(104 年 5 至 6 月辦理)：

(一)排球賽：於 104 年 5 月 25 至 28 日辦理完畢。

(二)羽球賽：於 104 年 3 月 21 至 22 日辦理完畢。

(三)足球賽：擬於 104 年 6 月 14 日辦理。

(四)籃球賽：擬於 104 年 6 月 1 至 5 日辦理。

(五)網球賽。

四、好山好水兒童健康營

(一)台美專案:104 年 6 月 17 日~6 月 22 日，報名 30 位小朋友，3 位隨行老師。

(二)第一梯次:104 年 7 月 6 日~7 月 11 日目前報名 3 位。

(三)第二梯次:104 年 7 月 13 日~7 月 18 日目前報名 15 位。

五、暑期育樂營：業已完成報名表印製，將於近日發送各國、中小學宣傳本活動，同時開始接受報名。

(一)第一梯次：104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7 月 2 日報名截止)

(二)第二梯次：104 年 7 月 20 日~7 月 31 日(7 月 16 日報名截止)

(三)第三梯次：104 年 8 月 3 日~8 月 14 日(7 月 30 日報名截止)

健康事務組

一、木鐸盃受傷統計

5/19~5/20 統計	傷害部位				傷害類別						備註
	眼	頸部	手	腳	擦傷	割傷	挫撞傷	扭傷	叮咬傷	其他	
	2	2	9	20	8	1	2	16	2	2	

二、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招標進度

本年度 AED 採購編列 265,000 元(3 台)，預定採公開評審方式採最有利標精神進行採購，目前待總務處事務組確認主持人簽文完成後，確認開標時間及進行邀約評審小組訂定簡報評審時間，預定放置地點：第二宿舍、理工學院、師範學院。

三、餐飲業務

(一) 餐飲送檢結果報告：5 月份送檢 5 間廠商，所有項目均呈陰性反應。

104 年餐飲送檢		
月份	餐廳	項目
5 月	巨森早餐	飲用水、自來水、完整餐點 1 份
	自在軒	飲用水、飲料 1 杯
	妙軒早餐	飲用水、自來水、完整餐點 1 份
	東大膳務部	飲用水、自來水、完整餐點 1 份
	蟹堡王	飲用水、自來水、完整餐點 1 份

(二) 此次採檢飲用水及自來水，使用太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購入之無菌採檢袋，使用上操作不便有滲漏之情形，因無市售無菌採樣罐容器，故於 104 年 9 月份進行抽檢時，改採用三和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贊助之殺菌後寶特瓶空罐一批，建議於廠商採樣前當面再次使用 75%酒精進行消毒後再進行採樣。

(三) 統整未符合餐廳衛生法規相關事宜之店家，提供給總務處文財組及副校長進行下次簽約之考量，其中三槽式洗手台建置一事，總務處文財組高郁泉組長來電表示因廠商租賃之場地有限，故無法要求建置，已告知此為評鑑項目之一，確認只能暫存現況。

(四) 104 年 5 月 29 日起，開始進行宣導全校教職員師生自備餐具及可重複使用之塑膠袋，全校餐飲廠商須遵循下列事項：內用禁止使用免洗餐具、外帶禁止提供塑膠餐具、禁止提供未達 0.06 公厘之塑膠袋、禁止免費提供達 0.06 公厘之塑膠袋，確實落實衛生法規相關規定。

四、國立臺東大學物理治療暨運動傷害記錄處理統計報告(104 年 3-5 月)

(一) 學生受傷情形急性慢性傷害的比例約 1:2。

(二) 復健者多是舊傷，其中以拉傷最多、其次是關節活動受限、第三則是扭傷。受傷的部位以四肢為主，多是遠端關節部分。處理的方式以伸展按摩為首要、冰/熱敷其次、再來是水療。

(三) 建議學生選手透過伸展按摩手法改善局部循環、維持肌肉柔軟度，減少慢性傷害的後遺症，並應該加強四肢肌肉強化的訓練，方可減少傷害的產生。

五、104 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承辦醫院採最有利標方式評選，評選結果如下：

承辦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健檢費用：490元/1人。

檢查日期：104年9月12-13日(星期六、日)。

辦理地點：體育館。

備註：與新生體適能業務聯合辦理。

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保健業務執行現況，請參閱下表：

辦理日期	活動或完成事項內容(名稱)	辦理日期	活動或完成事項內容(名稱)
104.02.10	結核病衛生講習(20 人)	104.04.01	校園活力健走(44 人)
104.02.12	校園免費胸部 X 光篩檢(63 人)	104.04.08	校園活力健走(75 人)
104.03.02	各項傳染病宣導衛教	104.04.11	12 小時初級急救訓練(60 人)

辦理日期	活動或完成事項內容(名稱)	辦理日期	活動或完成事項內容(名稱)
	(幹部研習 196 人)		
104.03.06	餐飲人員衛生講習(17 人)	104.04.15	拒絕愛滋.遠離菸害及毒品有獎徵答活動(442 人) 校慶運動會創傷服務人數(42 人)
104.03.07	12 小時初級急救訓練(59 人)	104.04.20	菸害防制宣導(39 人)華語一
104.03.10	有氧運動(87 人)	104.04.21	有氧拳擊(20 人)
104.03.11	校園活力健走(86 人)	104.04.22	健康講座(25 人)
104.03.11-05.27	減重班講座(6 堂)	104.04.22	校園活力健走(75 人)
104.03.11	菸害防制宣導(137 人) 音樂一、心動一、特教一	104.04.27	基本創傷指導特教一(46 人)
104.03.14-15	心動系紅十字會 初級急救訓練(43 人)	104.04.28	有氧拳擊(16 人)
104.03.17	有氧運動(100 人)	104.04.29	校園活力健走(74 人)
104.03.18	校園活力健走(64 人)	104.05.04	菸害防制宣導(37 人)英美一
104.03.19	菸害防制宣導(45 人)數媒一	104.05.04	菸害防制宣導(40 人)數學一
104.03.21	12 小時初級急救訓練(60 人)	104.05.05	菸害防制宣導(47 人)教育一
104.03.23	菸害防制宣導(44 人) 資工一乙	104.05.05	有氧拳擊(11 人)
104.03.23	菸害防制宣導(40 人) 資工一甲	104.05.06	健康講座(22 人)
104.03.24	有氧運動(74 人)	104.05.06	校園活力健走(41 人)
104.03.25	校園活力健走(51 人)	104.05.08	菸害防制宣導公事一(31 人)
104.03.25	健康講座(34 人)	104.05.12	有氧拳擊
104.03.26	菸害防制宣導(45 人)幼一	104.05.13	校園活力健走
104.03.26	菸害防制宣導(40 人)文休一	104.05.15	木鐸盃醫務組訓練課程
104.03.26	健康檢查結果說明、肺結核、慢性病防治衛教宣導(心動一 35 人)	104.05.15	菸害防制宣導(15 人)體一
104.03.30	菸害防制宣導(44 人)應化一	104.05.16	12 小時初級急救訓練(60 人)
104.03.31	有氧運動(64 人)	104.05.17	4 小時急救訓練(29 人)
104.03.30-31	菸害防制宣導(48 人)應物一、運技一	104.05.19	有氧拳擊
		104.05.20	校園活力健走
		104.05.23	12 小時初級急救訓練(65 人)
		104.05.25	仁愛社 社團社課 (基本創傷及急症處理)
		104.05.29	教職員工急救訓練
		104.06.06	12 小時初級急救訓練(66 人)

- 七、104 年 5 月 11 日起，總務處排定每週一至五，由文財組、事務組、環保組、健康事務組、生輔組，每組排定一日派員至餐飲部執行環境衛生檢查，以確實達到監督、輔導之效。
- 八、104 年 2-11 月校內初級急救訓練開立 10 梯次，目前三、四年級通過測驗並取得畢業門

檻比率如下：(5 月 23 日前)

年 級	通過人數	通過率	尚未通過人數
四年級(100 年入學)	879 人	93.0%	66
三年級(101 年入學)	464 人	57.8%	340

九、本年度 AED 採購編列 265,000 元(3 台)，預定採公開評選方式採購，目前由總務處協助相關採購事務，預計放置地點：第二宿舍、理工學院、師範學院。

主計室

一、本校 104 年 05 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

國立臺東大學收支情形(至 104 年 05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月 執行數	本月累計 執行數	本月累計 分配數	預算 執行率%
業務收入	786,484	119,199	373,791	395,408	94.53%
教學收入	347,683	30,265	134,550	150,516	89.39%
學雜費收入	246,658	19,891	105,211	109,670	95.93%
學雜費減免(-)	-18,825	-1,166	-8,799	-8,885	99.03%
建教合作收入	115,000	11,018	36,368	47,950	75.85%
推廣教育收入	4,850	522	1,770	1,781	99.38%
其他業務收入	438,801	88,934	239,241	244,892	97.6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01,181	86,040	228,673	228,673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35,000	2,894	8,909	14,000	63.64%
雜項業務收入	2,620	0	1,659	2,219	74.76%
業務成本與費用	922,424	70,230	354,362	405,610	87.37%
教學成本	687,670	45,741	248,855	301,994	82.4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74,748	36,528	214,689	255,069	84.17%
建教合作成本	109,044	8,808	32,751	45,335	72.24%
推廣教育成本	3,878	405	1,415	1,590	88.99%
其他業務成本	30,000	3,538	12,281	12,495	98.2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000	3,538	12,281	12,495	98.2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2,936	20,659	92,265	90,386	102.0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2,936	20,659	92,265	90,386	102.08%
其他業務費用	1,818	292	961	735	130.75%
雜項業務費用	1,818	292	961	735	130.75%
業務賸餘(短絀-)	-135,940	48,969	19,429	-10,202	-190.44%
業務外收入	36,179	3,823	18,969	16,793	112.96%
財務收入	4,200	406	839	1,750	47.94%
利息收入	4,200	406	839	1,750	47.94%
其他業務外收入	31,979	3,417	18,130	15,043	120.5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9,468	2,851	14,985	14,043	106.71%
受贈收入	2,000	259	436	825	52.85%
違規罰款收入	200	38	844	58	1455.17%
雜項收入	311	269	1,865	117	1594.02%
業務外費用	11,428	604	2,689	4,730	56.85%

財務費用	0	82	430	0	
利息費用	0	82	430	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428	522	2,259	4,730	47.76%
雜項費用	11,428	522	2,259	4,730	47.76%
業務外賸餘(短絀-)	24,751	3,219	16,280	12,063	134.96%
本期賸餘(短絀-)	-111,189	52,188	35,709	1,861	1918.81%

(備註)本月份依計畫執行進度認列收入，計畫未執行部分之收入轉列預收收入如下：

其他補助收入約 5,553 千元、建教合作收入 18,988 千元、推廣教育收入 2,904 千元、受贈收入 8,533 千元；應收收入：教育部 4 月至 6 月份補助經常門經費 86,040 千元。

二、業務宣導

(一)有關教育部核定本校 105 年度基本需求及營建工程補助額度暫匡數說明如下：

(二)基本需求經費：

(三)計 4 億 4,186 萬元，其中優惠電價差額補助 86 萬 4 千元，對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 2,211 萬 4 千元(含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 862 萬元)。減免補助金額係以各校 102 學年度實際數為計算基準，各校 103 學年度提供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措施經費，教育部將納入 106 年度基本需求計算予以補助。

(四)績效型補助款 1,000 萬元，協助校務發展及本校辦理「校園步道及環校路整建計畫」(配合 105 年全大運)核列 2,500 萬元，合計 3,500 萬元。

(五)營建工程計畫：回補以前年度學校先行編列營運資金支應之工程款 4 億 4,972 萬 3 千元。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6 日主會財字第 1041500063B 號書函：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證明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爰透由上開方式取得之購票證明，均可作為支出憑證，又基於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係由當事人自行列印，故請由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並於該證明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

人事室

一、業務報告

(一)教育學系李偉俊副教授升等教授，應用科學系楊義清副教授升等教授，均自 103 年 2 月生效。

(二)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2907 號函略以，自 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起授權學程自行審查副教授資格之時程、範圍及注意事項，依函說明三規定，104 年 8 月 1 日起向各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副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自行辦理審查。依本校作業期程，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升等副教授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前向系所提出升等申請，並經系教評會審議完竣，準此，本校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升等副教授案依函示，由本校自行辦理審查。

(三)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業已召開第一次會議，刻正辦理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推(自)薦作業中。

(四)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業於 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舉辦特教學校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賡續於同日召開第 4 次會議(遴薦會議)。

(五)本校組織規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修正條文 24 條、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修正條文 9 條及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修正條文 1 條業奉教育部核定在案，函報教育部層轉銓敘部陳報考試院核備。

- (六) 召開 1 次校教評會。
- (七) 辦理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英美語文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徵才公告及資料彙整，另預定召開增額新進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文休系及英美系新進教師聘任案。
- (八) 104 學年度校教評會票選委員選舉業於 104 年 6 月 3 日辦理完竣，俟 104 學年度兼行政主管名單確定後，預定 104 年 7 月下旬專簽校教評會委員名單陳核。
- (九) 104 年 5 至 6 月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 14 條案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榮譽教授敦聘辦法」及「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作業要點」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另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
- (十) 有關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核釋公校教師（按指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範圍案，依據前開令釋之精神，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如有上開令釋之兼職事項，仍請依規定申請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兼職，相關內容請詳閱本室法令宣導第一點及第二點。
- (十一) 本室 104 年 5 月 1 日通報辦理 103 學年度編制內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年資（功）加薪案。
- (十二) 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 104 年 8 月 1 日退休案 5 件、職員申請 104 年 6 月 2 日退休案 1 件。
- (十三) 本校教師多元升等推動暨輔導諮詢小組，業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召開第 4 次會議，廣續依會議決議修正試辦計畫草案，依限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提報本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書」至教育部，俾爭取 104 學年度試辦經費。
- (十四) 主計室組員退休後職缺外補，刻正辦理遴選中。
- (十五) 本室 104 年度 6 項選舉投票，業於 104 年 6 月 3 日完竣辦理並已公告得票數在本校及人事室首頁網站。
- (十六) 重申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校編制內職員如有校外兼職兼課者，應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以書面簽陳許可。
- (十七) 為貫徹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採購請託關說登錄，承辦採購業務人員，遇有請託或關說事件，應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辦理簽報登錄及知會政風單位（兼辦政風人員）。
- (十八) 秘書室及運健中心約用行政專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行政助理及心動學系行政助理，刻正辦理遴補中。
- (十九) 約用人員試用期滿考核案截至 104 年 6 月 25 日止共 5 案。
- (二十) 人事服務網（ECPA）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核對 103 年加班費、值班費及年終工作獎金資料報送作業及複核結果表完竣。
- (二十一) 本校 6 月份待遇資料校對清冊上傳成功、「退伍軍人就任公職或再(轉)任情形調查表」及「運用退伍軍人擔任勞務派遣人力情形調查表」報送完竣。
- (二十二) 協助研發處於 104 年 5 月 6 日（三）下午 13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辦理「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智慧財產權研習-智慧財產權概論」。
- (二十三) 辦理本校教職員健保加保 1 件、退保 1 件、眷屬異動 4 件及投保金額調整 20 件。
- (二十四) 辦理教職員申請試算退休金案 3 件。
- (二十五) 辦理薦送本校職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研習共計 9 名。
- (二十六) 辦理本校教職員補買退撫基金年資 2 件。

二、法令宣導

(一)教育部於104年6月1日以「釐清、簡化、興利、自律」四原則，令釋公校教師兼職範圍，該令（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核釋公校教師（按指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範圍相關規定摘述如下：

-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 2.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 (1)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2)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3)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 (4)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 (5)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 3.嗣後各校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至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以期慎重。
- 4.本兼職控管機制發布後，各校應於一個月內重行檢視所屬教師之兼職是否
- 5.符合規定及完成報核程序；如有修正內部規章必要者，應於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修正完竣。

(二)教育部於104年6月1日以「釐清、簡化、興利、自律」四原則令釋公校教師兼職範圍，其四原則內容如下：

1.釐清

現今社會快速變遷，產業型態愈趨多元，教師經常會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知識及經驗，或是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這些大多數教師經常從事的知識活動已於本次令釋「釐清」，只要所從事的知識活動不具有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也沒有與任何組織有職務或契約關係，均自兼職範圍排除。

2.簡化

目前各校列管的教師兼職態樣，以兼任政府機關或學校的任務編組或諮詢性職務為大宗，約佔兼職案件8成以上，所以這次令釋將「教師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等5類列為得免報核態樣，已大幅降低行政管制，將可避免教師因忙碌或疏忽報核而受議論或究責的可能，讓教

師可安心將研究成果貢獻社會。

3. 興利

為了促進學校與產業界的交流與合作，教育部一直都鼓勵大學積極辦理產學合作，而產學合作的範圍，並沒有特別偏重人文社會或理工領域；各大學可以依據學校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做整體規劃，所以對於大學老師能把學術知識和研究成果導入社會應用，教育部一向樂見其成，只是必須在符合法令和不影響本職工作的前提下進行。

4. 自律

關於教育部與學校的分工，教育部負責建立良好制度及友善環境，而大學自主自治一向是大學的權責，透過這次令釋更加確立教育部鼓勵教師以產學合作方式將知識導入社會，有了自律規範也更能讓外界信服教師在外兼職不會影響本職工作，同時可凝聚社會各界對於兼職範圍朝向興利方向改革的信賴基礎，所以未來各校應本於自治自律精神，建立校內管理機制(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針對教師應報核的兼職申請案件，依照規定進行實質審核；如有違反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審議。畢竟公校教師領的是國家的薪水，把本職工作做好以及符合法律規範都是基本應該做的事，同時這也是社會各界對教師比一般人有更高期待之處。

5. 未來教育部可以做些什麼？

教師兼職範圍未來應繼續朝「興利」方向思考研修，為了能更廣泛運用教師專業知識及研究成果，教育部刻正研議放寬教師兼職相關法令，如「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等，以提高教師投入產學合作意願，並希望經由學校與企業的產學交流及互動合作機制，促進國家社會經濟發展，創造學生、教師、學校、產業、社會多贏局面，這一直是社會的期待，也是教育部努力的方向。

- (三) 教育部自 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起授權各大學自行審查副教授資格，為配合授權時程，學校應依「推動授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副教授資格自審各校應配合事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校內聘任及升等相關規定，請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並報部備查。本案以 104 年 8 月 1 日起向各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副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自行辦理審查。(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2907 號函)
- (四)、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時，如屬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以線上刊登日期認定；如僅以紙本出版無線上刊登機制，則以紙本正式出版日期認定。惟涉及教師送審著作之年限認定及採計，為維護教師權益，案內期刊論文線上刊登(屬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時，且同一篇期刊論文未用於不同等級之教師資格送審或為代表著作未重複使用等情事，其升等著作之認定日期，得以送審人最有利原則從優認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54367 號)
- (五) 為落實 E 化政府，鼓勵民眾以網路代替馬路，省卻民眾奔波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並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4 日臺教綜(一)字第 1040063026 號書函)
- (六) 經辦採購業務涉嫌索取財務、收取賄款與廠商進出不正當場所、收取不正利益案例宣導，請同仁避免發生類似觸法案件。(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7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40051501 號書函)
- (七) 財政部賦稅署同意「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稅，公務人員或其他法定人員因公死亡而由遺族受領之死亡慰問金，則

依同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亦免納所得稅。(教育部人事處104年4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049597號書函)

- (八) 為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確保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之，並溯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教育部104年5月20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065508號書函)
- (九)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附表修正後，敬請本校教職員工使用國民旅遊卡時，仍不得購買非屬「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之商品，以免違反相關規定。(104年4月22日東大人字第1040004805號函)
- (十) 為因應防汛期來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問答資料)」，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請查照轉知。(104年4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049461號函)

秘書室

- 一、秘書室104年5月至104年6月份業已召開之各項會議資料彙整如下表，各會議紀錄請參閱秘書室網頁(秘書室/會議資訊/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召開會議時間	備註
103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	104年5月28日(四) 15:30-17:00	討論國立臺東大學104級畢業典禮籌備計畫以及第一學生宿規劃事宜等4案。
103學年度第2學期 第3次主管會報	104年5月7日(四) 12:00-14:10	討論「第13屆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大賽暨第10屆國際邀請賽之工讀時數抵服務學習時數」等議題。
103學年度第2學期 第4次主管會報	104年5月21日(四) 12:00-13:55	討論「第一學生宿舍」命名方式，擬由各系系學會投稿命名」等議題。
103學年度第2學期 第5次主管會報	104年6月4日(四) 12:00-13:45	討論「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以及104年度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計畫分工及撰寫等議題。
103學年度第2學期 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年4月23日(四) 09:00-10:45 行政大樓4樓簡報會議室	核定各學院精進教學辦公室計畫經費等14案
103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4年5月7日(四) 14:00-15:00 行政大樓4樓簡報會議室	審議體育學系暑碩班停招等共6案，已提交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103學年度第2學期 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	104年5月14日(四) 15:10-16:00 行政大樓3樓第2會議室	討論及推選第15屆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務會議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及105學年度申請停招或新增學士學位學程等7案
103學年度第2學期 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年5月21日(四) 16:00-17:00 行政大樓4樓簡報會議室	核定給付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暨餐飲中心第一期BOT計畫」價購金額及南島文化中心修繕等5案
103學年度第2學期 經費稽核委員會	104年5月25日(一) 12:10-13:15 行政大樓4樓簡報會議室	審查7個單位103學年度經費支用情形、理工學院新建及搬遷經費、103年度決算、及進行2項計畫案書面審查
103學年度第2學期	104年6月18日(四)	討論教師教學服務績效考核、教師聘任

期末校務會議	15:10-16:30 行政大樓3樓第2會議室	及升等辦法、學生對教師教學意見反映 實施要點附表等7案
--------	----------------------------	--------------------------------

- 二、104 年 3 月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業於 5 月底函報教育部並奉核備查，感謝各填報單位配合於期限內完成。
- 三、本校透由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辦理財團法人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關懷輔導偏鄉弱勢學童計畫第一期與第二期成果報告業已報送，刻正申請第三期經費執行。
- 四、本校藉由承辦 103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邀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長黃雯玲出席開幕式之機會，順道與本校一級主管參與座談，針對目前重要校務議題「BOT 學生宿舍接管後之營運」、「與臺東專科學校整併事宜」、「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籌備事項」、「第四學院籌備構想」以及「臺東校區產學創新園區規劃」提出建議，黃雯玲司長特別指出本校是所深具特色的學校，可惜過去未能展現學校特色發展，反觀私立學校在有限的經費內的積極努力，砥礪大家多去看看別的學校如何做，包括私立學校；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將減少三分之一生源，學校應該思考如何突破這個困境，大學合併或許不是最好的辦法，惟當學校到達一定規模時有助於整體競爭力，在此也重申教育部並不會為了推動學校整併而整併，部裡也會審慎研議與臺東專科學校整併事宜，思考重點在於如何發展學校特色，無論是教學上或結合地方產業，期勉各位主管在校長剩餘任期內或是未來新任校長的帶領下，同心協力推動學校發展，臺東受限於本身地理位置及經濟型態，臺東是貧窮縣市，若大學能帶動它的改變，大學存在的價值也相對提升，這也是大學教育之目的，希望學校可透過教育部有限經費補助下，共同創造臺東更美好願景。
- 五、本校臺東校區使用規劃研商小組於 4 月 30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針對臺東校區之規劃進行校內意見彙整，並經 5 月 1 日孔文吉立委所召開之土地協調會議結論預計於 6 月 26 日邀集臺東縣政府以及臺東市公所代表就「如何有效運用臺東校區資源，以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進行討論。

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一、校友活動

- (一) 國立臺東大學校友總會於 4 月 17 日下午 5 時在臺東校區演藝廳召開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活動圓滿結束。
- (二) 本校 41 級校友於 4 月 19 日至 4 月 23 日在大陸河南省鄭州市召開畢業 63 年同學會，由王任生董事長承辦、全程接待同學們，走遍河南的旅遊景點及參訪王董事長的企業版圖，5 天的同學會在平安抵達臺灣後圓滿落幕。

二、校友活動預告

- (一) 74 級校友畢業 30 年四班聯合同學會將於 7 月 6 日下午 3:30 在師範學院淑真講堂辦理，歡迎本校師長踴躍參加。
- (二) 89 級幼教系畢業 15 年同學會預定 7 月 18 日在師範學院幼教系辦理，歡迎蒞臨指導。
- (三) 84 級社教系校友同學會，將於 7 月 4 日下午 6:30 於三葉餐廳召開，歡迎本校師長前往指導。

三、校友喜訊

- (一) 恭賀！77 級劉鎮寧校友榮升國立屏東大學副教授。
- (二) 恭賀！81 級李偉俊校友榮升國立臺東大學教授。
- (三) 恭賀！80 級林勇成校友榮獲第 3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
- (四) 恭賀！68 級楊光明校友當選高雄市 104 年特殊優良教師

- 四、東大電子報第 40 期至 41 期陸續出刊，相關內容請參閱秘書室網頁→東大新聞網→東大電子報（網址：<http://enews.nttu.edu.tw/files/15-1041-34760,c4185-1.php>）。

- 五、協助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秩序冊及邀請卡編排印製。

- 六、協助全國師範校院第 27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文宣、海報及邀請卡製作等美編工作

七、104 年度截至 6 月 17 日校務基金募款金額為 49 萬 5,600 元整。

八、公關訊息

- (一) 本校被(全國版媒體、臺東地區平面媒體、電子媒體、電視媒體、電台、臉書、line 等網路新聞平媒體報導)共露出 115 則新聞。
- (二) 從 4 月 17 日-6 月 15 日共隨行拍攝學校行政單位及系所單位等活動照片共 16 場。
- (三) 發行東大電子報第 40 期、41 期。
- (四) 媒體採訪通知與新聞稿共 15 篇。

師範學院

一、教師教學增能活動：

- (一)104 年 4 月 1 日(三):學術 POTLUCK--體育系莊鑫裕老師主講:潛水運動的人體生理效益。
- (二)104 年 4 月 07-15 日:優良教師教學觀摩。
- (三)104 年 4 月 22 日(三):學術 POTLUCK--文休系江昱仁老師主講:夜市意象、地方依附與忠誠度關係之研究。
- (四)104 年 5 月 22 日:教學精進工坊--台灣師範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副主任林弘昌副教授主講「翻轉教室的設計與教學經驗分享」,並廣邀全校教師共襄盛舉。

二、學生教學增能活動

- (一)104 年 5 月 1 日:針對大三師資生辦理教育專業科目大會考。
- (二)104 年 5 月 4 日:針對大三師資生辦理教案寫作比賽。
- (三)104 年 5 月 30 日:全院師資生教具設計比賽。
- (四)104 年 6 月 8 日:全國語文競賽校內初賽。
- (五)104 年 6 月 22 日:教育心理學期末會考。

幼教系

一、學術活動：

104 年 6 月 2 日(二)上午 9:00-12:00 辦理「104 級集中實習發表會」,由郭李宗文老師、簡馨瑩老師擔任主持人,給予實習生指導與建議。

二、系學會活動：

- (一)104 年 6 月 7 日(日)送舊大會。
- (二)104 年 6 月 15 日(一)辦理「期末系大會」。

兒發中心

一、保母系統

- (一)104 年 6 月 1 日(一)~6 月 5 日(五) 9:00-17:00 保母技術士技能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報名。
- (二)104 年 6 月 6 日(六)下午 14:30-18:00 保母系統協力圈幹部會議。
- (三)104 年 6 月 6 日(六)下午 18:00-20:00 保母系統協力圈幹部聚餐。
- (四)104 年 6 月 12 日(五) 14:30-18:30 全國保母系統連繫會議。
- (五)104 年 6 月 27 日(六)09:00-16:00 保母團體動力課程-讓天賦自由(一) 講師:王聖凱。
- (六)104 年 6 月 28 日(日)09:00-12:00 保母在職教育-認識嬰幼兒生理、感官與動作發展及其促進發展講師:陳志軒。
- (七)104 年 6 月 28 日(日)13:30-16:30 保母在職教育-數字,顏色對對玩偶製作 講師:黃慧敏。
- (八)104 年 7 月 11 日(六)(六)09:00-16:00 保母團體動力課程-讓天賦自由(二) 講師:王聖凱。
- (九)104 年 7 月 15 日(三)-7 月 16 日(四)保母技術士技能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

- (十) 104 年 7 月 17 日(四)臺東縣社會福利考核。
- (十一) 104 年 7 月 18 日(日)09:00-12:00 保母在職教育-嬰幼兒安全教育 講師：林慧華處長(靖娟兒童安全教育基金會)。
- (十二) 104 年 7 月 18 日(日)13:30-16:30 保母在職教育-安撫手搖鈴製作 講師：黃慧敏。
- (十三) 104 年 7 月 19 日(日)9:00-12:10 保母系統協力圈幹部會議。
- (十四) 104 年 7 月 25 日(六)-7 月 26 日(日)9:00-16:00 保母在職-自我探索與自我照顧 講師：王榮義。

二、托嬰中心輔導評鑑

- (一) 104 年 6 月 15(一)居家保母自我檢核表回收。
- (二) 104 年 6 月 28 日(日)下午 17:30-20:30 托嬰中心評鑑前會議。
- (三) 104 年 6 月 29 日(一)08:00-18:00 臺東縣托嬰中心評鑑。

三、保母專業職能培訓

- (一)假日班：每週六日皆上課。
- (二) 104 年 6 月 25 日(四)-6 月 28 日(日)08:00-17:30 保母術科加強班。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 4 月 20 日(一)12:00 召開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順利結束。
- 二、本院於 4 月 28 日(二)12:00 召開第 2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申請案，順利結束。
- 三、本院於 5 月 19 日(二)12:00 召開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順利結束。
- 四、本院於 6 月 1 日(一)12:00 召開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順利結束。
- 五、本院於 6 月 2 日(二)晚上 6:00~8:00 舉辦人文講座，邀請社會企業家李銘煌先生(春一枝商行創辦人)演講，講題：社會企業的理念與實踐，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順利結束。
- 六、本院於 6 月 8 日辦理人文學院精進教學辦公室揭牌暨院傑出教學教師獎狀頒發-兒童文學研究所黃雅淳老師、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柯志昌老師、華語文學系連育仁老師。
- 七、本院於 6 月 8 日(一)12:30 召開第 2 次院務會議，順利結束。
- 八、本院於 6 月 16 日(二)12:00 召開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順利結束。
- 九、本院已於 4 月底向教育部申請「104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本案為跨領域課程三年期程，由公事系提案，結合美術產業學系、華語文學系與音樂學系共同申請。並於 6 月 15 日由本院李玉芬院長、公事系張育銓老師、華語文學系董恕明老師赴臺北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出席複審會議。
- 十、本院將於 6 月 17 日(三)辦理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各項校級會議委員、代表選舉。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 一、本系 104 年 4 月、5 月、6 月召開會議如下：

日期	名稱
104 年 4 月 01 日	103-2-2 系務會議
104 年 4 月 02 日	103-2-2 系教評會議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2-3 系務會議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2-2 系課程會議
104 年 5 月 25 日	103-2-3 系教評會議
104 年 6 月 18 日	103-2-3 系課程會議

- 二、本系辦理招生日程如下：

日期/時間	招生內容	地點
104 年 0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	身心適能室

	個人申請 新生面試	階梯教室 C
--	--------------	--------

三、本系辦理大四學生校外參訪課程

日期/時間	學生人數	地點
104 年 04 月 13 日至 104 年 04 月 14 日	17 人	長庚生物科技身心靈轉化中心 虹約健康企業社 完全優診所 康柏拉斯國際體研

四、本系系學會活動日程如下：

日期	名稱	師生人數	地點
104 年 04 月 08 日	心聲代 想唱就唱	100	演藝廳
104 年 05 月 09 日	心動大亨	100	知本校區
104 年 06 月 06 日	「夜艷」送舊晚會	150	桂田國際演藝廳
104 年 06 月 08 日	期末系大會	150	階梯教室 C

五、本系辦理講座如下：

日期/時間	名稱	參與人數	地點
104 年 04 月 28 日	義大管理部協理 邱裴彥「履歷自傳撰寫及面談技巧」講座	17	階梯教室 C
104 年 05 月 19 日	高田教師「足部按摩」講座	17	H111 手療教室

六、本系辦理證照考核如下：

日期/時間	名稱	參與人數	地點
104 年 05 月 02 日 ~104 年 05 月 03 日	游泳教練考照	40	運建中心泳池 G105 教室
104 年 05 月 09 日 ~104 年 05 月 10 日	經絡健康管理師檢定暨證照考試	25	身心適能室
104 年 05 月 18 日 ~104 年 05 月 29 日	水上救生證照檢定	32	運建中心泳池 G105 教室

美術產業學系

- 一、本系由卓淑敏老師指導美術三宋怡璇同學榮獲 104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
- 二、本系張溥騰老師榮獲 102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
- 三、104 年 5 月 14 日(四)09:00~12:00，邀請華梵大學美術與文創學系黃智陽教授專題講座「畫畫的創作與應用」，地點：美術產業學系圖像教室三。
- 四、104 年 5 月 20 日(三)上午 8:00~12:00，邀請乙皮畫廊執行長陳雅玲專題講座「藝術創作與行銷」，及東門畫廊負責人卓來成分享「畫廊的經營與管理」，地點：美術產業學系圖像教室三。
- 五、104 年 6 月 3 日(三) 18:30~19:30，邀請藝術工作者吳素蓮專題講座「人體創作與行為藝術」，地點：美術產業學系圖像教室三。
- 六、本系 106 級「當壁畫在臺東(壁東)展」，將這一年來在臺東四個社區所進行彩繪創作，以裝置藝術、彩繪壁畫及創作記錄照片展出，展出時間：104 年 5 月 9 日至 7 月 18 日，地點：臺東劇團，歡迎蒞臨指導。
- 七、本系 105 級數位創意工作室成果展「隨心」，學生以數位軟體運用在各式文創作品上，並結合琉璃工坊產學合作之成品，展出時間：104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10 日，地點：國立臺

東生活美學館實驗藝廊。

- 八、本系南島文創工作室及繪本製作課程聯展「小心！繪伴島！」，展出作品以原技藝及文化祭典儀式創意展現的文創作品以及故事畫作繪本作品，展出時間：104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8 日，地點：臺東大學東大藝廊，歡迎蒞臨指導。
- 九、本系系學會舉辦「藝術嘉年華」，為學生親自設計製作之手創商品展售活動，時間：104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地點：靜心書院 1 樓階梯，並於 5 月 16、17 日參與臺東生活美學館文化百老匯藝文活動。
- 十、104 年 5 月 30 至 31 日舉辦「2015 校外參訪之高學美學」，師生參與共 25 人。參訪地點有高雄橋頭糖廠藝術村、高雄市立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及屏東公館國小，藉由導覽參訪，增加師生美學陶冶，提升美感經驗教與學的能量。
- 十一、104 年 6 月 6 日由系學會籌畫溫馨「送舊晚會」，地點：知本演藝廳。
- 十二、104 年 6 月 15 日舉辦本系期末系大會暨學會幹部交接儀式，地點：人文學院階梯教室 B。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 一、本系公事一獲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文學院組校歌比賽冠軍。
- 二、本系張育銓老師榮獲本校 102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
- 三、本系由柯志昌老師指導公事三吳佳駿同學獲「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四、本系「社區研究」、「地方治理」課程於 104 年 6 月 13 日由李玉芬老師、靳菱菱老師帶領學生至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有機村參訪，本次結合兩門課程帶領修課學生對該地進行深度造訪，讓學生了解其中定位的轉折與發展的策略。
- 五、本系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辦公事系「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共人類學」成果發表會，由譚昌國老師、蘇雅婷老師指導，學生分組發表公共人類學服務學習成果報告。
- 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題演講：

班別	日期/時間	演講人	演講題目	地點
南島碩班	104/04/27(一) 12:00~14:00	楊弘任 (國立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黑珍珠之鄉：我的社區研究之旅	南島展覽室
公事碩班	104/05/03(日) 14:00~16:00	王宏文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政治系 副教授)	如何快速完成有趣的碩士論文！	南島展覽室
公事系	104/05/04(一) 10:10~12:00	李吉崇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館長)	實習經驗分享 (四)：公部門實習	H202-2 教室
公事系	104/05/18(一) 10:10~12:00	陳采邑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執行秘書/律師)	實習經驗分享 (五)：NPO 實習	H202-2 教室

兒童文學研究所

- 一、本所召開會議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104 年 04 月 08 日	12:10 召開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二次所教評會議
104 年 04 月 13 日	12:10 召開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所課程會議
104 年 04 月 21 日	12:10 召開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
104 年 05 月 11 日	12:10 召開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三次所教評會議、第二

日期	會議名稱
	次所課程會議
104 年 05 月 18 日	12:10 召開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
104 年 06 月 15 日	12:10 召開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

二、本所辦理活動如下：

日期	活動名稱
104 年 04 月 14 日(週二)	兒文所跨界講座-王誠之老師(台灣野望自然傳播學社秘書長)
104 年 04 月 22 日(週三)	兒文所跨界講座-林抒音老師(嘉義在地的語文工作室「書聲琴韻」、「人居草木間」創意團隊發起人)
104 年 05 月 12 日(週二)	兒文所專題講座「探訪雕刻之旅」-陳錦忠老師
104 年 05 月 20 日(週三)	兒文所專題講座-亞隆榮・撒可努
104 年 06 月 05 日(週五)~ 104 年 06 月 06 日(週六)	兒文所創作工作坊「兒童劇本編創工作坊」-國立台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陳晞如老師
104 年 06 月 24 日(週三)	兒文所 103-2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

※待辦理活動：

104 年 8 月 8 日(週六)~8 月 9 日(週日)，將舉行「2015 原住民兒童文學研討會」。

英美語文學系

一、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化教育系列講座(此活動係由靜宜大學主辦，為跨校視訊演講)

	日期 / 時間	演講人	講題	地點
4	104.04.16(四) 15:10~17:00	背包客及旅遊作家 TOBY	那些打工度假教我的事	學生研究教室 (一)
5	104.04.30(四) 15:10~17:00	遠傳電信產品 行銷處資深專員 葉柏巖	SMART 提升職場力	
6	104.05.07(四) 15:10~17:00	英國文化協會 趙玲婷	IELTS 雅思測驗 高分密技解析及準備	
7	104.05.14(四) 15:10~17:00	美國 ETS 台灣區代表策略長 甯耀南	「溝通、談判、策略」入門	
8	104.05.21(四) 15:10~17:00	裕隆汽車人力資源副理 階孟月 ICLM 國際溝通 管理顧問經理 盧彥廷	從「個人」及「企業」語言 管理看大學生就業競爭力	

二、承辦校園多益考：

(一) 考試日期：104 年 4 月 17 日(五)13:30~16:00

(二) 考試地點：人文學院學生研究教室(一)、板書教室

三、就業講座：

(一) 辦理時間：104 年 5 月 5 日(二)15:00~17:00

(二) 辦理地點：人文學院 1 樓語言教室 C

(三) 講座名稱：人際關係與溝通&中英文簡報技巧

(四) 演講人：觀光導遊協會 李新猷常務理事

四、工作坊：

(一) 時間：104 年 5 月 30 日(六)

(二) 地點：人文學院

(三) 邀請校外教授：

1. 陳秋蘭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文系)
2. 羅美蘭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文系)
3. 莊坤良教授(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四) 討論主題：

1. 提昇學生英文閱讀能力策略。
2. 培養學生英文閱讀技巧。
3. 英文廣泛閱讀。
4. 從閱讀培養學生批判思考能力。
5. 從英文閱讀到寫作。
6. 英文閱讀教學經驗分享。

華語文學系

- 一、本系申請僑務委員會「104 年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因前三年教學成果優良，獲僑務委員會主動續約本年度研習班計畫，計畫經費新臺幣 67 萬元整，執行期間為本年度 6 月至 9 月止。
- 二、本系申請教育部「2015 美國北加州教師及其他州 K-12 教師來臺華語文與文化教學研習團」計畫，獲補助 148 萬元，研習期間：104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0 日，地點：華語系教室。
- 三、林于婷等 11 位大三大四同學參加，時間 104 年 06 月 19 日至 07 月 10 日；另有華四周林翰同學、何姿瑩同學甄選上教學助教，時間為 104 年 7 月底至 9 月底。
- 四、本系通過教育部獎助『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計畫』補助：「相釜相成一韓國釜山華語教學實習計畫」，主持人：傅濟功主任，團員有：周佳儒、陳宥廷、方品惟、楊雅婷、陳惠萍、游心渝、陳明潔、賴俞蓁，預計赴釜山進行一個月的華語教學實習。
- 五、本系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4 年青年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計畫—泰 Young 國際青年服務隊」，獲青年發展署補助 5 萬元整，本活動由傅濟功老師指導，團員有：李怡亭、張國龍、蘇子綸、張合廷、王欣寧、許維智等 6 位同學，赴泰國建華綜合高中進行教學志工服務，活動期間預計：104 年 7 月 20 日~8 月 20 日。
- 六、本系大四王思蕙同學(同時已考上本系碩士班)，獲本校遴薦教育部 104 年華語教學助理，赴美國奧克拉荷馬州 Terry Verde Discovery School 任教，王生在美擔任華語教學助理期間為 104 年 8 月 24 日至 105 年 5 月 26 日。
- 七、由文化部及臺東生活美學館主辦，本系承辦的「2015 第四屆臺東詩歌節—少年遊」，在本系董恕明、簡齊儒老師策展下，6 月 6 日(星期六)，帶領大二及大三同學，於臺東鐵花村辦理，全系師生合力參與，活動豐富多元，獲得在地新聞及在地民眾頗多迴響。
- 八、本年度華語文週於 5 月 26 日至 5 月 30 日順利舉辦完成，活動豐富，有：砂城文學獎、最強主播爭霸賽、演說比賽、華金夜總會歌唱賽、及語文之夜，展現同學多元才藝。

音樂學系

- 一、上海音樂院理論作曲等教師團於 5 月 1 日至本系觀摩，對於本校環境與設施都非常稱讚。
- 二、本系原住民 A Capella 團由郭美女主任及廖克紹老師帶隊，於 5 月 2 日擔任輔仁大學全大

運開幕典禮-國立臺東大學入場主要表演團隊，與校長及長官們演出氣勢磅礴，圓滿成功。

- 三、本系音樂系一年級於5月4日校歌比賽(示範組)獲得優勝。
- 四、本系原住民 A Capella 團由郭美女主任及廖克紹老師指導，於5月19日擔任本校木鐸盃開幕表演團隊，圓滿成功。
- 五、本系薩克斯風張家泓老師與游卓霖老師帶領薩克斯風團與管樂團於5月12日辦理「仲夏夜之音」音樂會，圓滿成功。
- 六、本系於5月14日辦理「2015 傳承李佳薇演唱會」中表演團體之海選活動，共有14個團體參與，由得分最高之三個團體於演唱會當天演出。
- 七、本系於5月19日10:00~16:00舉辦「傳承—台灣傳統音樂承先啟後」論壇，並於19:30-21:00舉行「花謝再開-音樂，做為一種建構社會的元素」音樂會，圓滿成功。
- 八、本系原住民 A Capella 團及薩克斯團於5月25日在人文學院一樓大廳歡迎立法院教文會教育部高教司長官蒞校指導之迎賓表演，反應熱烈。
- 九、本系原住民 A Capella 團於5月25日至大南國小下鄉回饋演出，並致贈 YAMAHA 吉他予學校使用。
- 十、本系管弦樂團及6位協奏曲比賽得獎學生於5月25日辦理「協奏曲之夜」，高朋滿座，圓滿成功。
- 十一、「關懷社會系列--送愛到醫院」：6月份馬偕醫院音樂快閃演出時間如下，圓滿成功。

時間	樂團	備註
6月03日(三) 3pm	Happy 快樂街頭重奏樂團	
6月10日(四) 10am	長笛快閃團	

- 十二、「企業參訪與實習系列三」：本系3月4日至6月10日每週三舉辦流行音樂大師班，邀請業界知名講師授課，6月份時間表如下，已圓滿成功。

每週三 12:15-14:00	課程名稱	授課師資	備註
6月03日	錄音工程與聲學概述	郭遠洲	五月天、蕭敬騰御用指定演唱會現場音控師郭遠洲老師來為大家講解演唱會聲音工程製作
6月10日	古典學院派？流行產業界？一條恐怖平衡的未來	徐玟玲	天主教輔仁大學音樂學系專任副教授兼系所主任

- 十三、本系於6月8日10:00-13:00安排學生至都蘭糖廠錄音及外拍宣傳照，學生反應熱烈。
- 十四、本系於6月9日12:00辦理第三次系教評會議；6月15日12:00辦理臨時第二次系教評會議、15:00第四次系務會議，地點：音樂系會議室。
- 十五、本系於6月13日15:00-17:00辦理「2015 傳承李佳薇演唱會」，圓滿成功。
- 十六、本系將於6月15日至6月18日辦理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銅管、木管、鋼琴、絃樂、理論作曲期末術科考試。
- 十七、本系將於6月22日辦理期末大掃除、期末系大會。
- 十八、本系將於6月24日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理工學院

- 一、本院105學年度籌設「資訊與綠色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已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並填具「105學年度規劃總說明」、「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及『105學年度總量發展填報系統支援師資調查表』等相關表件，於5月26日前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報部後續作業。

二、召開各項會議：

(一)104 年 6 月 1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

(二)104 年 6 月 8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

(三)預定召開會議：

1.6 月 18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

2.6 月 23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

三、104 年 5 月 11 日舉辦學生學習成果競賽：

本院為鼓勵學生積極進行論文研究及培養創新思維，提升學習成果暨創意能力，104 年 5 月 11 日舉辦「學生學習成果競賽」，計有 19 組作品(59 名學生)參加本項競賽，於 5 月 18 日舉行頒獎典禮，計發出競賽獎金 66,000 元。

四、本院精進教學辦公室，生科系李炎老師開設「創新創業應用生技」課程，104 年 6 月 5 日帶領學生團隊參加「2015 嘉南藥理大學核心產品發表暨樂活產業論壇」，榮獲創新發明競賽金牌獎。

五、本院各系學生計有 10 件研究計畫，榮獲科技部「10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經費補助，每件新台幣 4.8 萬元。通過補助學生名單：生科系洪羽蓮、陳奎道；資工系周鴻明、王沛雯、陳玫儒；數學系林廷諭；資管系陳帆、江淵惠、曾智偉；應科系余蕙茹。

資工系

一、本系學生於 104 年 5 月 11~15 日參加理工學院舉辦的「2015 學生學習成果競賽」榮獲數理、資訊與管理組第一名，主題為：具自我適應能力之車輛資訊安全系統，參賽學生陳晃誼、黃琮輔、曾耀瑩、李芄儀、吳佩珊。

第二名，主題：以 Soc 為基礎之輕巧型網路多媒體系統，參賽學生陳育瑋、薛福仁、王俊凱、鄭雅君、楊松穆。

佳作 3 組：

主題：利用多重特徵樹辨識多類別物件，參賽學生李冠霖、王嘉澍、廖晨如。

主題：利用反組譯程式分析 Android 的資訊安全，參賽學生蔡融易、范振隆、劉振維。

主題：反饋健康熱量調控系統，參賽學生王沛雯、嚴紹瑄。

二、本系學生於黃駿賢老師指導參加第 11 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

三、104 年 5 月 12 日中午 12 點於資工系 SEC301 會議室召開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四、104 年 5 月 16 日 10:00 於 SEC302 教室舉辦程式設計競賽。

五、104 年 5 月 18 日中午 12 點於資工系 SEC301 會議室召開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六、104 年 5 月 18 日 13:00~14:00 於資工系 SEC301 會議室召開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

七、104 年 5 月 26 日於理工學院 SEC404 教室舉辦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

八、104 年 5 月 29 日 9:00~17:00 於 SEC404 教室舉辦 IPv6 教育訓練。

九、104 年 6 月 4 日舉辦 3D 列印體驗講座。

資管系

一、本系於 5 月 11 日至 15 日參加理工學院舉辦的「理工學院成果展示競賽」榮獲數工、資訊與管理組佳作，主題為：行動化健康節能聰明居家服務之實現，參賽學生林振聲、江紫瑄，指導老師：謝明哲。

二、本系於 5 月 12 日舉辦校外產業參訪至高雄「資訊軟體產業園區」參觀，帶隊老師廖國良。

三、本系於 5 月 18 日辦理專題演講「用智慧型手機聽懂全世界」，並於講座結束後進行座談

及討論，學生獲益良多。

四、本系學生今年至 5 月底為止，累計取得 31 張證照，包含國際企業管理師證照 5 張，產業電子化運籌技術師證照 4 張，ERP 軟體應用 1 張，行銷管理師 1 張，雲端 APP 程式應用人員認證 20 張並合計有人次申請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的專業證照補助。

五、本系於 5 月 22 日至 23 日舉辦 2015 資訊管理暨電子商務經營管理研討會，以增加碩士班學生發表論文能力，與會貴賓包含大會專題演講台中教育大學邱英雄講座教授、哈威科技梁寶泰董事長、以及財政部財政中心蘇俊榮主任、臺東縣計畫處余明勳處長、臺東縣議會饒議長室廖秘書、那路彎大酒店林峰銘副董、樂活國際有限公司江明華執行長、台北市電腦公會何玲玲經理、東巡局蘇彥光主任、國稅局黃鎮屏股長、苗創中心郭煌村主任、艾帛科技張玲玲董事長、政治大學楊建民教授、東海大學彭泉教授、弘光科大林俊榮教授、南華大學王昌斌教授、中正大學阮金聲教授、成功大學呂執中教授、高第一傳新彬教授、徐村和教授等、5 月 22 日當日參與人數估計超過一百五十人，感謝師長們的支持讓研討會順利執行。

應科系

主講者	演講主題	時間	地點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所 張煥宗教授	螢光奈米材料製備與在 生物分析之應用	05/29(五)2:00pm~ 3:20pm	應科系視聽教室 A105
林泐蔚教授 彰化師範大學 化學系所	Goldnanomaterials:Gree nsynthesis,Characterizati onandApplications	06/05(五)2:00pm~ 3:20pm	應科系視聽教室 A105
胡安仁副教授 慈濟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以生物分析法從事抗菌 研究	06/12(五)2:00pm~ 3:20pm	應科系視聽教室 A105

數學系

- 一、104 年 5 月 23 日舉辦財務金融研習(三)。
- 二、104 年 5 月 25 日舉辦統計專題演講:淺談統計與其應用。
- 三、104 年 6 月 1 日舉辦數學專題演講:簡介數學應用與程式。
- 四、104 年 6 月 6 日舉辦財務金融研習(四)。
- 五、104 年 5 月 19 日召開系務會議。
- 六、104 年 5 月 19 日及 5 月 27 日召開系課程會議。
- 七、104 年 5 月 27 日召開系教評會議。

生科系

- 一、104 年 5 月 1 日辦理臺東女生實驗室暨系所參訪活動。
 - 二、104 年 5 月 4 日辦理 104 年度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 三、104 年 5 月 7、8 日辦理生科系 104 年度校外企業參訪活動。
 - 四、104 年 5 月 8 日協辦東華、慈濟、臺東三校聯合學術交流研討會。
 - 五、104 年 5 月 11 日舉辦 104 年度專題研究學生成果發表會
 - 六、104 年 5 月 18 日舉辦專題演講：保健食品與植物新藥開發。
 - 七、104 年 5 月 25 日舉辦專題演講：生技化粧品原料開發之產業加值化應用。
- 104 年 6 月 1 日舉辦專題演講：瘋狂的茭白研究顛覆了茭白筍的栽培。

防災中心

- 一、依據內政部 104 年 1 月 19 日內授消字第 1040821124 號函，「103 年度臺東縣災害防救深

耕第2期計畫」-103年度績優單位；本縣榮獲縣市組特優第一名、鄉鎮市組成功鎮特優第一名、太麻里鄉特優第三名、達仁鄉特優第五名、池上鄉優等第一名；並於104年5月8日至內政部消防署頒獎。

- 二、104年5月05日(二)至臺東縣政府辦理「104年度臺東縣(鄉、鎮、市)首長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講習」。
- 三、104年5月22日(五)至成功鎮公所召開「104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5月工作檢討會暨103年度績優成功鎮公所防災業務觀摩。
- 四、104年6月17日(三)至娜路彎大酒店辦理「104年度村里行政暨防災業務教育訓練講習」。
- 五、104年6月30日(二)至臺東縣消防局召開「104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期中審查暨三方工作聯席會議暨6月份工作檢討會議。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校通過教育部「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計畫」初審
於104年4月30日申請教育部補助「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計畫」(A類)，本校計畫名稱為「跨文化英文溝通能力提升計畫」，6月1日經教育部承辦學校通知本校通過初審階段，6月5日複審會議由本中心主任郭李宗文教授代表出席簡報及諮詢，其複審結果將於近日通知。
- 二、高東屏區域「臺灣通識網(第二年)」計畫結案
103學年度高東屏區域通識教育課程之整合與分享計畫—「臺灣通識網數位課程推廣及規劃」，線上投稿課程為大一通識課程「人類學導論」由譚昌國老師開授，已於4月底完成臺灣通識網課程錄製及線上投稿作業，並規定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核銷，繳交成果報告送至教育部高東屏區域資源中心核備。
- 三、104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材料、交通費」及「教學助理、課輔助理」補助申請作業
申請截止日為104年6月9日(二)。本案需送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查，預計104年6月26日前將審查結果提送教務處教發中心。
- 四、103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學生學習成效回饋問卷」
 - (一)施測時間：104年5月28日至104年6月5日。
 - (二)施測對象：本學期修習通識課程之學生，計152門課程，6,856份問卷。
 - (三)施測目的：為了解學生對通識課程與通識欲培養學生基本能力之認同與瞭解程度，瞭解學生學習成效及課程改革與調整。
- 五、103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精進座談會」
 - (一)活動日期：104年6月8日(週一)12:00~15:00
 - (二)活動地點：鏡心書院A305
 - (三)邀請講者：林智莉副教授(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四)活動簡介：為促進通識教學之交流，冀期以座談會來凝聚校內教師對通識教育理念之共識。本次活動邀請榮獲教育部「第5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林智莉進行專題演講，與校內師長分享通識教育之教學經驗。
- 六、103學年度「中文閱讀與寫作課程學習成果晚會」
 - (一)活動日期：104年6月17日(週三)18:00~20:30
 - (二)活動地點：體育館1F室內籃球場
 - (三)協辦單位：本校運動與健康中心、學務處、總務處
 - (四)活動對象：103學年度修習「中文閱讀與寫作課程」學生，約900人(含華語系一年級)

(五) 活動簡介：本活動旨在呈現全校中文閱讀與寫作共同課綱之精神與內容、分享同學課程中之語文創作成果。全校大一修課同學皆須參加，使學生在觀摩與欣賞中成長，深化學習樂趣與動機。

七、通識教育講座－104 年 6 月場次

(一) 日期：每週五 10:10~12:00

(二) 地點：圖書資訊館湖畔講堂

日期	講題	主講人	單位
06.05	韓國社會與文化	詹卓穎	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系教授兼文創學院院長
06.12	全球視野下公共治理與社會創新	柯志昌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學程組

- 一、本中心與教務處、幼教系於 6 月 14 日共同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筆試事務，本次應考人數計 38 員，全數到考，預於 6 月 18 日寄發成績單，並訂於 6 月 22 日召開放榜會議。
- 二、本中心已於 6 月 13 日完成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幼教學系、文休系等師培系所應屆畢業生學分證明書製作，並配合畢業證書一同發送，惟部分學生因成績尚未輸入，俟成績確定後，再進行後續發放作業；另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學分證書已開始製作，預於第一次返校座談(10 月 16 日)發放。
- 三、本中心暑假及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均已完成，預於本週完成暑假課程學生選課名單核對，避免誤選、未選情事肇生。
- 四、本中心另一類科教師證換證，現已持續收繳換證申請資料，預於 6 月份完成所有換證申請呈報作業。
- 五、本中心辦理 103 學年度外加師資生申請名額，計幼兒教育學系 2 名、特殊教育學系 2 名、特殊教育學程班 1 名，共計 5 名，已完成相關資料製作及呈報作業。

實習組

本中心於 6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40 至 15：00 假師範學院淑真講堂辦理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會，參加人數共 189 人(教育系 36 人、體育系 23 人、幼教系 32 人、特教系 32 人、社教系 19 人、小教學程 18 人、幼教學程 4 人、特教學程 14 人、非應屆畢業生 11 人)。

輔導組

- 一、地方教育輔導：
 - (一) 103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執行成果摘要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預計七月初完成結果報告書並報部。
 - (二) 104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畫申請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
- 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8 月初召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甄選委員會審查學生續領獎學金的資格。
- 三、10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計畫申請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報部。
- 四、史懷哲計畫將於 104 年 7 月 13 日至 31 日廣原國小服務，服務人員主要為卓獎生及公費生。

南島文化中心

- 一、5月25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陳學聖委員、陳碧涵委員、孔文吉委員及教育部高教司長官蒞校指導參訪南島文化中心業務並對中心業務提出看法與建議。
- 二、南島文化中心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學院計畫」獲文資局補助 1,520,800 元整，計畫執行期間自 104 年 5 月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南島文化中心臺東校區辦公室及展示空間建置預計於 104 年 8 月於臺東校區舊圖書館一樓建置完成，並獲校統籌設備費 150 萬元支應工程經費。

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 一、高職部師生於 104 年 04 月 10 日進行職場參訪，參訪那魯灣飯店、龍港餐廳、美利堅餐廳、松楊工廠等，讓高職部師生瞭解未來職場可能性。
- 二、104 年 04 月 11 日辦理教師知能研習（認識青少年常見身心問題與處理）及全校性友善校園-五零祕笈研習（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 三、104 年 04 月 18 日辦理臺東區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作業，順利圓滿結束。
- 四、104 年 04 月 22-23 日辦理 103 學年度自行車成年禮活動，感謝綺麗紅珊瑚及大潤發大力贊助 102-104 年成年禮活動所需。
- 五、104 年 04 月 28-30 日本校 40 名師生至台中啟聰學校，參加特殊教育學校課程綱要成果發表暨融合教育活動。
- 六、104 年 05 月 05-06 日本校高職部學生及教師參加 104 年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職場深耕計畫交流會。
- 七、104 年 05 月 07 日（四）國教署吳清山署長至本校參訪，關心本校校舍及師生狀況。
- 八、本校於 104 年 06 月 02 日（二）辦理全校性消防演練，讓學生親自體驗救助袋、濃煙逃生及滅火器使用體驗，從實做中讓全校師生學習災害自救之方式。
- 九、104 年 06 月 02 日（二）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家長協會至本校參訪，並參觀臺東身障生畢業後之小作所及庇護工廠。
- 十、本校於 104 年 06 月 06 日（六）辦理校舍落成典禮，感謝各界嘉賓共襄盛舉，順利圓滿。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伍、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頁碼
1	運動與健康中心	本校水上運動會與校慶運動會辦理日期事宜，請討論。	57
	決議		
2	運動與健康中心	本校承辦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辦理日期事宜，請討論。	57
	決議		
3	全大運執行辦公室	有關 105 年大專校院運動會 105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舉行，辦理期間全校放假三天不上課，以延後三天放暑假方式補課，請討論。	58
	決議		
4	秘書室	為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擬修訂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請討論。	58-61
	決議		
5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與學分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61-63
	決議		
6	人文學院	建請學校收回本院一樓餐飲空間，以配合教育部跨領域課程計畫執行，並進行空間改造與重新營運，請討論。	63
	決議		
7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單位進駐管理作業規範」，請討論。	64-65
	決議		
8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並於施行日同時廢止「國立臺東大學進修暨推廣部器材及教室借用管理要點」，請討論。	65-73
	決議		
9	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專案計畫助理人員進用作業程序表」(草案)，請討論。	73-76
	決議		
10	研發處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訪問學者作業要點」，請討論。	76
	決議		
11	人事室	為因本校寒暑假制度，要求本室加強巡查各單位中午上班情形並要求確實辦公乙案，請討論。	76-77
	決議		
12	研發處	新訂本校「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77-78
	決議		
13	研發處	新訂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78-79
	決議		
14	研發處	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接受教育部各類評鑑結果獎勵要點(草案)」，請討論。	79-80

	決議		
15	學務處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訪視學生實習補助要點」草案，請討論	80-82
	決議		
16	學務處	本校「第一學生宿舍」命名活動，請討論。	83-84
	決議		
17	運動與健康中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場館設施開放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84-89
	決議		
18	運動與健康中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體育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89-94
	決議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水上運動會與校慶運動會辦理日期事宜，請討論。

(提案單位：運動與健康中心)

說明：

參考其他大學校院辦理校慶運動會之期程多為第 1 學期(如下表)，因氣候考量，敬請同意調整水上運動會與校慶運動會辦理時程，說明如后：

一、水上運動會：每年 5 月最後一週之星期六。

二、校慶運動會：

(一) 方案一：自 68 屆開始，於每年 12 月第二週之星期一辦理。

(二) 方案二：自 68 屆開始，於每年 3 月第二週之星期一辦理。

(三) 方案三：68 屆於 12 月第二週之星期一辦理；自 69 屆開始於每年 3 月第二週之星期一辦理。

其他大學校院辦理運動會日期、停、補課調查表

學校名稱	辦理日期(星期)	天數	是否停課	是否補假
國立政治大學	104.05.19(二)~20(三)	2	是	是
國立中央大學	103.11.19(三)~20(四)	2	是	否
國立中興大學	103.11.01(六)~02(日)	2	是	否
國立嘉義大學	103.11.01(六)	1	是	否
國立成功大學	103.11.11(二)	1	是	否
國立臺南大學	103.12.20(六)~21(日)	2	否	是
國立高雄大學	104.03.22(日)	1	是	否
國立中山大學	103.11.08(六)	1	是	是
國立屏東大學	103.12.14(日)~15(一)	2	是	是
國立宜蘭大學	104.04.01(三)~02(四)	2	是	是
國立東華大學	103.11.11(二)、 103.11.18(二)~19(三)	3	是	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11.21(五)~22(六)	2	是	是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11.26(三)~27(四)	2	是	否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3.12.06(六)	1	是	是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12.06(六)~07(日)	2	是	否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10.25(六)	1	是	是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3.11.04(二)	1	是	否
國立體育大學	103.11.21(五)	1	是	否
國立臺灣體育 運動大學	104.03.27(五)~28(六)	2	否	是

決議：

提案二、本校承辦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辦理日期事宜，請討論。

(提案單位：運動與健康中心)

說明：本校承辦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日期預定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敬請同意增列於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

決議：

提案三、有關 105 年大專校院運動會 105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舉行，辦理期間全校放假三天不上課，以延後三天放暑假方式補課，請討論。

(提案單位：全大運執行辦公室)

說明：

- 一、本校籌辦 105 年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行期間為 10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至 5 月 4 日(星期三)共計 5 天，扣除星期六、日二天，影響上課時間共 3 天。
- 二、105 年大專校院運動會 105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舉行，需動員全校教職員工生，共同參與，俾利賽事順利進行，並讓學生透過參與此一盛大賽事做中學，建議老師將學生參與設計融入課程中，學生藉由做中學，以達學用合一，藉機展現各系所學位學程特色，以達行銷臺東大學，提升本校知名度，有利後續招生事宜。
- 三、105 年大專校院運動會活動期間，建議全校 105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停課 3 天，俾利教師、學生參與活動，但為不影響學生受教權，故延後 3 天放暑假以補課。
- 四、運動會活動期間適逢星期六、日，支援兼行政同仁及行政人員請同意專案加班，依規定補休。
- 五、各單位與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與支援事項，由 105 年大專校院運動會籌備辦公室另案召開籌備會議討論。
- 六、本案通過後，請相關單位一併於討論修正 104 學年度行事曆時，修正相關時程。

決議：

提案四、為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擬修訂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5 月 4 日公告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調整以下日期：
 - (一)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105 年春假為 2 月 6 日(星期六)至 2 月 14 日(星期日)，農曆除夕適逢星期日，於 2 月 11(星期四)補假，調整 2 月 12 日(星期五)為放假日，並於 1 月 30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 (二)端午節：105 年端午節(6 月 9 日)適逢星期四，調整 6 月 10 日(星期五)為放假日，並於 6 月 4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 二、另端午節補行上班日(6 月 4 日)適逢原行事曆預定畢業典禮舉行日期，若於當天補課，將造成當日有課之教師與學生無法參加畢業典禮，依教務處及學務處建議將補課時間提前為 5 月 28 日星期六，當日上班同仁可擇日補行休假，6 月 4 日則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補行上班。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月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每週大事記
104 年 8 月	暑 假							1	● 1 日-知本校區電氣設備停電檢測 ● 1 日-臺東校區電氣設備停電檢測 ● 1 日-學期開始 ● 1~10/30 日-校友畢業流向上網填答 ● 8 日_暑期碩專班畢業典禮 ● 17~24 日-104-1 學期網路初選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9 月	一	6	7	8	9	10	11	12	● 1 日-網路初選結果公告 ● 1~11 日-學生上網抵免學分申請 ● 1~25 日-國內、外交換學生申請、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申請 ● 1~30 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春季班) ● 3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14:00~17:00) ● 3~5 日-完成填問卷舊生提前三天加退選 ● 6~7 日-新生始業輔導 ● 8 日-註冊、開學、正式上課 ● 8 日研究所暨進修學士班開學典禮 ● 8 日-就學貸款收件日 ● 8~14 日-學生網路加退選 ● 12~13 日-新生健康檢查與體適能檢測 ● 13~14 日-第一次選課清單核對線上確認 ● 14 日-大一新生性平宣導講座(師範學院) ● 14 日-班級自治幹部研習 (13:00-15:00) ● 15~22 日-線上餘額加選、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 ● 17 日-期初校務會議(15:10~17:00) ● 21 日-校務座談會(13:10~15:10) ● 21 日-103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表揚大會 ● 23~25 日(12:00)-第二次選課清單核對線上確認 ● 25 日-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 ● 27 日-中秋節 ● 28 日-中秋節補假 ● 28 日-教師節 ● 28~10/2 日-生命教育週
	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	27	28	29	30				
						1	2	3	
	五	4	5	6	7	8	9	10	
	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10 月	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 1 日-教務會議(15:10) ● 5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 ● 5 日-大一新生性平宣導講座(人文學院) ● 5 日-全校導師會議 ● 9 日-國慶日補假 ● 10 日-國慶日 ● 1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諮詢會議 ● 16 日-實習生第一次返校座談 ● 19 日-第 1 次班代會 (12:00-14:30) ● 19 日-大一新生性平宣導講座(理工學院) ● 22 日-第 1 次校教評會(12:00~14:30) ● 26 日-自覓實習說明會
	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1	2	3	4	5	6	7	
	十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 月	十三			1	2	3	4	5	● 1~15 日-企業參訪補助申請 (第 2 期) ● 5 日-課程會議(14:10)、教務會議(15:10) ● 9~13 日-全校期中考試週 ● 9~20 日-輔系、雙主修申請 ● 13 日-消防編組訓練 ● 14~27 日-終止修習申請 ● 17 日-總務會議 ● 19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14:00~17:00) ● 21 日-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 23 日-通識諮詢委員會(13:00~15:00) ● 23~27 日-微笑心輔週
	十四	6	7	8	9	10	11	12	
	十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七						1	2	
	十八	3	4	5	6	7	8	9	
12 月	十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 1~15 日-延畢生申請本學期畢業 ● 1~31 日-104 年勞動部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申請、就業學程申請 ● 1~31 日-學雜費減免申請 ● 3 日-第 2 次校教評會(12:00~14:30) ● 7~11 日-圖書資訊週 ● 11 日-實習生第二次返校座談 ● 17 日-課程會議(14:10)、教務會議(15:10) ● 21~105/1/1 日-學生上網填答教學意見 ● 21 日-第 2 次班代會 (12:00-14:30) ● 24 日-期末校務會議(15:10~17:00) ● 25 日-環安衛等四項委員會 ●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 (13:00-15:00) ● 28 日-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會議 (15:00-16:30)
	二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二十二	31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105 年 1 月	二十六								● 1 日-元旦 ● 5~11 日-全校期末考試週 ● 7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14:00~17:00) ● 8 日-第 3 次校教評會(12:00~14:30) ● 12 日-寒假開始 ● 18~25 日-104-2 學期網路初選 ● 19 日-學生學期成績教師繳交上傳截止 ● 28 日-網路初選結果公告 ● 30 日-補上班日-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調整 2 月 12 日 (星期五) 為放假日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月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每週大事記
105 年 2 月	寒假		1	2	3	4	5	6	● 1~3 日-完成填問卷舊生提前三天加退選 ● 1~3/4 日-國內、外交換學生申請、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申請 ● 7 日-除夕 ● 8~14 日-春節 ● 13~19 日-學生上網抵免學分申請 ● 15 日-註冊、開學、正式上課 ● 15 日-就學貸款收件日 ● 15~20 日-學生網路加退選 ● 18~3/4 日-提前畢業或延畢學生填答畢業生流向調查 ● 18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14:00~17:00) ● 20~21 日-第一次選課清單核對線上確認 ● 22 日-校務座談會(13:10~15:10) ● 22~26 日-線上餘額加選、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 ● 28 日-和平紀念日 ● 29 日-和平紀念日補假
		7	8	9	10	11	12	13	
	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	28	29						
3 月				1	2	3	4	5	● 1~3 日(12:00)-第二次選課清單核對線上確認 ● 1~31 日-證照補助申請 ● 3 日-期初校務會議(15:10~17:00) ● 4 日-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 ● 7 日-班級自治幹部研習(13:00-15:00) ● 10 日-教務會議(14:10) ● 12 日-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 14 日-全校導師會議 ● 14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 ● 15 日-教師自我評鑑資料送交各系所截止日 ● 17 日-第 1 次校教評會(12:00~14:30) ● 21 日-第 1 次班代會(12:00-14:30) ● 24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諮詢會議 ● 31 日-教師評鑑系審截止日
	四	6	7	8	9	10	11	12	
	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七	27	28	29	30	31			
4 月							1	2	● 1~15 日-企業參訪補助申請(第一期) ● 1~30 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秋季班) ● 1~6/30 日-應屆畢業生流向上網填答 ● 4 日-兒童節 ● 5 日-清明節 ● 14 日-課程會議(14:10)、教務會議(15:10) ● 15 日-各院、通識中心繳交傑出教師候選人 ● 16 日-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指定科目項目甄試 ● 18~22 日-全校期中考試週 ● 19 日-總務會議 ● 21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14:00~17:00) ● 23~5/6 日-終止修習申請 ● 29 日-教師評鑑院審截止日 ● 30 日-大四放棄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截止
	八	3	4	5	6	7	8	9	
	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5 月	十二	1	2	3	4	5	6	7	● 1~10 日-輔系、轉系、學程、雙主修、預備研 ● 1~31 日-職涯中心畢業季活動 ● 1~31 日-學雜費減免申請 ● 2~20 日-集中實習 ● 9~13 日-理工週活動 ● 16~27 日-畢業生上網填答教學意見 ● 19 日-第 2 次校教評會(12:00~14:30) ● 23 日-通識諮詢委員會(13:00~15:00) ● 23 日-第 2 次班代會(12:00-14:30) ● 26 日-課程會議(14:10)、教務會議(15:10) ● 27 日-環安衛等四項委員會 ● 28 日-學生社團評鑑 ● 30~6/3 日-畢業班期末考試週 ● 30~6/10 日-在校生生上網填答教學意見
	十三	8	9	10	11	12	13	14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六	29	30	31					
6 月				1	2	3	4		● 2 日-期末校務會議(15:10~17:00) ● 4 日-畢業典禮,補上班日-端午節彈性調整放假 ● 6 日-學生事務會議(13:00-15:00)、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會議(15:00-16:30) ● 9 日-端午節 ● 10 日-端午節彈性調整放假 ● 11 日-學生社團評鑑 ● 13~17 日-全校期末考試週 ● 16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14:00~17:00) ● 17 日-第 3 次校教評會(12:00~14:30) ● 20 日-暑假開始
	十七	5	6	7	8	9	10	11	
	十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7 月	暑假						1	2	● 3 日-學生學期成績教師繳交上傳截止 ● 4 日-暑期碩專班開學 ● 9 日-轉學生考試 ● 22~28 日-暑碩班畢業生上網填答教學意見 ● 23 日-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 ● 29~8/5 日-暑碩班在校生生上網填答教學意見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備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或人事行政總處假期處理政策有更動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決議：

提案五、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與學分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說明：

- 一、因單位變更，本次修訂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點單位名稱。
- 二、檢附新舊規定對照表暨全文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與學分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課程： (二)本校<u>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產推處)</u>於每學期配合各系所開課作業，由各系所提出不宜開放選讀之課程，註記原因，並於教務處「開課一覽表」彙整截止日前，送交<u>產推處</u>彙整後，提送本校<u>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u>審議。	四、課程： (二)本校<u>進修暨推廣部(以下簡稱進修部)</u>於每學期配合各系所開課作業，由各系所提出不宜開放選讀之課程，註記原因，並於教務處「開課一覽表」彙整截止日前，送交<u>進修部</u>彙整後，提送本校<u>推廣教育委員會</u>審議。	單位變更。
六、招生作業及核准 (一)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以申請方式為原則，由本校<u>產推處</u>負責受理申請，以<u>產推處</u>、系所依審核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二)擬參加隨班附讀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申請，經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 (三)審查合於參加隨班附讀者，由<u>產推處</u>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各學員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費。	六、招生作業及核准 (一)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以申請方式為原則，由本校<u>進修部</u>負責受理申請，以<u>進修部</u>、系所依審核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二)擬參加隨班附讀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申請，經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 (三)審查合於參加隨班附讀者，由<u>進修部</u>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各學員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費。	單位變更。
十、申請選讀課程於獲准完成選課登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若所選讀課程開班不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	十、申請選讀課程於獲准完成選課登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若所選讀課程開班不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	單位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事宜由 <u>本處</u> 辦理。	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事宜由 <u>本部</u> 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與學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93.11.1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02.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06.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11.13)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提供社會人士有機會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及學分之人士(以下簡稱選讀生)，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三、隨班附讀學員申請資格：

(一)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備報考學士學位之資格；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備報考碩士學位之資格。

(二)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增列工作經歷、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資格條件。

四、課程：

(一)各系所在維持教學品質及以正式學生優先選課之原則下，除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可依各班次限制人數，提出適於開放隨班附讀之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人數。

(二)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產推處)於每學期配合各系所開課作業，由各系所提出不宜開放選讀之課程，註記原因，並於教務處「開課一覽表」彙整截止日前，送交產推處彙整後，提送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

五、隨班附讀學員人數限制：

(一)學士班課程：大學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碩士班課程：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三)如前述課程之教室的容量低於可招收學員人數(含正式學生及隨班附讀學員人數)，則以該教室之容量扣除正式學生之差額為限。

六、招生作業及核准

(一)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以申請方式為原則，由本校產推處負責受理申請，以產推處、系所依審核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二)擬參加隨班附讀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申請，經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

(三)審查合於參加隨班附讀者，由產推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各學員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費。

七、修讀學分規定

(一)選讀生每學期修得學分數：

1.學士學位班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

2.碩士學位班每學期最多修習六學分。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並由本部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八、學分抵免規定

選讀生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七年內已修科目之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考取系所班次與選修學分所屬系所相同者，則在本校所修習該系所的學分予以全部抵免；若考取不同系所班次，按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入學考試取得正式學籍後，碩士班按規定仍需至少修業一年，學士班則需至少修業二年，且皆須繳交相關註冊等費用(日間部外選讀班次已抵免學分者，不需再繳學分費)。
- (三)各系所有關『碩士論文學分』或其他特殊規定的科目不得要求選讀或先修。

九、收費標準

- (一)每學期除按修讀學分數計費外，並得收取註冊費及圖書費、資訊資源使用等雜費。
- (二)各班次每學分收費標準則按所選修學分班次的收費標準計費，如有實習(驗)其材料費另計。
- (三)學分費依本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十、申請選讀課程於獲准完成選課登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若所選讀課程開班不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事宜由本處辦理。

十一、付費旁聽

- (一)無需實驗(習)之選讀課程，得招收付費旁聽學員，其所受待遇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惟該類學員不需接受學習評量，授課教師於期末亦不需提送評量成績。
- (二)申請付費旁聽者，應具有報考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學歷資格。
- (三)課程接受付費旁聽學員人數，以教室容量扣除修課人數(含本校學生與選讀生)後之差額為上限。
- (四)付費旁聽學員應繳之學費，與該課程選讀生相同。
- (五)付費旁聽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旁聽課程之系所及本部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旁聽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六)本校不發給付費旁聽學員任何成績或學分證明。

十二、其他

對選讀生之規範，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待遇，有關選讀生「學生須知」另訂之。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六、建請學校收回本院一樓餐飲空間，以配合教育部跨領域課程計畫執行，並進行空間改造與重新營運，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本院一樓餐飲空間目前由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今因學校餐飲中心成立、7-11 進駐...餐飲服務選擇增多，已達成其階段性任務，故本院擬配合教育部跨領域課程計畫之實施，進行空間改造與重新營運，惟員工消費合作社目前仍與本校有合約關係。
- 二、建請學校與員工消費合作社解約，收回本院一樓餐飲空間使用權，俾利進行空間改造與重新營運。

決議：

提案七、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單位進駐管理作業規範」，請討論。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說明：

- 一、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單位進駐管理作業規範草案，業經本處 104 年 4 月 30 日處務會議同意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規範基於互惠原則，讓進駐單位得明確配合相關校園管理及收費標準，避免爭議。
- 三、本案業經 104.05.15 法規研議小組第一次會議逐條修正文字及內容合理性與一致性用詞。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單位進駐管理作業規範(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為促進育成成效暨加強產學合作，提供產學合作單位申請進駐之共榮環境，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園區由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管理。
- 三、本規範所稱管理，其項目包括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進駐空間收費標準、公共設施管理等。
- 四、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包括：
 - (一)進駐單位應將進駐人員名冊列表於三十日內通報本處，並遵守本校門禁、停車等各項規定，人員異動時亦同。
 - (二)進駐人員於工作時間應佩戴識別證。
 - (三)進駐場所之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其設計圖需經本校總務處同意。
 - (四)進駐場所既有設備，由進駐單位簽署借用及保管具結書。進駐單位遷出時，需負返還責任。
 - (五)進駐場所得供進駐單位從事試銷及研發測試活動。
 - (六)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進駐企業分公司所在地。
 - (七)進駐單位之有害廢棄物，應由進駐單位依環保相關法規規定負責清除或處理。
 - (八)進駐單位之原料、生產過程、產品及廢棄物，以及過程中之聲音、氣味等不得影響周遭及環境品質。
 - (九)進駐單位應維護本處所提供之辦公家具或公共設施，若有發現蓄意破壞或違反使用之情事，本處得要求照價賠償。
 - (十)基於安全上考量，於進駐場所內，除辦公用器材儀器用電外，不得擅自使用任何爆裂物或造成公共安全危害之物品，違反者終止契約，應即辦理離駐手續，本處不退還任何費用。
 - (十一)進駐單位得於進駐空間及牆面自行設計規畫識別標誌。非所屬空間以外地區，未經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同意，不得設置；本作業規範施行前設立者，須於六個月內完成拆移，逾期者，視為續約之重要參考事項。
 - (十二)進駐單位防火管理：進駐單位使用空間為獨立建築物時，須自設防火管理人，辦理消防編組相關訓練。如為建物區域空間，須配合本校防火管理人之消防防護計畫設置防火負責人或火源責任者。
 - (十三)進駐單位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 (十四)進駐單位不得擅自將租賃空間之全部或一部分轉讓或轉租予他人使用。
- 五、進駐空間收費標準及方式如下：
 - (一)進駐單位每月須繳付之費用包括：
 - 1.空間使用費依據「本校臺東校區建物空間使用暨收費管理要點」收費。
 - 2.電費及維護等費用需自付，進駐單位須自設電表，電費以每度新臺幣四元計算。

3. 公共空間行政服務管理費隨電費加收，每度電以新臺幣二元計。

4. 遇台灣電力公司調漲電費時，逾現有標準增減百分之十，本校得調整收費標準，另行通知進駐單位。

(二) 各項月繳費用，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完成繳費；每年度逾期繳款三次以上或租用期間累積六次以上者，則不予續約。

(三) 身心障礙團體及本校建教合作夥伴或政府機關進駐，得依平等互惠原則，專簽核定予以優惠或減免。

(四) 進駐單位如需使用本校大型會議室或其他設備時，應向本處預約，其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本規範實施前已完成簽約者，依原合約施行，期滿後依本規範修正。

六、公共設施管理包括公共設施之使用：

(一) 進駐單位得免費使用臺東校區開放之體育設施及各式廣場。

(二) 進駐單位需共同維護進駐空間外圍十五公尺範圍之清潔與整理。

(三) 廁所、電梯等公共使用空間與設備，由本校負責維護，發現缺失時，進駐單位應適時反映，提交本處進行改善。

七、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八、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並於施行日同時廢止「國立臺東大學進修暨推廣部器材及教室借用管理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說明：

一、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於 104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承接產學創新園區各場館持續營運及再利用，乃整合「國立臺東大學總務處所屬場館借用管理準則」及「國立臺東大學進修暨推廣部器材及教室借用管理要點」，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以資遵循。

二、本處於 04/01 承接臺東校區國際會議廳、演藝廳及視聽教室等場館，業有多項活動及幼兒園發表會已依原屬管理準則或要點核定借用，依據信賴保護原則，陳請同意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於行政會議通過後 104 年 8 月 1 日施行，在此之前仍借用原屬單位管理準則或要點暫行。

三、本案業經 104.05.27 法規研議小組第二次會議逐條修正文字及內容合理性與一致性用詞。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通過，同年 8 月 1 日施行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社教活動、學術演講、提倡國民終身學習教育活動，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之規定，以加強場地之有效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本處於產學創新園區所屬場館計有：

(一) 教學大樓：388 人座國際會議廳、125 人座視聽教室 A、94 人座視聽教室 B、42 人座視聽教室 D 及 50 人座普通教室八間(T307~T309、T311、T407~T409、T411)。

(二) 演藝廳：230 人座

(三) 綜合大樓：60 人座普通教室(C301~C303)三間、45 人座會議型教室(C204、C305、C306)三間及 50 人座電腦教室(C304)一間。

(四) 行政大樓：20 人座普通教室(E505)、三樓 20 人座會議室及 45 人座普通教室(E506)各一

間。

四、各單位場地借用程序及借用優先順序

- (一) 校外單位及社團，除特殊情形外，應於十天(工作天，不含例假日，以下皆同)前備文、提供詳實企劃書及校外單位場地申請表，行文本校提出申請。
- (二) 校內單位借用，除特殊情形外，會議及活動應於五天前提出借用申請為原則，一般課程應於前一日中午十二時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 (三) 借用之優先順序，以支援本處教學及活動為優先，本校備文承辦之各項會議及表演活動次之，本校各學生社團(含系學會)及校外單位活動再次之。
- (四) 場館借用一律以紙本申請表為借用依據，不接受口頭或電話預約(但可查詢)，以符公平公開借用原則。

五、使用規定

- (一) 電器設備及布幕擴音設備之使用，必須由本處管理人員代為操作，或由管理人員告知使用方法後，方能自行操作，並不得任意更換接線。
- (二) 借用單位架設增加電力之設施，需先行向本處提出申請，經核可後交合格電工施行之，合格電工由借用單位自聘。

六、凡於本校場館播放影片及音樂，須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並由借用單位自負公開播映之全責。

七、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餐飲不得攜入；並自行負責公共安全秩序。

八、舉辦活動在本校內所張貼之標語、海報等宣傳品，須經本校核驗後，應由本校指定地點，始得張貼；並嚴禁使用膠帶類產品進行布置或張貼(不脫膠產品除外)。嚴禁使用爆裂物、易燃物、煙火、炮燭、易碎物品、乾粉式燒煙機、化學物品、氫氣球等為活動用品。

九、為維護場館設備之經常性保養與修護，每次出借酌收場地使用費(如附表一)及設備使用費。

- (一) 場地使用費：包含場地使用、基本照明及一般音響系統與冷氣使用；借用單位可選擇以場次計費或以鐘點計費。
- (二) 設備使用費：校外單位借用本處所屬場館，另需使用以下設備項目者，其收費標準為國際會議廳多國翻譯系統每小時一千元；舞台燈光啟用，每小時一千元；鋼琴租用(限國際會議廳)，每小時二千元(如須調音，由借用單位自聘處置)；單槍投影機使用，每場次單機一千元；電腦使用(含網路使用費)，每場次五百元。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活動，免收本項費用。
- (三) 鐘點計價方式，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另附表一非上班時段已含加收每場次八百元或每小時二百元之場務服務人員工讀費或加班費，為不予優惠減收之費用。
- (四) 借用時間包括布置及清理場地時間，借用單位須在使用時間內將各項機器設備復原以及將場地整理完畢，並通知本處工作人員檢查。逾時本校可要求其支付逾時費用，每十分鐘加收所租借場地依鐘點計價之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不足十分鐘以十分鐘計。逾時使用，最遲不得超過二十二時三十分。
- (五) 前款規定，借用單位若無法配合，本處得停止其續借權利。

十、本校各單位於本處所屬場館辦理各項活動，除教學訓輔及專案簽核免收費或酌予優惠者，均須依前點繳納場地使用費。各項活動或會議(不論主辦、合辦、協辦或承辦)，主要經費來源非本校者，皆須編列場地使用費，得免收設備使用費。

十一、收費與退費程序

- (一) 借用單位須於活動五天前向本校出納組繳清場地暨設備使用費，並將收據影本送交本處備查確認。逾期未繳清費用，本處得取消租用權。
- (二) 校外單位經同意使用者，應先付百分之五十訂金，收據影本送交本處備查確認，餘款於使用前繳納。

(三) 經本校核定借用者因故無法使用時，視停用時程扣繳相關費用，扣繳比例如下：

1. 借用日當天申請停用者，扣繳全額場地暨設備使用費。
2. 借用日前一至五日內申請停用者，扣繳百分之五十場地費。
3. 借用日五日前申請停用者，扣繳百分之二十五場地費。

(四) 本校遇有特殊需要、事故或政府舉辦活動必須使用時，通知借用單位停用，所收款項無息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另遇天然災害公告放假停用時亦同。

十二、借用單位應負責所借場地設備、器材之完整，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本校各單位於本處所屬場館辦理各項活動，除教學訓輔及專案簽核免收費或酌予優惠者，均須依前點繳納場地使用費。各項活動或會議（不論主辦、合辦、協辦或承辦），主要經費來源非本校者，皆須編列場地使用費，得免收設備使用費。

十三、符合下列情況之借用單位，得減免收取第九點中規定之場地暨設備使用費。

(一)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要點」第六點規定：各項委託、補助計畫、研習、訓練等活動，使用本校場地及設備者，依本校「各場館教室借用辦法」收費標準，繳交「場地設備使用費」。但已依該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有關推廣教育回饋比例規定辦理者得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費；惟需繳納空調及電費時，依全額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 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含系學會)活動發展，須於活動十天前檢附相關企劃書申請。

1. 非營利目的(無售票或學員收費等)活動免收場地暨設備使用費，以正式活動及彩排(布置)各一場次為限，增加場次則每場次酌收半價場地使用費。
2. 收費活動須依場次繳納場地使用費，得免收設備使用費。
3. 社團正式活動期間，指導老師須在場輔導。
4. 學生社團及各項成果發表會、畢業音樂會等活動於非上班時段借用場地，另依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核實編列場務服務工讀費；專職人員須依薪支標準核實編列加班費。

(三) 回饋本校簽約實習學校及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或團體，得憑有效之登記立案許可證，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及設備使用費。

十四、申請使用本處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 (一) 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 活動內容有非法販售之其他商業行為。
- (三) 活動內容有損害本處場館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四) 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五) 擅自將本處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 其他經本處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十五、校外借用單位需彩排、預演或場地布置及空間無法淨空而使用場地時，必須按場次收取半價場地使用費，惟彩排及預演以一場次為限，第二次起全額收費。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場地使用費				
計費方式	場次計費			鐘點計費
場地名稱	早場 08:00~12:00	午場 13:00~17:00	晚場 18:00~22:00 及例假日等非上 班時段各場次	每小時計價 (上班/非上班)
國際會議廳	8000 元	8000 元	8800 元	2500/2700 元
臺東校區演藝廳	5000 元	5000 元	5800 元	2000/2200 元
視聽教室 A	3000 元	3000 元	3800 元	1000/1200 元
視聽教室 B	3000 元	3000 元	3800 元	1000/1200 元
視聽教室 D	2400 元	2400 元	3200 元	800/1000 元
C304 電腦教室	4000 元	4000 元	4800 元	1200/1400 元
普通教室/會議型 教室	1800 元	1800 元	2600 元	500/700 元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場館借用申請表【校內行政/學術/社團單位專用】

借用場館	教學大樓： ☐ 國際會議廳/388 ☐ 視聽教室 A/125 ☐ 視聽教室 B/94 ☐ 視聽教室 D/42 普通教室/50 人： ☐ T307 ☐ T308 ☐ T309 ☐ T311 ☐ T407 ☐ T408 ☐ T409 ☐ T411 演藝廳： ☐ 演藝廳/230 綜合大樓： ☐ C204/45(會) ☐ C301/60(普) ☐ C302/60(普) ☐ C303/60(普) ☐ C305/45(會) ☐ C306/45(會) ☐ C304 電腦教室/50 行政大樓普通教室： ☐ E505/20(會) ☐ E506/45(普) ☐ 行政三樓會議室/20(會)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時止 【含彩排、佈置、正式活動及撤場時間】		
用 途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聯絡電話 / E _ m a i l	
服務證證號 【校內申請人必填】	(與圖資館讀者個人資料證號相同)	傳 真	
經費來源	請勾選並檢附經費概算表： ☐ 本校 ☐ 教育部 ☐ 科技部 ☐ 其他：		
設備需求	基本設備： ☐ 有線 MIC 二支 ☐ 電腦 ☐ 單槍投影機/布幕 ☐ 無線 MIC 二支(請自備電池)(普通教室不提供) ☐ 特別需求：		
附 件 【1.2.項必備】	1. ☐ 活動企劃書/ ☐ 議程或流程表 2. ☐ 經費概算表 3. ☐ 來函公文書 4. ☐ 其他：	單位主管 (指導老師) 簽 章	

產推處收件確認： 收件日期月日 ☐ 借用日 5/10 天前申請 ☐ 企劃書或議程表 ☐ 經費概算表 ☐ 其他：	擬辦： ☐ 已登錄借用。 ☐ 請編列場務服務工讀(加班)費，每小時元，共人×時，總計元。 ☐ 為非上班時段，陳請同意核實報支服務人員專案加班-加班費或補休。 ☐ 為本校訓輔教學活動或學生社團非營利活動，免收場地費；或已陳核免收。 ☐ 依據管理要點須收場地費元，是否同意減免或優惠，陳請核示。 ☐ 其他：
---	--

承辦人：中心主任：加會☐人事室處長：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借用申請使用規範同意書

說明：

各類活動之場館申請，請活動主辦單位詳閱以下使用規範，確認同意後，校內單位由活動指導老師及承辦(學生)代表簽名。

一、同意不使用膠帶類產品佈置會場（除經認證之【類 3M】不脫膠產品，並經本館確認後使用）。
二、嚴禁使用爆裂物、易燃物、煙火、炮燭、易碎物品、乾粉式燒煙機、化學物品、氫氣氣球等，未依規定致危險發生，申請單位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三、準時撤場，並做好會後場館復原及垃圾清理工作。
四、會場內物品及相關設備，未經同意不得任意移動或帶出及充當道具使用之。
五、會場內電力額外使用達 1000W 以上，需經總務處營繕組電力安全檢測後方得加裝使用。
六、已充分了解會場內不得帶入任何食品及有色、有味飲料之規定。
七、已充分了解逃生出口及滅火器位置，並請做好緊急疏散計劃及演練。
八、媒體播放需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違反者，使用單位要自負全責。
九、學生及社團活動，指導老師務必全程在場，負責維護及協調公共安全事項。
十、場館借用，其相關內容不得涉及商業或推銷行為。
十一、活動期間應自律，調整音量，以不影響其它讀者為原則。
十二、國立臺東大學重視並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在為紙本申辦表格或線上申辦系統使用時，表格會需要向您蒐集必要的個人識別資料，包括：姓名、電子郵件信箱、聯絡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以便為您提供預約設備、場地租借等服務。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之前，請詳閱下列告知事項，以維護您的權益。 (一) 本校線上申辦系統或紙本申辦表格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主管機關所核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 個資之類別： ● C001 識別個人者：姓名、電子郵件信箱、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等資料。 ●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外國人）。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本校申請之網頁或紙本表格。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方式：本校基於服務之特定目的內，將申請相關資料將留存於相關組室，供服務目的內處理利用。 (五) 相關資訊：申請人就查詢有關之資訊，除可至本校官網查詢外，亦可來電服務專線：產推處場務工作室(089)352130，為您服務。 (六) 本校線上申辦系統或紙本申請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您將無法進行申辦及上述各項相關權益。 (七)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當您簽名「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代表借用單位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申請人簽名)-----

場館借用申請表【校外單位專用】

承辦人處長： 加會□人事室： 校長：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借用申請使用規範同意書

說明：

各類活動之場館申請，請活動主辦單位詳閱以下使用規範，確認同意後，校內單位由活動指導老師及承辦(學生)代表簽名。

一、同意不使用膠帶類產品佈置會場（除經認證之【類 3M】不脫膠產品，並經本館確認後使用）。
二、嚴禁使用爆裂物、易燃物、煙火、炮燭、易碎物品、乾粉式燒煙機、化學物品、氫氣氣球等，未依規定致危險發生，申請單位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三、準時撤場，並做好會後場館復原及垃圾清理工作。
四、會場內物品及相關設備，未經同意不得任意移動或帶出及充當道具使用之。
五、會場內電力額外使用達 1000W 以上，需經總務處營繕組電力安全檢測後方得加裝使用。
六、已充分了解會場內不得帶入任何食品及有色、有味飲料之規定。
七、已充分了解逃生出口及滅火器位置，並請做好緊急疏散計劃及演練。
八、媒體播放需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違反者，使用單位要自負全責。
九、學生及社團活動，指導老師務必全程在場，負責維護及協調公共安全事項。
十、場館借用，其相關內容不得涉及商業或推銷行為。
十一、活動期間應自律，調整音量，以不影響其它讀者為原則。
十二、國立臺東大學重視並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在為紙本申辦表格或線上申辦系統使用時，表格會需要向您蒐集必要的個人識別資料，包括：姓名、電子郵件信箱、聯絡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以便為您提供預約設備、場地租借等服務。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之前，請詳閱下列告知事項，以維護您的權益。 (一) 本校線上申辦系統或紙本申辦表格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主管機關所核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 個資之類別： ● C001 識別個人者：姓名、電子郵件信箱、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等資料。 ●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外國人）。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本校申請之網頁或紙本表格。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方式：本校基於服務之特定目的內，將申請相關資料將留存於相關組室，供服務目的內處理利用。 (五) 相關資訊：申請人就查詢有關之資訊，除可至本校官網查詢外，亦可來電服務專線：產推處場務工作室(089)352130，為您服務。 (六) 本校線上申辦系統或紙本申請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您將無法進行申辦及上述各項相關權益。 (七)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當您簽名「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代表借用單位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申請人簽名)-----

決議：

提案九、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專案計畫助理人員進用作業程序表」(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國立臺東大學專案計畫助理人員進用申請書」注意事項增列各類專案計畫進用助理人員資格規定。
- 二、配合組織調整，修正單位名稱：電子計算機中心修正為圖書資訊館、總務處保管組及文書組修正為總務處文書財管組。
- 三、新增報到應備資料：國立臺東大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國立臺東大學專案計畫助理人員進用作業程序表(草案)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應辦事項	承(會)辦單位	備註
申 請	一、各類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辦理計畫助理人員徵選作業，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擬進用助理人員計畫主持人 系所、中心主任 院處館部中心室	1.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五點規定：「各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時，依本要點規定得進用臨時人員者，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2.執行各經費核撥機關所補助各類專題計畫，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各機關長官(校長)及其各級主管長官(各級單位主管、院長、系所主任等)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為該計畫之臨時(或約用)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助理人員)。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如為臨時人員要點迴避進用規定之機關長官或各級主管長官(如校長、院長或系主任等)，應依該規定迴避進用。 3.本校執行各類專案計畫進用助理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人員。 (二)於專題研究計畫中已擔任任一類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
	二、填報「國立臺東大學專案計畫助理人員進用申請書」及檢附證明文件一式二份。	研究發展處 總務處事務組 人事室	
	三、經校長核定後，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與進用助理人員簽訂契約一式 3 份。	主計室	

			之其他類之助理人員<u>及臨時工</u>。專任助理人員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u>及臨時工</u>。 (三)大專學生助理人員已執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支領研究助學金者，不得再支領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 <u>(四)各類專題研究計畫，不得進用大陸地區學生擔任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亦不得以補助經費(含管理費)支付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u> 4.請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於計畫核定後儘速提出申請並完成核准進用程序，且請進用助理人員於進用期限起始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依實際到職日計薪)，以免損其權益，否則如有發生職業災害情形時，應由計畫主持人或進用單位主管負責。
報 到	一、專任助理人員應於確定進用時，於進用期限起始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依實際到職日計薪)，並備妥下列表件： (一)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報到手續單 1 份。 (二)專案計畫專任助理履歷表 1 份。 (三)2 吋半身照片 2 張。 (四)教職員工(服務證)校園 IC 卡申請書 1 份。 (五)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同意書 1 份。 (六)簽妥未用印之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進用契約書 1 式 3 份。 (七)奉核之「國立臺東大學專案計畫助理人員進用申請書」影本 1 份。 (八)填妥之勞、健保申請書(經單位主管或主持人核章) 1 份。 (九)原單位健保轉出單影本 1 份。 (十)土地銀行存款簿封面影本 1 份。 <u>(十一)國立臺東大學禁止工</u>	人事室(表 1-6) 總務處事務組(表 7-9) 總務處出納組(表 10) <u>圖書資訊館</u>	1.請於進用期限起始日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如有延誤，將違反規定影響專任助理人員權益，請特別注意時效性。 2.進用期限起始日如遇例假日，請提前至前一工作日辦理報到，方得以進用期限起始日計薪。 3.所需表件格式，請逕自各承辦單位網頁下載。

	<u>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1 份。</u> 二、 兼任助理人員報到，由專案計畫主持人自行管控。		
管 理	一、 工作管理： 專案計畫主持人應依各經費核撥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對其進用之助理人員負有督導、指揮及調派工作之責任。 二、 差勤管理： (一)專任助理之出勤除特殊事由採紙本方式，由計畫主持人管理外，其餘均列入本校線上差勤系統，由人事室管理。差假除病假外，應事先申請。 (二)兼任助理之出勤一律採紙本方式由計畫主持人管理。 三、 工資管理： 至主計室網站進行網路請購，繕製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並檢附當月出勤資料(專任助理得檢附上個月之出勤資料)及請假單後，送各相關單位審核。	各計畫案承辦人 計畫主持人 系所、中心主任 院處館部中心室 總務處事務組 人事室 主計室	
離 職	一、 專任助理人員於契約期滿或因故辭職時，應辦事項如下： (一)契約期滿離職者，應於屆滿前一週填寫「國立臺東大學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離職手續單」。 (二)契約期中因故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填「國立臺東大學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辭職申請書」，奉准後填寫「國立臺東大學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離職手續單」。 (三)辦妥離職手續，由人事室開立離職證明書。 (四)未依規定辦妥離職者，	專任助理人員 計畫主持人 系所、中心主任 院處館部中心室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出納組 總務處<u>文書財管</u>組 <u>圖書資訊館</u> 主計室 人事室	契約期限內如有中途離職者，計畫主持人及進用單位主管應請當事人必須依規定，於一個月前提出，並填送「國立臺東大學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辭職申請書」奉准後辦理離職手續，否則造成薪資溢領或學校其他損失時，由計畫主持人及進用單位主管負責。

	衍生之勞、健保及勞退休金等相關費用，由專任助理人員自行負責。 二、兼任助理人員離職，由專案計畫主持人自行管控。		
--	---	--	--

決議：

提案十、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訪問學者作業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本校離市區較遠，交通亦不便。在有宿舍空間前提下，能提供住宿，對邀請訪問學者較具誘因，有助於促進學術交流及提升學術水準。
- 二、新訂要點提案審議時第八點本校得提供住宿宿舍之內容經決議併同刪除，惟仍有需要加以規範，以符實際需要。

國立臺東大學訪問學者作業要點 第 8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邀請單位應提供訪問學者研究空間與設備， <u>本校並得提供住宿宿舍，場館設施使用等權益</u> 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八、邀請單位應提供訪問學者研究空間與設備，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增加本校得提供住宿宿舍及場館設施使用權益規定。

決議：

提案十一、為因本校寒暑假休制度，要求本室加強巡查各單位中午上班情形並要求確實辦公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查教育部 99 年 7 月 30 日台人(二)字第 0990124376 號函略以「說明一、(一)學校公務人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授權學校因應業務需要擴大大學校公務人員彈性上班時間，學校公務人員於寒暑假以外期間，除應每日上班 8 小時外，為符合學校教學需求，加強行政服務，各校得增列中午時段、下班後延長工時或假日之加班列為服務時間，並得由當事人選擇以加班補休、請領加班費或減少寒暑假到班時間方式辦理(惟加班補休或加班費之核發，應配合學校規定)，公務人員因而配合加班，不受每日上班 8 小時限制，惟寒暑假期間學校仍應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二)學校如實施前項彈性上班方式，應依下列原則訂定配套措施：1、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2、不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3、各項訓練進修、休假、加班補休假儘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 三、案內有關目前各大學校院寒暑假補休實施情形，業經本室調查鄰近學校東區及南區大學校院共 13 所學校，其目前均採中午加班並於寒暑假補休。補休日以 15-18 天為均數(請參閱附件之「東區及南區大學校院寒暑假補休實施情形調查表」)，爰本校

目前於寒暑假期間補休日數，僅為 14 天低於一般大學校院，先予說明。

- 四、另本室為加強巡查各單位中午上班情形要求確實辦公，前經於 103 年 4 月 10 日函發及 104 年 5 月 15 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本校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規定，中午 12：30 至 13：30 為上班時間，並分別於寒、暑假擇訂 4 日及 10 日實施加班補休。
- 五、本室除以上通知外，並配合中午實地加強查勤作業，自 104 年 5 月中旬起迄今已查勤 18 個單位，其服務情形，人員均在勤並確實執行職務，併予敘明。
- 六、本案衡酌本校中午時段服務學生實務上之需求、各校目前均採實施寒暑假補休之狀況，且亦符合教育部之法令規定，故建請予以維持寒暑假輪休制度，惟本室俟後仍將持續加強中午加班時段之查勤，以落實此制度之精神。

決議：

提案十二、新訂本校「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公告之「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鼓勵本校執行非生物醫學類之人類研究專題計畫送交研究倫理審查，以落實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保障，特訂定本校「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
- 二、有關第三點，依規定適用自 101 年度起，經科技部核定補助（含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
- 三、本要點草案，業依主管會議結論辦理，於 104 年 6 月 15 日送法規研議小組協助檢視，逐條討論修正。
- 四、檢附全文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 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科技部公告之「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鼓勵本校執行非生物醫學類之人類研究專題計畫送交研究倫理審查，以落實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保障，特訂定「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人類研究係以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或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 三、本要點適用於 101 年度起，經科技部核定補助（含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
- 四、申請(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校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得指定由通過教育部審查並與本校簽約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辦理研究倫理審查。
 - (二)申請(主持)人請於專題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前，依各審查單位規定準備相關文件與送審。
 - (三)申請(主持)人開始執行研究計畫後，至研究計畫執行完畢為止，應配合各審查單位持續追蹤，或不定期訪查等相關程序，以確保執行過程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 五、適用本要點範疇內之研究計畫，審查費得編列於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預算，

編列標準依各審查單位實際公告為準。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十三、新訂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為因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於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特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業依主管會議結論辦理，於 104 年 6 月 15 日送法規研議小組協助檢視，逐條討論修正。
- 三、檢附全文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 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於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特訂定「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 (一)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以經費核定清單匡列彈性支用額度為限。
 - (二)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以科技計畫或經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通知得彈性支用經費額度為限。
- 三、本要點彈性支出用途須與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有關，包括：
 - (一)本校人員（不含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計畫內相關人員）支援相關會議之出席費，以及文件資料之撰稿費、審查費等，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
 - (二)本校人員（不含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計畫內相關人員）支援相關講座鐘點費，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
 - (三)學術研究之問卷或田野調查之受訪者，以郵政禮券支給。
 - (四)其他相關之交通費，以及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饋贈或國際交流費用等。
- 四、支用方式：
 - (一)如欲動支彈性支用額度報支經費，請填具「國立臺東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動支及變更申請表」（如附表），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後始得報支。
 - (二)彈性支用額度若支用後有剩餘經費，確實不再支用者，請填列申請表中支用情形欄，申請將經費流回原核定補助項目繼續使用。
- 五、帳務處理：
 - (一)經費支用仍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原始憑證核實報支，其真實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 (二)計畫結束時，請計畫主持人填報科技部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或教育部之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另列彈性支用額度實支數。
- 六、使用限制：
 - (一)彈性支用額度僅限於各計畫執行期限內支用，未支用額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不得保留使用。
 - (二)彈性支用額度不得轉撥至他機構執行。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十四、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接受教育部各類評鑑結果獎勵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本校為精進辦學品質與成效，鼓勵一次通過教育部實施之各類評鑑，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評鑑類別包括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通識教育評鑑、師資培育評鑑、校務評鑑與統合視導。
- 三、一次通過是指受評單位當年度接受評鑑之認可結果，首次即獲得「通過」者。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者不予獎勵。
- 四、一次通過系所評鑑、通識教育評鑑與師資培育評鑑之受評單位，主協辦人員(主管、行政人員及教師)總獎勵額度以嘉獎五次為限，並補助經費新台幣二十萬元。
- 五、校務評鑑與統合視導，相關人員之獎勵，依業務輕重及個人貢獻程度，由主辦單位，統一簽陳辦理，不另予經費補助。

國立臺東大學接受教育部各類評鑑結果獎勵要點(草案)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000.00.00 召開)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單位提昇行政效能，精進教學成效，得以一次通過教育部對本校實施之各類評鑑與統合視導，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接受教育部各類評鑑結果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適用範圍，為教育部依大學法與大學評鑑辦法等相關法令，對本校實施之各類評鑑與統合視導：
 - (一)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簡稱系所評鑑)：各學院(系所)開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等班制。
 - (二)通識教育評鑑。
 - (三)師資培育評鑑。
 - (四)校務評鑑：跨行政與學術單位之綜合性校務評鑑。
 - (五)統合視導：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大學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等項目。
- 三、一次通過是指受評單位，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評鑑之「認可結果」，首次即獲得「通過」者；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者不予獎勵。
- 四、一次通過之受評單位及評鑑承辦單位人員獎勵：
 - (一)系所評鑑、通識教育評鑑與師資培育評鑑之受評單位，主協辦人員(主管、行政人員及教師)總獎勵額度以嘉獎五次為限。受評單位如同時有兩個以上班制評鑑通過，每多一個班制，增加嘉獎二次。
 - (二)校務評鑑與統合視導，相關人員之獎勵，依業務輕重及個人貢獻程度，由研發處或主辦單位，統一簽請校長核准後，提相關委員會審議。
 - (三)承辦單位相關人員之敘獎額度，依本校整體受評績效，簽請校長核准後，提相關委員會審議。
- 五、一次通過單位經費補助：

- (一)系所評鑑、通識教育評鑑與師資培育評鑑之單位，補助經費新台幣二十萬元，惟受評單位同時有兩個以上班制受評通過，每多一個班制，另增加補助五萬元。
- (二)補助經費須作為受評單位教學研究及業務發展之用。
- (三)校務評鑑及統合視導，不予經費補助。

六、本案補助單位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專款支應。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十五、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訪視學生實習補助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校為鼓勵各系所辦理教師訪視學生實習活動，提升教學效果。
- 二、本要點草案，業依主管會議會議結論辦理，於104年06月16日送法規研議小組協助檢視逐條討論修正。
- 三、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訪視學生實習補助要點草案如下，請討論。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訪視學生實習補助要點(草案)

103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104年○○月○○日)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系所學程辦理教師訪視學生實習活動，提升教學效果，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訪視學生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 三、本要點補助為訪視學生實習活動，師範學院之師培系所因教育學程課程需要進行學校實習參訪，非本要點補助範疇。
- 四、申請補助之課程教師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下一學期訪視之申請，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申請流程如附件二。
- 五、本要點經費補助為部分補助，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補助經費額度如下：
 - (一)交通費：縣內補助最高一千元/次，縣外補助最高五千元/次
 - (二)住宿費：補助每人最高一千八百元/天。每次補助經費以八仟元為限，申請人需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出差執行作業要點」辦理；上述交通費、住宿費之核銷報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六、經審查通過之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或年度結束前，備妥下列文件，依行政程序辦理核銷手續。
 - (一)國立臺東大學出差請示單及相關憑證單據。
 - (二)活動成果報告包含紙本與電子檔、需有日期顯示及說明之活動照片。
- 七、本要點之補助經費上限額度，得視本校年度經費預算予以調整。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訪視學生實習經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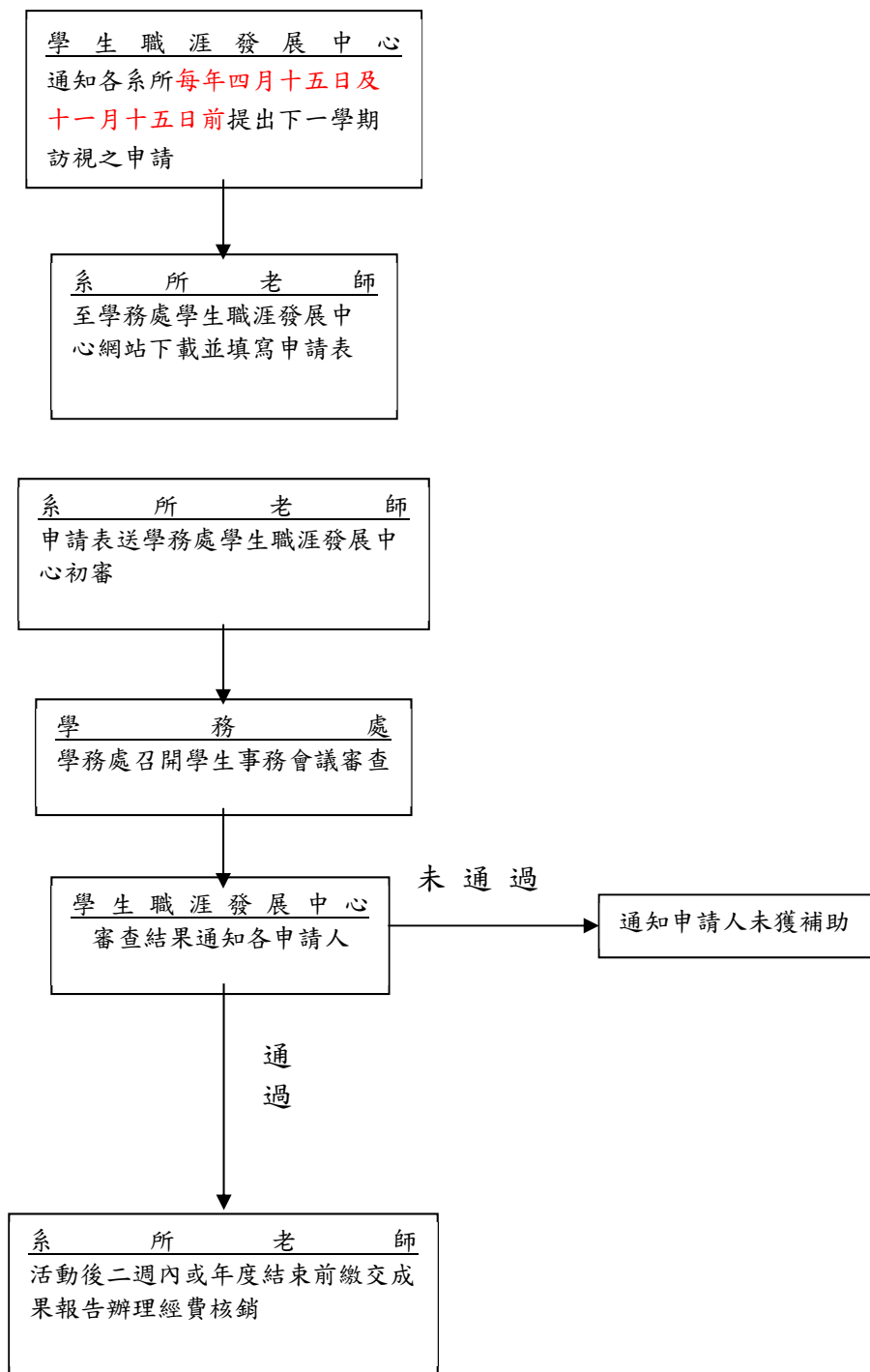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上課時間	
修課人數		授課教師			
規劃訪視日期					
檢附去函實習單位公文影本					
經費補助預估表					
項目	總價(元)	備 註	審核意見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交通費(縣內)					
交通費(縣外)					
住宿費					
小計					

申請人 (任課教師)	課程系所主任	院處館部中心 室主管	學生職涯發展 中心	學務長

說明：

- 一、依本要點規定，每學期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經費採部分補助，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經費補助編列項目僅限交通費、住宿費。
- 三、申請表格請於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網頁公告事項相關法規下載。
- 四、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聯絡電話：089-517433，校內分機：1261。

附件二 教師訪視學生實習經費補助申請流程圖：



決議：

提案十六、本校「第一學生宿舍」命名活動，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簽准日期：104 年 5 月 11 日。
- 二、「第一學生宿舍」命名活動，先透過徵選；再送行政會議審定。’
- 三、送件資料如下。

臺 東 大 學 第 一 學 生 宿 舍 命 名 報 名 表					
創 作 者	系 學 會	學 號	姓 名	手 機 號 碼	備 考
	文休	10319129	陳彥勳		
命 名 名 稱	A 棟： <u>知誠</u> 樓				
命名之理念 及 創意理念	誠為本校訓公誠愛嚴之一，也是現在這個爾虞我詐的社會中所迫切需要的態度，因為現在太多欺騙以致於每個人之間隔了道無型的牆，為求自保也開始欺騙，隱藏自己。希望在日日知新，實踐知行，高瞻知遠之後再加上知誠，勉勵學生在追逐夢想的時候勿忘誠信，在未來社會中成為一股清流。				

臺 東 大 學 第 一 學 生 宿 舍 命 名 報 名 表					
創 作 者	系 學 會	學 號	姓 名	手 機 號 碼	備 考
	華語文學系	10114131	林郁慈		
命 名 名 稱	A 棟： <u>寧遠</u> 樓				
命名之理念 及 創意理念	劉安《淮南子·主術訓》：「是故非淡薄無以明德，非寧靜無以致遠，非寬大無以兼覆。」 諸葛亮《誠子書》：「非淡泊無以明志，非寧靜無以致遠。夫學須靜也，才須學也，非學無以廣才，非志無以成學。淫慢不能勵精，險躁則不能治性。年與時馳，意與日去，遂成枯落，多不接世，悲守窮廬，將復何及！」 誠如校方所言，「第一學生宿舍」是本校在現行校區紮根的基石，歷經風風雨雨，所以「寧靜以致遠，淡泊以明志」更該是我們學習的典範，並時時刻刻提醒自己，唯有寧淡的處世/事之心，方得長久。而與第二宿舍知新、知行、知遠也緊緊相扣、環環相聯。				

臺 東 大 學 第 一 學 生 宿 舍 命 名 報 名 表					
-------------------------------	--	--	--	--	--

創 作 者	系 學 會	學 號	姓 名	手 機 號 碼	備 考
	體育學系	10105175	劉詩涵		
命 名 名 稱	A 棟： <u>向陽</u> 樓				
命名之理念 及 創意理念	臺東市全台灣最靠近太陽的地方，每天第一道曙光從臺東升起；也隱喻東大學生每天朝著陽光正向邁進，永遠像著陽光成長茁壯!故取名為向陽樓。				

決議：

提案十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場館設施開放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運動與健康中心)

說明：

- 一、配合本中心實務運作需要，故提案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場館設施開放及管理要點之修正。
- 二、檢附本校運動場館設施開放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 三、本案修正通過後，公告施行。

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場館設施開放及管理要點第 7 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七、...。 (四)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開館，借用單位須另支付工讀費 <u>或加班費，工讀費依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核實編列場務服務工讀費；專職人員須依薪支標準核實編列加班費。</u>	七、...。 (四)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開館，借用單位須另支付工讀費。	為兼顧實務運作需要，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場館設施開放及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95.11.23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95.11.23)

101.6.21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06.2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12.15)

○學年度第○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教育部頒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國立臺東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要點」第七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場館設施開放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開放範圍由運動與健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管理並執行有關業務。
本要點所稱學校運動場館及設施，其範圍如下：室內籃球場、普通教室、桌球室、體操房、攀岩場、運動傷害防護室、體適能中心、柔道館、陸地運動器材室、海域運動器材

室、游泳池、跑道區、韻律室一、韻律室二、田徑場、戶外籃球場、戶外排球場、戶外網球場。

三、開放時間：室外球場全天開放，夜間照明僅於學校上課期間的周一至週五開放至 22 時 00 分，但是下雨天及特殊情形則不開放夜間照明。其他室內場館則依本要點第五款使用方式及內容規定。

四、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以體育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及學校核可之活動優先使用。校外單位或社團使用以例假日、寒、暑假為宜，並依本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借用時段如有衝突，由本中心依活動性質協調優先順序，借用單位應配合本中心協調決議執行，不得提出異議。

五、使用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須遵照各運動場館及設施使用須知，場館借用一律依線上借用系統借用成功印出繳件日為依據，不接受口頭或電話預約，以符公平公開借用原則。

六、申請借用程序分為校內及校外兩項：

(一)校內：須備申請書於二週前向本中心申請，經審查核准，於一週內繳交保證金後方得使用。

(二)校外：須於二週前備活動相關資料(計畫書、申請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預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才視同完成申請手續並方得用。

七、本校運動場館外借收費標準如附表一，運動場館校內借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二，體適能中心收費標準如附表三，游泳池收費標準如附表四。

(一)借用單位車輛進出應配合本校「車輛進出校區管制辦法」實施。

(二)使用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不得有損害本校校譽、有違社會善良風氣或影響公益，及進行與借用名目不符之活動或逕行轉讓其他單位使用，若有此類情事由管理員會同駐衛警與以制止其繼續使用，並沒收保證金。

(三)除特殊情形得於隔天辦理場地恢復及檢查外，使用單位應於結束前 30 分鐘通知本中心負責人員，以便其檢查及關閉場地。

(四)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開館，借用單位須另支付工讀費或加班費，工讀費依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核實編列場務服務工讀費；專職人員須依薪支標準核實編列加班費。

(五)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借用期間，應依本校規定妥善使用，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應即恢復原狀。如各單位於使用期間有損壞各項運動場館及設施之情形應予賠償，未及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得另行追償。

八、使用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應配合本校之相關規定，使用期間之活動人員安全及問題應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另借用游泳池需備有合格水上救生員並全程駐留現場。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場館外借收費標準

場館名稱	行政管理費	基本水電費 (開放冷氣)	基本水電費 (無開放冷氣)	場地保養費	保證金	備註
室內籃球場	2,000 元/每日	4,200 元/每單位	800 元/每單位	2,000 元/每日	5,000 元	每單位以兩小時計
普通教室	1,000 元/每日	3,600 元/每單位	100 元/每單位	1,000 元/每日	3,000 元	每單位以兩小時計
桌球室	1,000 元/每日	3,800 元/每單位	500 元/每單位	1,000 元/每日	3,000 元	每單位以兩小時計
體操房	1,000 元/每日	3,800 元/每單位	300 元/每單位	1,000 元/每日	3,000 元	每單位以兩小時計
攀岩場	1,000 元/每日	3,800 元/每單位	300 元/每單位	1,000 元/每日	3,000 元	每單位以兩小時計
體適能中心	2,000 元/每日	3,800 元/每單位	300 元/每單位	2,000 元/每日	5,000 元	每單位以兩小時計
柔道館	1,000 元/每日	3,600 元/每單位	200 元/每單位	1,000 元/每日	3,000 元	每單位以兩小時計
游泳池	2,000 元/每日	無	2,000 元/每單位	3,000 元/每日	5,000 元	每單位以兩小時計
韻律室一	1,000 元/每日	3,600 元/每單位	100 元/每單位	1,000 元/每日	3,000 元	每單位以兩小時計
韻律室二	1,000 元/每日	3,500 元/每單位	100 元/每單位	1,000 元/每日	3,000 元	每單位以兩小時計
田徑場	300 元/每日	無	無	400 元/每日	1,000 元	每單位以兩小時計
戶外籃球場(一面)	300 元/每日	無	無	400 元/每日	1,000 元	每單位以兩小時計
戶外排球場(一面)	300 元/每日	無	無	400 元/每日	1,000 元	每單位以兩小時計
戶外網球場(一面)	300 元/每日	無	無	400 元/每日	1,000 元	每單位以兩小時計

※例假日夜間不開燈光。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開館，借用單位須另支付工讀費或工作費。

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場館校內借用收費標準

場館名稱	行政管理費	基本水電費 (開放冷氣)	基本水電費 (無開放冷氣)	場地保養費	保證金	備註
室內籃球場	600 元/每日	4,200 元/每單位	800 元/每單位	1,000 元/每日	3,000 元	每單位以兩小時計
普通教室	300 元/每日	3,600 元/每單位	100 元/每單位	500 元/每日	2,000 元	每單位以兩小時計
桌球室	300 元/每日	3,800 元/每單位	500 元/每單位	500 元/每日	2,000 元	每單位以兩小時計
體操房	300 元/每日	3,800 元/每單位	300 元/每單位	500 元/每日	2,000 元	每單位以兩小時計
攀岩場	300 元/每日	3,800 元/每單位	300 元/每單位	500 元/每日	2,000 元	每單位以兩小時計
體適能中心	600 元/每日	3,800 元/每單位	300 元/每單位	1,000 元/每日	3,000 元	每單位以兩小時計
柔道館	300 元/每日	3,600 元/每單位	200 元/每單位	500 元/每日	2,000 元	每單位以兩小時計
游泳池	600 元/每日	無	2,000 元/每單位	1,000 元/每日	3,000 元	每單位以兩小時計
韻律室一	300 元/每日	3,500 元/每單位	100 元/每單位	500 元/每日	2,000 元	每單位以兩小時計
韻律室二	300 元/每日	3,500 元/每單位	100 元/每單位	500 元/每日	2,000 元	每單位以兩小時計
田徑場	300 元/每日	無	無	400 元/每日	1,000 元	每單位以兩小時計
戶外籃球場(一面)	300 元/每日	無	無	400 元/每日	1,000 元	每單位以兩小時計
戶外排球場(一面)	300 元/每日	無	無	400 元/每日	1,000 元	每單位以兩小時計
戶外網球場(一面)	300 元/每日	無	無	400 元/每日	1,000 元	每單位以兩小時計

※校內學生社團(含系學會)辦理全校性活動，可免收行政管理費。

※例假日夜間不開燈光。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開館，借用單位須另支付工讀費或工作費。

國立臺東大學體適能中心收費標準

一、辦理「體適能中心證」憑證入場，或「計次」收費入場。

申請人身分	身分證明文件	會員證費用	單次入場收費價格
		半年期	
本校在校學生	本校學生持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和學校所發之學籍證。	400 元	40 元
校外學生	憑學生證優待，未帶學生證以一般民眾收費	1,000 元	50 元
1.本校在職教職員工 2.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3.本校兼任及臨時聘雇人員 4.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5.本校畢業校友	1.教職員工服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2.本校所發退休文件。 3.戶口名簿影本、檢驗身分證。 4.校友證	1,000 元	50 元
一般民眾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1,500 元	60 元

二、申請手續：

(一)請本人提供一吋半身照片至運動與健康中心辦公室，由承辦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核手續完成後繳費並領證。

三、使用須知：

(一)使用證限期使用，逾期作廢。

(二)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保留、移轉或延期。

(三)使用證不得擅自塗改或轉借他人使用，違者該證沒收作廢並停止一年不得申請。

(四)使用證遺失或毀損者應即掛並補辦新(工本費 30 元)。

(五)單次使用票限當天使用。

國立臺東大學游泳池收費標準

一、辦理「游泳證」憑證入場，或「計次」收費入場。

申請人身分	身分證明文件	會員證費用	單次入場收費價格
		半年期	
本校在校學生	本校學生持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500 元	50 元
校外學生	憑學生證優待，未帶學生證以一般民眾收費	1,200 元	60 元
1.本校在職教職員工 2.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3.本校兼任及臨時聘雇人員 4.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5.本校畢業校友	1.教職員工服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2.本校所發退休文件。 3.戶口名簿影本、檢驗身分證。 4.校友證	1,200 元	60 元
一般民眾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2,000 元	80 元

二、申請手續：

(一)請本人提供一寸半身照片至運動與健康中心辦公室，由承辦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核手續完成後繳費並領證。

三、使用須知：

(一)使用證限期使用，逾期作廢。

(二)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保留、移轉或延期。

(三)使用證不得擅自塗改或轉借他人使用，違者該證沒收作廢並停止一年不得申請。

(四)使用證遺失或毀損者應即掛並補辦新(工本費 30 元)。

(五)單次使用票限當天使用。

決議：

提案十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體育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運動與健康中心)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及兼顧實務運作需要，故提案國立臺東大學體育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之修正。
- 二、檢附本校體育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 三、本案修正通過後，公告施行。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培養本校學生重視運動健身，爭取學校榮譽， <u>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體育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重視運動健身，爭取學校榮譽， 並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隊員之士氣，特設置本獎學金，並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作業。	為期適用明確及兼顧實務運作需要，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凡本校 <u>在籍</u> 學生代表 <u>本校或國家</u> <u>參加運動比賽，且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u>	二、凡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各種運動錦標賽、大專運動會、全國性各正式運動錦標賽或國際性正式比賽表現優異者（依大會規定錄取優勝名次）均可提出申請。	為期適用明確及兼顧實務運作需要，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體育獎助學金最高金額以新台幣 <u>五十萬元</u> 為上限。	三、本體育獎助學金最高金額以新台幣35萬元為上限。	因本校招收柔道、棒球、射擊等運動種類運動員，為兼顧實務運作需要，提增加補助金額上限。
四、(刪除)	四、如申請金額超過本體育獎助學金之上限時，以成績最優者為優先考量。	為兼顧實務運作需要，本點刪除。
五、(刪除)	五、如獲亞、奧運、世界運動會優秀成績者，則另案簽請辦理獎勵。	為兼顧實務運作需要，本點刪除。

四、體育獎助學金<u>頒發原則</u>： (一)規範： 1.種類：<u>亞運、奧運、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所列之競賽種類。</u> 2.參賽隊伍至少須六隊以上。 3.個人接力或團體賽項目獎助學金比照團體種類頒發。 4.團體種類依比賽規則下場人數頒發。 5.每人每學期最高以六萬元為上限。 (二)甲等： 1.榮獲<u>中華民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u>前二名者。 2.榮獲<u>中華民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以下簡稱運動聯賽)</u>最優級(組)前二名者。 3.當選<u>亞運、奧運、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u>所列種類之國手者。 4.<u>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正式錦標賽之公開組，或全國大專錦標賽之最高級組</u>前二名。 5.以上項目破全國紀錄者。 6.符合第一目至第五目者： (1)個人：第一名頒發一萬二千元，第二名頒發八千元。 (2)團體：<u>第一名每人頒發六千元，第二名每人頒發四千元。</u> (3)<u>運動</u>聯賽：第一名每人頒發六千元，第二名每人頒發四千元。 (三)乙等： 1.榮獲<u>全大運</u>第三名。 2.榮獲運動聯賽種類： (1)<u>最優級(組)：第三名。</u> (2)<u>第二級、第三級組：第一名、第二名者。</u> 3.本校重點發展運動<u>種類</u>之單項協會舉辦的大專以上賽會：	六、體育獎助學金類別： (一)甲等：凡經本校「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審查為甲等表現者。 獎助金額如下： 1.個人項目獎學金：第一名頒發1萬2千元，第二名頒發8千元。 2.團體項目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6千元。 3.聯賽項目： - 第一級：依比賽下場人數發給獎學金1萬元。 - 第二級：依比賽下場人數發給獎學金6千元。 - 第三級：依比賽下場人數發給獎學金3千元。 ※聯賽項目如主辦單位提供獎金，將不再頒發。 4.田徑與游泳之接力項目之獎助金額比照團體項目。 (二)乙等：凡經本校「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審核為乙等表現者，個人第三名頒發5000元，其他獎助金額為甲等各項減半。 (三)特別獎： 1.凡經本校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審查為特優成績表現之運動員，本校可補助每人出國比賽或訓練費用，金額以新台幣肆萬元為上限。 2.凡正式國際比賽成績優異者，得依體育獎助學金類別甲等獎助2倍金額提出申請。 七、體育獎助學金評分標準： (一)甲等： 1.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前二名者，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2.榮獲全國大專院校球類運動聯賽各組最優級、組前二名者。 3.當選亞、奧、世界運動會運	四、將第6點與第7點合併。 五、為期適用明確及兼顧實務運作需要，本點酌作文字修正，<u>並作點次變更。</u>
---	---	---

(1)最優級(組)：<u>第三</u>名。 (2)<u>第二級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u>。 (3)<u>第三級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u>。 4.符合第一目至第三目者： (1)個人：第三名頒發五千元。 (2)團體：每人<u>頒發三千元</u>。 (3)運動聯賽： A.<u>最優級(組)：第三</u>名每人<u>頒發五千元</u>。 B.第二級：第一名每人<u>頒發三千元</u>，第二名每人<u>頒發二千元</u>，<u>第三名每人頒發一千元</u>。 C.第三級：第一名每人<u>頒發三千元</u>，第二名每人<u>頒發二千元</u>，<u>第三名每人頒發一千元</u>。 (四)特別獎： 1.<u>參加</u>正式國際<u>錦標</u>賽成績優異者，依<u>甲等、乙等頒發原則之兩</u>倍金額提出申請。 2.其他經本校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審查為成績表現優良之個人或團體。	動種類之國手者。 4.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u>單項協會舉辦的大專以上最優級、組前二名</u>，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5.以上項目破全國紀錄者。 (二)乙等： 1.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u>第三名者</u>，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2.榮獲全國大專院校球類運動<u>聯賽各級、組前三名者</u>。 3.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u>單項協會舉辦的大專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者</u>，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三)特別獎： 1.符合「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之團隊。 2.非本校重點發展之項目，其參賽成績優異符合體育獎助學金評分標準者。 3.其他經本校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審查為成績表現優良之個人或團體。	
<u>五、本獎助學金之錄取名額及獎助學金</u>由運動與健康中心初審，<u>本委員會</u>複審，<u>簽請</u>校長核定後頒發。	<u>八、運動與健康中心就申請資格進行初審，符合者提經「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複審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頒發體育獎助學金。得獎人於出國比賽或訓練期間需為本校在學學生，否則取消獲獎資格。申請甲、乙等獎助學金者，不得與校內其他項獎助學金重複，出國比賽獎助每人以一次為限。本獎學金之錄取名額經「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由校長核定後，依每年實際狀況公告施行。</u>	為期適用明確及兼顧實務運作需要，本點酌作文字修正，<u>並作點次變更</u>。

<u>六</u>、符合第二條資格者應附申請書及比賽成績證明書，於以下期間提出申請： (一)<u>每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u>：比賽成績證明有效期間為<u>該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u>。 (二)<u>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u>：比賽成績證明有效期間為<u>該年度八月一日至下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u>。	<u>九</u>、符合第二條資格者應附申請書及比賽成績證明書，於以下期間提出申請： (一)每年<u>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u>：比賽成績證明有效期間為<u>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至該年度五月三十一日</u>。 (二)<u>每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u>：比賽成績證明有效期間為<u>該年度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u>。	為期適用明確及兼顧實務運作需要，本點酌作文字修正，<u>並作點次變更</u>。
<u>七</u>、本項經費來源，由本校<u>編列專款支應</u>。	<u>十</u>、本項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等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為期適用明確及兼顧實務運作需要，本點酌作文字修正，<u>並作點次變更</u>。
<u>八</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一</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點次變更</u>。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

-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95.05.1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01.26）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11.22）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11.11）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06.2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06.19）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本校學生重視運動健身，爭取學校榮譽，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體育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在籍學生代表本校或國家參加運動比賽，且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 三、本體育獎助學金最高金額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 四、體育獎助學金頒發原則：

(一)規範：

- 1.種類：亞運、奧運、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所列之競賽種類。
- 2.參賽隊伍至少須六隊以上。
- 3.個人接力或團體賽項目獎助學金比照團體種類頒發。
- 4.團體種類依比賽規則下場人數頒發。
- 5.每人每學期最高以六萬元為上限。

(二)甲等：

- 1.榮獲中華民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前二名者。
- 2.榮獲中華民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以下簡稱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二名者。
- 3.當選亞運、奧運、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所列種類之國手者。

4.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正式錦標賽之公開組，或全國大專錦標賽之最高級組前二名。
5. 以上項目破全國紀錄者。
6. 符合第一日至第五目者：
 - (1) 個人：第一名頒發一萬二千元，第二名頒發八千元。
 - (2) 團體：第一名每人頒發六千元，第二名每人頒發四千元。
 - (3) 運動聯賽：第一名每人頒發六千元，第二名每人頒發四千元。

(三) 乙等：

1. 榮獲全大運第三名。
2. 榮獲運動聯賽種類：
 - (1) 最優級(組)：第三名。
 - (2) 第二級、第三級組：第一名、第二名者。
3. 本校重點發展運動種類之單項協會舉辦的大專以上賽會：
 - (1) 最優級(組)：第三名。
 - (2) 第二級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 (3) 第三級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4. 符合第一日至第三目者：
 - (1) 個人：第三名頒發五千元。
 - (2) 團體：每人頒發三千元。
 - (3) 運動聯賽：
 - A. 最優級(組)：第三名每人頒發五千元。
 - B. 第二級：第一名每人頒發三千元，第二名每人頒發二千元，第三名每人頒發一千元。
 - C. 第三級：第一名每人頒發三千元，第二名每人頒發二千元，第三名每人頒發一千元。

(四) 特別獎：

1. 參加正式國際錦標賽成績優異者，依甲等、乙等頒發原則之兩倍金額提出申請。
2. 其他經本校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為成績表現優良之個人或團體。

五、本獎助學金之錄取名額及獎助學金由運動與健康中心初審，本委員會複審，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

六、符合第二條資格者應附申請書及比賽成績證明書，於以下期間提出申請：

- (一) 每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比賽成績證明有效期間為該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 (二)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比賽成績證明有效期間為該年度八月一日至下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七、本項經費來源由校務基編列專款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